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崴电子”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纪宇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673324_B01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1026 号《关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2. 《审核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3. 《上市规则》：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 4. 法律意见书： | 指本所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5. 律师工作报告： | 指本所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

6. 集团公司签署方：指发行人、钧崑电子珠海分公司、苏州华德、苏州华睿、TFT HK。
7. 来思科技：指 Ideacome Investments Limited（来思投资有限公司）。
8. 科伦电子科技：指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9. 广大融智：指广大融智（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苏州智之芯：指苏州智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东莞禾科：指东莞禾科电子有限公司。
12. 苏州兆盈：指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 苏州兆鹏：指苏州兆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苏州芦华房地产：指苏州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科伦宝电通：指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指开曼 Appleby (Cayman) Ltd 于

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5日就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7. 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法律意见书: 指 塞 舌 尔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 Ltd 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就 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文莱 YUSOF HALIM&PARTNERS 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8. 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律意见书: 指伯利兹 Samira R. Musa Pott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就 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9. WALTER ELECTRONIC LTD. 法律意见书: 指 塞 舌 尔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 Ltd 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就 WALTER ELECTRONIC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文莱 YUSOF HALIM&PARTNERS 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 关于颜睿志先生之补充法律查核意见一: 指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于

2023年3月1日出具的建北恒字第23030101号《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书》。

21. TFT HK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22. 香港华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中国香港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 Walt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23. 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于2023年3月1日就TFT HK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出具的建北恒字第23030102号《法律查核意见书》。

24. 文莱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文莱 YUSOF HALIM&PARTNERS 于2022年12月6日就 EVER-ISLAND、Sky Line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HE MIGRATION AND RE-DOMICILE PROCEDURES OF

EVER-ISLAND and SKY LINE》。

25. YED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日本 Atago Toranomon Law Office 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

26. 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美国 DORSEY & WHITNEY LLP 于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 Legal Opinion 以及《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及《AMENDMENT OF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THIN FIL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7.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673324_B01 号《审计报告》。

28.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 2014 年 3 月，控股股东 Sky Line 决定以设备出资 100 万美元增资发行人，实际设备出资 62.91 万美元，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足设备出资，Sky Line 后续变更了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进行补足。

(2)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钧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98.83 万元，由新股东珠海晟澜以货币认缴。珠海晟澜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U00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共引进 12 个机构股东，其中 4 个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其他机构股东增资或者受让价格视入股时间的不同分别为 23.39 元/注册资本、13.55 元/注册资本。

(4) 发行人、Sky Line、颜睿志与新引进股东曾签署对赌等特殊协议，后经各方协商一致，该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但发行人上市申报未能成功时，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将重新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

(1) 说明控股股东 Sky Line 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实物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权属转移手续的办理情况；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出资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

(2) 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以及珠海晟澜认缴和实缴出资的时间节点，说明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前入股发行人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的瑕疵和法律风险。

(3) 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确定标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等内容；说明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或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

(5) 结合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方式、合理性及其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约定服务期或者存在隐含服务期，授予日确定的准确性，是否涉及加速行权情形，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予确认的情形。

(6) 说明截至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解除协议中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7) 说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是否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

(一) 说明控股股东 Sky Line 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实物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权属转移手续的办理情况；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出资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

1. 说明控股股东 Sky Line 实物出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实物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权

利受限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权属转移手续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Sky Line的设备出资清单、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广州中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验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凌评报字[2018]第A018号，以下简称“原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Sky Line以实物出资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进口日期	实物出资的原因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进口原值（美元）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1.	2014年5月14日	出资设备为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设备，且该等设备于中国境外采购	彩色六面外观检查机1台	132,000.00	是
2.	2014年6月23日		自动切割机2台	180,000.00	是
3.	2014年11月28日		间接曝光机2台	64,500.00	是
4.	2015年4月2日		彩色六面外观检查机1台	120,000.00	是
5.	2015年5月29日		自动切割机1台	56,000.00	是
6.	2015年12月25日		旧干膜光阻压合机1台	28,031.45	是
7.	2016年5月21日		旧间接单片曝光机1台	20,000.00	是

8.	2016年7月12日		旧间接单片曝光机1台	28,600.00	是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Sky Line上述设备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原资产评估报告，上述10台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经核实后的进口原值为629,131.45美元，评估原值为人民币3,900,757.37元，评估净值为3,076,650元。蓝策评估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蓝策核报字[2022]第001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原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根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经蓝策评估复核，Sky Line用于出资的设备类资产于设备进口日对应的评估价值为629,131.45美元。因此，Sky Line上述设备出资已履行评估程序，系以经评估的设备进口原值为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Sky Line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查询，Sky Line上述设备出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恒生会计师出具的江恒生会验字[2018]第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2日止，钧威有限收到Sky Line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29,131.45美元，均以实物出资。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Sky Line的确认，前述出资设备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Sky Line的实物出资均系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进口设备，均履行了评估程序，系以经评估的设备进口原值为实物出资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出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

利受限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出资设备的权益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 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出资瑕疵采取的补救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Sky Line历史上存在未按照主管部门批复和股东决定要求的出资期限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认缴出资情况		逾期出资情况
	出资情况	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和股东决定要求的出资时间	
2014 年 3 月增资	<p>钧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由 Sky Line 以 100 万美元现汇和 100 万美元进口设备作价投入。</p> <p>本次增资完成后，钧崴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 400 万美元，以设备作价出资 100 万美元。</p>	<p>新增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计的两年内缴足。</p>	<p>1. 部分机器设备未按照约定出资时间实缴：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止，Sky Line 以机器设备实物出资 62.913145 万美元。</p> <p>2. 货币出资按照约定出资时间实缴：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Sky Line 累计以货币出资 400 万美元。</p>
2017 年 3 月增资	<p>钧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由 Sky Line 以 85 万美元现汇</p>	<p>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p>	<p>货币出资未按照约定出资时间实缴。</p>

	投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钧崴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85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变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钧崴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85 万元，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 522 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 63 万美元。	注册资本 585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货币出资未按照约定出资时间实缴。

根据恒生会计师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的广恒生会验字[2021]第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钧崴有限实收资本为1,455万美元，钧崴有限收到股东 Sky Line 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22.086855 万美元，股东 Sky Line 认缴的出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钧崴有限上述逾期出资事宜已于2021年11月得到纠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号）的规定，商务部已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针对上述逾期出资事宜，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已于2022年4月15日对发行人出具《证明》：“根据商资函[2014]314号文件的规定，我局不会对该公司逾期出资问题、出资方式变更问题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究其它法律责任”；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已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11月17日对发行人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未因上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逾期出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未来不会就该逾期出资事宜对发行人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逾期出资事宜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情形。

- (二) 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以及珠海晟澜认缴和实缴出资的时间节点，说明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前入股发行人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相关的瑕疵和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出资凭证、珠海晟澜提供的珠海晟澜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基金备案证明以及珠海晟澜出具的说明，珠海晟澜投资钧威有限的时间节点主要如下：（1）2022年1月17日，珠海晟澜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备案；（2）2022年1月20日，钧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珠海晟澜认缴钧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98.833761万元，同日，钧威有限与珠海晟澜等投资人签署了《江门市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简称“《增资转股协议》”），该《增资转股协议》约定于珠海晟澜支付完毕其全额增资款且钧威有限向其交付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后视为交割；（3）2022年1月24日，珠海晟澜完成私募基金备案；（4）2022年1月27日，珠海晟澜向钧威有限实际缴付增资款2,1026.563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8.83376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晟澜在签署《增资转股协议》之前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珠海晟澜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前未向钧崑有限实际缴付增资款；珠海晟澜实际缴付增资款后钧崑有限向珠海晟澜出具和寄出了股东名册，即，珠海晟澜完成对钧崑有限增资款的实缴之后并记载于钧崑有限股东名册之时，方才成为钧崑有限股东、正式入股钧崑有限。基于上述，珠海晟澜在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才向钧崑有限实缴增资款、完成投资交割并记载于钧崑有限股东名册，珠海晟澜不存在在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前向发行人实缴投资款之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的相关规定，在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仅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查询热线400017820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工作人员答复，未备案完成的私募基金可以在备案完成前先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在备案完成后再缴付相应投资款，该等情形不违反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珠海晟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晟澜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晟澜在私募基金备案通过前签署投资协议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在基金备案通过后才对发行人实缴出资、记载于股东名册并正式入股发行人，珠海晟澜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瑕疵和法律风险。

(三) 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方法和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外资股东入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变动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涉及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定价方式和依据、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报告情况及外资股东入股涉及的外汇业务登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外资股东入股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说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确定标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等内容；说明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或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

1. 说明4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确定标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发行人于2021年4月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于2021年8月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及对应的激励权益，参与股权激励的钧崴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据此分别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和塔斯克国际。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即激励对象必须为发行人（包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要职务功能，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和监事人员需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中兼任其他职务的员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高层主管、资深中层主管、团队主管或其他重要功能岗位员工；董事会认定需要进行激励的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其他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或股东协议；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相应合伙协议及股东协议，发行人4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具体如下：

(1) 管理决策程序

珠海谦德的管理决策程序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充分、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依照合伙协议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的

名义或合伙企业的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塔斯克国际、聚象国际、永信国际的管理决策程序为：持股平台股权的发行、分配及再分配、变更、回购、注销等管理工作分别由塔斯克国际、聚象国际、永信国际的董事全权负责。

(2) 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

股东/合伙人向股东/合伙人以外的人及股东/合伙人之间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份额时，应当经过董事/普通合伙人事前书面同意，并且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股东/合伙人（无须取得其他股东/合伙人同意）。股东/合伙人向其他股东/合伙人或股东/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股权/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董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董事/普通合伙人向其他股东/合伙人或股东/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股权/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合伙人无优先购买权。

股东/合伙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i. 非负面退出

激励对象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或依法被宣告失踪）的；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因发行人经济性裁员或其

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发行人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ii. 负面退出

因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发行人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被发行人开除或辞退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履行期内，个人提出终止或提前解除与发行人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作为激励对象期间，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未经发行人同意投资或任职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的；岗位的业绩考核不达标的；侵犯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发行人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发行人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声誉，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发行人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

(3) 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

持股计划有效期为持股计划自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有激励权益被回购或出售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上市日起十年，但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在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激励权益分期解锁安排的情况下，持股平台可以在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份，持股平台减持安排拟定为每年度一次或二次，由持股平台

董事/普通合伙人根据发行人上市后股价波动情况决定具体减持时间。具体的解锁安排和持股平台减持安排由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董事会或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另行确认。

2. 说明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或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因发行人激励员工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为便于统一管理，参与股权激励的钧崴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根据要求按照激励对象国籍/地区、职位分别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和塔斯克国际，其中，珠海谦德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境内员工的持股平台，设立于广东省珠海市；塔斯克国际系发行人子公司TFT US员工的持股平台，聚象国际系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永信国际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国台湾籍员工和新加坡籍员工的持股平台，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和塔斯克国际均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另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不能超过50人，因珠海谦德有境内持股员工31人，永信国际有中国台湾籍持股员工29人，境内及中国台湾籍员工总数合计超过了50人，也需通过不同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1员工持股计划和各持股平台相应股东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4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系根据发行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之规定设立，因不同员工持股平台在不同国家/地区设立导致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程序、公司组织形式等方面存在差异，4个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发行人基于激励对象国籍/地区、职位不同，为便于统一管理而设立了4个持股平台，4个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条款

的约定不存在差异。

(五) 结合股份公允价值的计算方式、合理性及其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约定服务期或者存在隐含服务期，授予日确定的准确性，是否涉及加速行权情形，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予确认的情形

1. 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 &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4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于2021年8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股东决定，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及对应的激励权益；参与股权激励的钧威电子及其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分别出资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和塔斯克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4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参与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4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91.437112万元，占当时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6.602%，其中，珠海谦德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147.357167万元，永信国际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88.498085万元，塔斯克国际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36.656012万元，聚象国际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418.925848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三个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东于2021年9月完成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东协议签署，塔斯克国际股东于2021年10月完成持股平台股东协议签署，四个持股平台合计以1,980.60万元认购发行人共计691.44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2.86元/1元注册资本，于2021年11月缴足。发行人以2021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外部评估机构以现金流折现法对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72,629万元，以评估价值计算的股份支付

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A	172,629
2021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万元)	B	10,473
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元)	$C=A/B$	16.48
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元/1元注册资本)	D	2.86
差价(元/1元注册资本)	$E=C-D$	13.62
增资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万元)	F	691.44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G=E*F$	9,416

2022年8月，由于持股平台永信国际1名员工离职并退出永信国际，该员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250股永信国际股份转让给持有永信国际股份的另一员工，转让股份比例为2.84%，转让价款为成本价格加算利息（按年化6%的利率计算）合计7.87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永信国际的股份变更于2022年8月完成。由于此项转让系对激励股份的再次分配，且再次分配的原则系发行人根据最新情况拟定，属于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重新授予权益工具，且预计员工通过该安排将获得收益，因此该项交易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发行人以2022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外部评估机构以现金流折现法对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结果为227,772万元，以评估价值计算出的股份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1.55万元，在约定的等待期内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因员工离职导致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对该员工的股权激励作废，在8月冲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5.4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别以2021年9月27日、10月27日和2022年8月15日作为授予日，按对应的锁定期及等待期（具体参见本题“2. 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的相关条款”所述）计算确认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21年及2022年1-9月涉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78.36万元及1,148.62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4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持股计划的服务期约定为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激励权益分期解锁期届满，激励对象应当在发行人持续任职。激励计划对锁定期、解锁期及退出情形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锁定期：（a）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与（b）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36个月内（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二者期限之较长期限作为锁定期。
- (2) 分期解锁：于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权益开始进入分期解锁期，可以分批次进行解锁。激励对象所持激励权益的分期解锁期以及分期解锁安排根据该激励对象于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担任职务进行区分，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之约定	分期解锁安排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锁定期届满后每一年转让的激励权益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激励权益总数的 25%；超过满七年锁定期并符合最后剩余 1,000 股则不受限。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重要功能岗位员工	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可解锁 1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三年可解锁 2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五年可解锁 3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七年可解锁 40%激励权益。
3	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的高层主管、资深中层主管、团队主管或其他重要功能岗位员工	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可解锁 2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三年可解锁 3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五年可解锁 50%激励权益。
4	其他激励对象	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可解锁 40%激励权益，锁定期届满后第三年可解锁 60%激励权益。

(3) 退出情形及激励权益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4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退出情形及激励权益回购的具体约定如下：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未解锁部分的激励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解锁部分激励权益的所有权归属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激励权益的回购价款为该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部分激励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成本加按照6%年利率计算所得利息：

- i. 激励对象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或依法被宣告失踪）的；
- ii.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 iii. 激励对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协议终止的；
- iv. 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 v. 因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被公司开除或辞退的；
- vi.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履行期内，个人提出终止或提前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vii. 岗位的业绩考核不达标的；
- viii. 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激励权益（不论是否已解锁）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价款为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权益的原始出资成本：

- i. 作为激励对象期间，或在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两年内，

- 未经公司同意投资或任职于公司的竞争对手的；
- ii. 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iii. 对公司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

具体回购方式届时由相应持股平台管理人确定并执行。回购价款于该激励对象完成激励权益转让或退伙之日（以相关持股平台于所属登记机关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的合理时间内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持股计划中设置了离职退出条款，规定若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财产份额由发行人安排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出资成本或出资成本附加不高于市场借贷利率的利息，均非股权回购的公允价值。同时，发行人设立持股计划的目的之一为引入、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因此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激励对象后续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股权激励存在约定服务期限的情形。

3. 授予日的确定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4月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1年8月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权益，并授权持股平台管理人实施相关入股事宜。珠海谦德、永信国际、聚象国际三个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东于2021年9月27日完成相应的股东协议/合伙协议的签署，塔斯克国际股东于2021年10月27日完成股东协议的签署。因此，发行人分别以2021年9月27日和2021年10月27日作为授予日，基于上述核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2022年离职员工转让股份构成一项新的股份支付，股份转让和受让双方于2022年8月15日达成一致并签署股东协议，完成相关资金支付及股权登记变更。因此，基于上述核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将2022年8月15日作为重新授予股份支付的授予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发行人是否涉及加速行权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相关说明，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2021年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激励计划之后，未对激励计划作出任何修改、变更或取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涉及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涉及加速行权情形。

5. 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予确认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形具体参见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主要分为三种类型：（1）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增资；（2）投资人通过增资及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发行人；（3）发行人对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增资。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除发行人向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以2.86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外，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价格公允，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予确认的情形。

(六) 说明截至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解除协议中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1. 说明截至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集团公司签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以下合称“《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全体签署方”）

于2022年1月20日签订的《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和集团公司签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以下合称“《股东协议》全体签署方”）于2022年1月20日签订的《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全体签署方与华金尚盈于2022年3月24日签订的《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全体签署方与华金尚盈于2022年3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的加入协议》，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华金尚盈（以下简称“投资方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公司治理方面特殊安排等特殊权利（以下合称“投资方特殊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全体签署方于2022年3月11日签订的《增资转股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且该等回购义务承担的终止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根据集团公司签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投资方股东于2022年3月30日签订的《〈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于2023年4月12日签订的《〈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相关内容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投资方股东于2023年4月13日签订的《关于投资方特殊权利事宜的协议》，当出现以下情形（a）钧崴电子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或该等申报材料失效的；（b）钧崴电子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后届满二十四（24）个月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注册的（以孰早时间为准）；（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驳回钧崴电子合格上市申请或钧崴电子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日，但该等条款中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包括发行人、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苏州华德、苏州华睿、TFT HK）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相关内容不予恢复且已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基于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对集团公司签署方进行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集团公司签署方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投资方股东对于《股东协议》的履行、《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相关内容已全面清除，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存在书面恢复约定，因此尚未全面清除。根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

2. 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13的规定，解除协议中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是否清晰、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原《审核问答》问题13（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以下简称“《发行类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协议》中投资方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仅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未能成功之相关条件发生时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相关安排符合原《审核问答》问题13（已废止）及现行有效《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原《审核问答》问题13（已废止）及现行有效《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原《审核问答》问题13(已废止)及现行有效《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发行人不作	根据《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分公司、	符合

<p>为对赌协议当事人</p>	<p>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且该等回购义务承担的终止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p> <p>根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相关内容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赌及回购条款相关协议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股东签署的《关于投资方特殊权利事宜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若未能成功上市,则该等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及回购条款恢复执行,但该等对赌及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分析如下:(1)《股东协议》中包括对赌、回购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成功上市,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将不再恢复;同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审核期间,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2)根据《补充协议》,若回购义务发生时,回购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会因回购义务的发生而减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若前述回购义务发生时,将优先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个人资产履行回购义务。</p> <p>综上,对赌及回购义务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p>	<p>符合</p>
<p>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p>	<p>投资方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中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市值</p>	<p>符合</p>

	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对赌安排均未实际执行，且相关对赌安排已经终止，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涉及的回购义务及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相关内容已全面清除，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相关内容恢复效力的约定，解除协议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如下：

协议名称	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
《补充协议一》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发行人作为责任方和义务方需承担回购义务之全部责任和义务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该等回购义务承担的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补充协议三》	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相关内容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关于投资方特殊权利事宜的协议》	当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日时，该等条款中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相关内容不予恢复且已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基于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对集团公司签署方进行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集团公司签署方无需

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相关协议明确解除了发行人涉及的回购义务及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相关内容，且明确该等条款自始无效，相关约定清晰、明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投资人特殊权利恢复安排符合原《审核问答》问题13（已废止）及现行有效《发行类第4号》4-3的相关要求，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已经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仅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未能成功之相关条件发生时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解除协议中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清晰、明确。

(七) 说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59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扣除重复人员)
1.	Sky	境外	(1) EVER-ISLAND持有其99.6608%股权，	4

	Line	企业	<p>穿透后为颜睿志1人；</p> <p>(2)境外自然人MICHAEL JAMES HOWIESON持有其0.2711%股权；</p> <p>(3)境外自然人Gen TAKATA持有其0.0227%股权；</p> <p>(4)境外非自然人TATEYAMA KAGAKU DEVICE TECHNOLOGY CO., LTD.持有其0.0454%股权，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视为最终权益持有人。</p>	
2.	珠海谦德	境内合伙企业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3.	聚象国际	境外企业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4.	永信国际	境外企业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5.	塔斯克国际	境外企业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6.	CPE	境外企业	其非为单纯以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境外企业，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经穿透其上层全部股东至自然人、上市公司、上层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境内主体的境外主体等最终权益持有人，按照44名股东计算	44

7.	PuXin One	境外 企业	其上层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视为最终权益持有人,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8.	珠海 晟澜	私募 基金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9.	湖南 璞新	私募 基金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0.	无锡 方舟	私募 基金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1.	汾湖 勤合	私募 基金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2.	华金 领越	私募 基金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13.	华金 尚盈	私募 基金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1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5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59人,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说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是否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穿透情况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深交所《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最终持有人”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关

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中关于“持股比例低于 0.01%可认定为持股较少”的相关规定，除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本所律师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外资股东等无需进一步穿透核查外，发行人其他未进行穿透核查之股东均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小于 0.01%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的确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文件中其他未进行穿透核查之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0.0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东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不存在应穿透而未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控股股东 Sky Line 的实物出资均系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进口设备，均履行了评估程序，系以经评估的设备进口原值为实物出资的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出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法律风险，出资设备的权益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情形。

- (二) 珠海晟澜在私募基金备案通过前签署投资协议认购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在基金备案通过后才对发行人实缴出资、记载于股东名册并正式入股发行人，珠海晟澜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瑕疵和法律风险。
- (三)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外资股东入股均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当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 4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为发行人为进行员工激励。根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确定标准为，激励对象必须为发行人（包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要职务功能。根据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或股东协议，约定了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等事项。发行人基于激励对象国籍/地区、职位不同，为便于统一管理而设立了 4 个持股平台，4 个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差异。
- (五) 基于上述核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约定了服务期，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不涉及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涉及加速行权情形，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予确认的情形。
- (六) 截至本次发行申报日，发行人涉及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

义务) 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相关内容已全面清除, 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存在书面恢复约定, 因此尚未全面清除。根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上述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争议及法律风险。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投资人特殊权利恢复安排符合原《审核问答》问题 13 (已废止) 及现行有效《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要求, 投资方特殊权利安排约定已经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 仅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未能成功之相关条件发生时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 解除协议中对“相关条款被视为自始无效”的约定清晰、明确。

(七)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59 人, 未超过 200 人, 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不存在应穿透而未予穿透核查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股权结构。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Group Ltd. 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 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萨摩亚继续注册; 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LTD.

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萨摩亚继续注册。

请发行人：

(1)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实控人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说明股东的出资来源、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影响控制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结合上述两个国家关于境外主体注册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等，说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从文莱达鲁萨兰国转移到萨摩亚继续注册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注销或者注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是否完成税务清算，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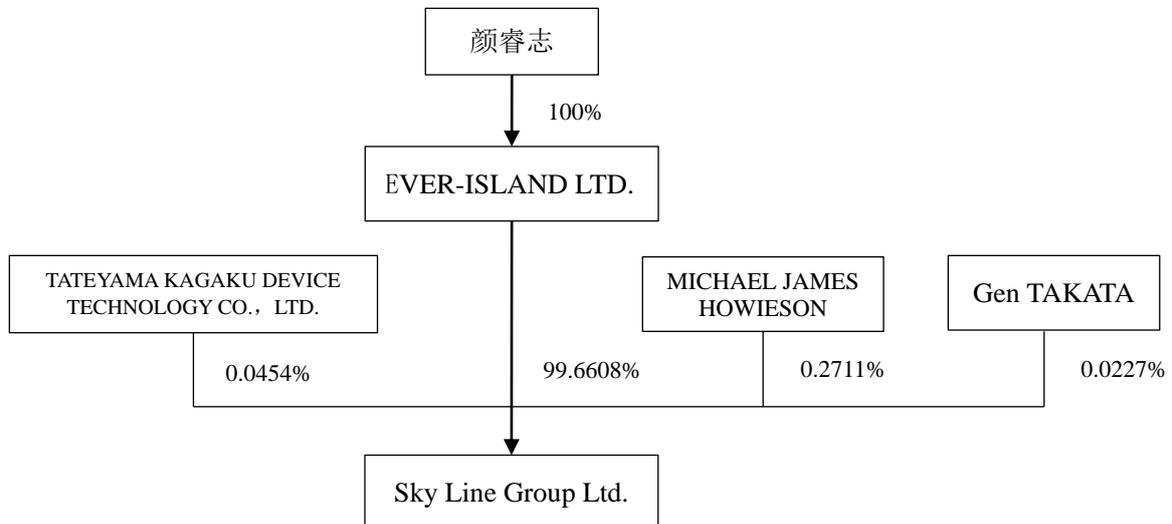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实控人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10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Sky Line于2013年7月29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于2017年7月3日在萨摩亚继续注册；间接控股股东EVER-ISLAND于2011年11月25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于2017年7月3日在萨摩亚继续注册。发行人控股

股东的持股层级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说明，由于颜睿志为中国台湾籍人士，通过设立离岸公司投资中国大陆企业系中国台湾地区投资人赴中国大陆投资的常用惯例，出于税务筹划、离岸公司的设立及登记便利性等方面因素的考量，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案例的检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境外持股主体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部分市场案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控股股东注册地	股权架构
1	海鸥住工（曾用名：海鸥卫浴）	002084	中国香港	唐台英及其家人（中国台湾）、戎启平及其家人（中国台湾）通过 Ideal Dragon Investment Ltd.（注册于文莱）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2	信隆健康	002105	中国香港	廖学金（中国台湾）通过 WISE CENTURY GROUP LTD（注册于萨摩亚）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3	汉钟精机	002158	巴拿马	廖哲男（中国台湾）通过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EXTRAYIELD FINANCE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 HERMES EQUITIES CORP（注册于巴拿马）
4	悦心健康（曾用名：斯米克	002162	英属维尔京群岛	李慈雄（中国台湾）通过 CIMIC Management Corporation（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CIMIC Industrial Group, Ltd.（注册于开曼群岛）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 CIMIC Industrial Inc.（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7	怡球资源	601388	中国香港	黄崇胜（中国台湾）通过佳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册于萨摩亚）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8	哈森股份	603958	中国香港	陈玉珍（中国台湾）、吴珍芳（中国台湾）、陈玉荣（中国台湾）、陈玉芳（中国台湾）、陈玉兴（中国台湾）通过 HARRISON SHOES INT' L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9	元祖股份	603886	中国香港	张秀琬（中国台湾）通过 WINLUCK GROUP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元祖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确认以及萨摩亚法律意见书，EVER-ISLAND和Sky Line均系根据萨摩亚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

正常经营的公司，EVER-ISLAND现有股东颜睿志系EVER-ISLAND100%股份的法定登记所有人；Sky Line全体现有股东均系Sky Line股份的法定登记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具备合理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主体均系合法设立，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实控人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是否履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为中国台湾籍人士，其因工作原因而往返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其主要家庭关系和习惯性居住地均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颜睿志出入境记录及颜睿志的说明，实际控制人颜睿志自2008年起至2022年每年均未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因此，颜睿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规定的居民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且其习惯性居住地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实际控制人颜睿志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居民个人”，其投资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外汇管理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颜睿志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颜睿志已出具书面承诺：“（1）若公司因涉及本人外汇登记相关事宜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产生任何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等），则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2）如外汇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相关部门不时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的，本人将第一时间进行办理，并承担办理登记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及37号文规定的“居民个人”，其投资发行人无需履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外汇相关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二）说明股东的出资来源、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影响控制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说明股东的出资来源、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是否有影响控制权的约定，是否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控股股东Sky Line入股的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银行凭证、Sky Line提供的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及其父亲颜琼章的访谈，Sky Line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控制的境外主体提供的资金支持借款；上述借款与借款偿还的具体情况为：（1）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颜琼章通过其控制的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等境外主体向颜睿志提供借款400万美元，由Sky Line以现汇出资至钧崴有限；（2）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颜琼章通过其控制的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等境外主体向颜睿志提供借款合计62.91万美元，由Sky Line购买设备以设备出资至钧崴有限；（3）自2018年6月起至本次发行申报前，颜睿志已向颜琼章悉数偿还了上述借款合计462.91万美元，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萨摩亚法律意见书，EVER-ISLAND和Sky Line均系根据萨摩亚法律规定合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EVER-ISLAND现有股东颜睿志系EVER-ISLAND股份的法定登记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Sky Line全体现有股东均系Sky Line股份的法定登记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ky Line持有发行人74.5923%的股份，EVER-ISLAND持有Sky Line 99.6608%股份，颜睿志持有EVER-ISLAND 100%股份，即颜睿志通过EVER-ISLAND和Sky Line间接控制发行人74.5923%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真实，控制权清晰稳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Sky Line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中部分资金来源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控制的境外主体提供的资金支持借款，自2018年6月起至本次发行申报前，颜睿志已向颜琼章偿还全部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清晰稳定。

2. 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如何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时联系沟通信息披露事宜，发行人境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可以通过网络等通讯方式及时将信息披露内容通知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事宜，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673324_B02号《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就境外架构事项作出承诺：（1）将配合发行人履行上市后续监管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2）将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披露与己方有关的信息；（3）将确保向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4）将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作出准确判断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有效性出具了承诺，发行人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境外架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 结合上述两个国家关于境外主体注册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等，说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从文莱达鲁萨兰国转移到萨摩亚继续注册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注销或者注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是否完成税务清算，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1. 结合上述两个国家关于境外主体注册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等，说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从文莱达鲁萨兰国转移到萨摩亚继续注册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文莱法律意见书，Sky Line于2013年7月29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EVER-ISLAND于2011年11月25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Sky Line和EVER-ISLAND的注册程序、资格和方式符合文莱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文莱法律意见书、萨摩亚法律意见书，2017年5月30日，EVER-ISLAND和Sky Line分别被批准从文莱迁址到萨摩亚，并于2017年7月3日在萨摩亚继续注册，根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分别继续注册为萨摩亚的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注册存续主体均为有效法律实体，其公司章程和其他组成文件均符合萨摩亚法律的相关要求并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和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文莱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文莱达鲁萨兰国货币管理局于2016年5月、2017年3月及2017年10月发布的The Notice RIBC/N-2/2016/(2)Closur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ctivities、Amendment No. 1及Amendment No. 2（以下合称“《通知》”），文莱达

鲁萨兰国的所有国际商业活动将被关闭，所有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的国际商业公司应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清算或迁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或迁移到文莱《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登记处；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境外主体Sky Line和EVER-ISLAND在萨摩亚免于缴纳所得税，也免于就其交易、合同、证券和其他交易以及其利润和收益在萨摩亚缴纳任何其他直接或间接税或关税或印花税。据此，由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对于国际商业公司的商业政策变动及萨摩亚税收政策，EVER-ISLAND和Sky Line根据《通知》的要求，于2017年迁址至萨摩亚继续注册，自文莱迁址至萨摩亚继续注册具备合理性。

2. 注销或者注册的程序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是否完成税务清算，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文莱补充法律意见书，注册于文莱的国际商业公司迁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事宜应得到文莱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处的批准，EVER-ISLAND和Sky Line已分别于2017年5月30日取得文莱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处出具的信函，迁移至萨摩亚均已取得文莱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处的批准，亦已满足文莱《国际商业公司令》规定的必要程序、要求和无债务条件，且均无需履行清算程序，EVER-ISLAND和Sky Line迁移至萨摩亚继续注册符合文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根据萨摩亚法律意见书，Sky Line和EVER-ISLAND均于2017年5月30日被批准从文莱迁移至萨摩亚并于2017年7月3日在萨摩亚继续注册，均为有效法律实体，其公司章程和其他组成文件均符合萨摩亚法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EVER-ISLAND和Sky Line从文莱迁移至萨摩亚继续注册的程序均符合文莱和萨摩亚的相关法律规定，转移程序无需完成税务清算，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设置多层境外架构是出于税务筹划、离岸公司的设立及登记便利性等方面因素的考量，具备合理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主体均系合法设立，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及 37 号文规定的“居民个人”，其投资发行人无需履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外汇相关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该等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 (二) Sky Line 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中部分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控制的境外主体提供的资金支持借款，自 2018 年 6 月起至本次发行申报前，颜睿志已向颜琼章偿还全部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已经就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有效性出具了承诺，发行人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境外架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 基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商业政策变动及萨摩亚税收政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EVER-ISLAND 和控股股东 Sky Line 自文莱迁址至萨摩亚继续注册具备合理性；EVER-ISLAND 和 Sky Line 从文莱迁移至萨摩亚继续注册的程序均符合文莱和萨摩亚的相关法律规定，转移程序无需完成税务清算，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控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有 7 家，其中 5 家是投资和控股平台。发行人实控人的父亲控制东莞华德、东莞华恒、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和科伦电器等企业。

请发行人：

(1) 列示实控人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若存在，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其他协议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能否控制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 列示实控人亲属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结合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 列示实控人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若存在，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其他协议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能否控制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列示实控人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经营 和发行人 相同或相 似业务	状态
1	恒洲投资有 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	投资平台	否	存续
2	华琼有限 公司	文教、乐器、育乐用品批发业，文教、乐器、育乐用品零售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精密仪器零售业，机械批发业，机械器具零售业，机械安装业，模具批发业，模具零售业，五金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器批发业，电器零售业，照相器材批发业，照相器材零售业，产业育成业，智慧财产权业，管理顾问业，玩具制造业，一般仪器制造业，照明设备制造业，照明设备安装工程业，产品设计业，食用菌菇类栽培业，农作物栽培业，农产品零售业，蔬果批发业，肥料批发业，肥料零售业，农、林、渔、	投资平台	否	存续

		畜牧顾问业，生物技术服务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3	深圳市睿德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否	存续
4	Ideacome Investment s Limited	从事英属维尔京群岛目前有效的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投资平台，持有科伦电子科技 100%的股权	否	存续
5	WALTER ELECTRONIC LTD.（注册于塞舌尔）	从事塞舌尔目前有效的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活动	投资平台	否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6	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 2023 年 1 月取得清税证明
7	乐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蔬果批发业，饲料批发业，肥料批发业，农产品零售业，饲料零售业，肥料零售业，国际贸易业，农、林、渔、畜牧顾问业，生物技术服务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蕈类产品机能成分的研发	否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说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

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睿志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2. 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若存在，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对该企业的持股比例及其他协议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实控人能否控制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和控股平台包括恒洲投资有限公司、华琼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德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Ideacome Investments Limited、WALTER ELECTRONIC LTD.（注册于塞舌尔）（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前述主体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和控股平台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主要产品	是否经营和 发行人相同 或相似业务
1	恒洲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 0.25% 的股份	KTV 业务，包括视听歌唱及餐饮批发等	否

			配套服务	
2	华琼有限公司	持有乐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的股份；	蓴类产品机能成分的研发	否
		持有天二科技 90 万股	晶片电阻和排阻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3	深圳市睿德数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对外投资	/	不适用
4	Ideacom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科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无实际经营活动	否
5	WALTER ELECTRONIC LTD.（注册于塞舌尔）	无对外投资	/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仅天二科技经营和发行人相似的业务。除天二科技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天二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审核问询问题 5”之“（五）结合天二科技的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实控人入股天二科技的具体时间，入股前后合作规模和交易内容变化情况，说明天二科技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天二科技的持股情况等具体如下：

- (1) 根据天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天二科技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 EVER-ISLAND 和华琼有限分别持有天二科技 195 万股和 9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天二科技不超过 5% 的股份；
- (2) 根据天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向天二科技提名或委派董事，亦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 (3)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天二科技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天二科技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或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天二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通过控制天二科技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 列示实控人亲属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结合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实控人亲属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与发行人同行业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颜睿志之父颜琼章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投资平台，持有 Amber Int'l Ltd.（安圭拉）100% 股份、Amber Int'l Ltd.（内华达）100% 股份、Good Li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 股份	否	否
2	Good Li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持有其 100% 股份	投资平台，持有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否
3	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Good Li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	否	是

4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持有其 100%股份	投资平台, 持有东莞华德电器 100%股权	否	否
5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持有其 100%股份	圣诞灯插头及零部件的贸易业务, 持有东莞华恒 100%股权、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100%股份	否	是
6	东莞华德电器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 持有其 100%股权	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	否	是
7	东莞华恒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持有其 100%股权	已无实际运营活动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否	否
8	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实际控制	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	否	是
9	科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颜睿志之父颜琼章持有约 58.62%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主要为插头事业代采购主要原料	否	否
10	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担任董事长, 颜琼章持有 805,000 股、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63,200 股	KTV 业务, 包括视听歌唱及餐饮批发等配套服务	否	否

11	钱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6.06%股份，颜睿志父亲颜琼章直接持有其约 1.23%股份	KTV 业务，包括视听歌唱及餐饮批发等配套服务	否	否
12	志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颜睿志之父颜琼章担任董事长	视听、歌唱及餐饮业	否	否
13	乐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好乐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颜睿志之父颜琼章担任董事长	视听、歌唱及餐饮业	否	否
14	恒洲有限公司	颜睿志之父颜琼章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无实际运营活动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颜琼章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颜琼章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其中，东莞太西岸、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东莞华德电器、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从事的业务属于发行人的上下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5000603L
法定代表人	陈辉明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布垌工业一横路1号3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结构	颜琼章通过 Good Li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持有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从事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熔断器是其生产原材料之一

(2)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名称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经营范围	除金融、保险、咨询等章程限制以外的业务
股权结构	颜琼章实际控制的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持有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100%股份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从事圣诞灯插头及相关零部件的贸易业务，是熔断器生厂商的下游

(3) 东莞华德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华德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01039841
法定代表人	陈辉明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2,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权结构	颜琼章实际控制的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 持有东莞华德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从事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熔断器是其生产原材料之一

(4) 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名称	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Cambodia Manhatt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经营范围	生产照明与电器设备
股权结构	颜琼章实际控制 100%股份
主营业务/产品	主要从事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熔断器是其生产原材料之一

2.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熔断器主要用于保护电气设备免受过载和短路电流的损害，下游运用十分广泛。东莞太西岸、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东莞华德电器和 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作为下游的应用场景主要系圣诞灯插头中的熔断器，与发行人的业务链条几乎不存在重合。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颜琼章的银行流水，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述四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颜琼章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颜琼章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公开查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技术特点、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企业/ 项目	发行人	东莞太西岸	东莞华德电器	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 安奎拉)
实际经营 业务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	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	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	圣诞灯插头及零部件的贸易业务
主要产品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	圣诞灯插头	圣诞灯插头 (来料加工)	圣诞灯插头	圣诞灯插头
技术特点	涵盖材料应用、结构设计、制程工艺、设备和产线自动化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层压贴合技术、薄膜溅镀技术、黄光微影技术等各生产环节的核	自行研发的圣诞灯饰照明产品，结构简单、组装方便且安全性高；经过UL/CSA认证	自行研发的圣诞灯饰照明产品，结构简单、组装方便且安全性高；经过UL/CSA认证	自行研发的圣诞灯饰照明产品，结构简单、组装方便且安全性高；经过UL/CSA认证	不适用

	心技术				
商标商号	详见已出具法律意见				不适用
主要客户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安敏电子有限公司等	东莞固邦灯饰电线有限公司、溢丰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台州明德灯饰有限公司、江门市微谱线材有限公司、临海东宏装饰品有限公司、宏星艺术品灯饰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等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	UTLIGHT ELECTRIC CO.,LTD、 T.Y ELECTRIC CO., LTD、 CRYSTAL BRIGHT ELECTRIC CO.,LTD.、 BAI HONG CAMBO CO., LTD、 GOLDEN PROSPER ENTERPRISE CO.,LTD 等	WALTER ELECTRIC（CAMBODIA）CO.,LTD、BOJI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优特力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市明铨灯饰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华德电器等
主要供应商	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KMPC LIMITED、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USUMU CO., LTD 等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中山市旭立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树鹏金属有限公司、栗程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等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祥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名佳利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伦电器、祥立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宏桥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德电器等

<p>采购内容</p>	<p>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类、塑胶类、陶瓷类、主胶类、基材类、油墨类材料等。金属类材料主要包括锡、金属复合材料、铜等；塑胶类材料主要包括外壳、内芯、塑封料；陶瓷类材料主要包括陶瓷管；主胶类材料主要包括东丽胶；基材类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铝陶瓷片、环氧树脂基板；油墨类材料主要包括感光油墨等</p>	<p>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材料，聚丙烯材料，铜板，端子，铜刀；包材包括纸箱、编织袋等</p>	<p>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材料，聚丙烯材料，铜板，端子，铜刀；包材包括纸箱、编织袋等</p>	<p>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材料，聚丙烯材料，铜板，端子，铜刀；包材包括纸箱、编织袋等</p>	<p>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碳酸酯材料，聚丙烯材料，铜板，端子，铜刀；包材包括纸箱、编织袋等</p>
<p>销售渠道</p>	<p>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p>	<p>直销</p>	<p>不适用</p>	<p>直销</p>	<p>直销</p>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比较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 结合前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东莞太西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i.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太西岸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对颜琼章的访谈及其说明，东莞太西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持股的情形。

ii. 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及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太西岸和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东莞太西岸和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均为各自独立拥有或租赁，不存在两者共同取得前述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不动产、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形。

iii. 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太西岸员工花名

册及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太西岸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东莞太西岸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iv. 主营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核问询问题 4 之（二）3 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列式的表格所示并根据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太西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2) 东莞华德电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i.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华德电器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律师对颜琼章的访谈及其说明，东莞华德电器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持股的情形。

ii. 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及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华德电器和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东莞华德电器和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均为各自独立拥有或租赁，不存在两者共同取得前述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不动产、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形。

iii. 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莞华德电器员工花名册、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华德电器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东莞华德电器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iv. 主营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核问询问题4之（二）3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列式的表格所示并根据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华德电器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圣诞灯插头的代加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3)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历史沿革、其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i.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mber Int'l Ltd.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所律师对颜琼章的访谈及其说明，Amber Int'l Ltd. 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持股的情形。

ii. 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及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和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和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均为各自独立拥有或租赁，不存在两者共同取得前述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不动产、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形。

iii. 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自身没有员工，主要由东莞华德电器员工提供劳务。发行人与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iv. 主营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核问询问题4之（二）3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列式的表格所示并根据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圣诞灯插头及零部件的贸易业务，主要销售东莞华德电器代加工的圣诞灯插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4) 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历史沿革、其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i.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所律师对颜琼章的访谈及其说明，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持股的情形。

ii. 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及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和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和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均为各自独立拥有或租赁，不存在两者共同取得前述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不动产、主要经营设备等情形。

iii. 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员工花名册、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和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相互独立。发行人与 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及领薪的情形。

iv. 主营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核问询问题 4 之（二）3 是否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列式的表格所示并根据颜琼章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 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东莞太西岸、东莞华德电器、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和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东莞太西岸、东莞华德电器、WALTER ELECTRIC (CAMBODIA) CO., LTD和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对应的主要销售市场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或利益冲突，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原《审核问答》问题5(已废止)及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所述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 说明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 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核查，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并取得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表，了解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进行检索。

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经营情况说明等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企业中仅天二科技经营和发行人相似的业务。除天二科技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股平台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经营和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天二科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通过控制天二科技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 实控人亲属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实控人亲属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同行业及其上下游业务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本所律师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曾任职于发行人实控人颜睿志控制的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停业，目前正在注销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12 家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台北华德、苏州星恩和东莞太西岸存在着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存在向关联方苏州兆鹏采购设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 0 元对价受让关联方的商标和发明专利的情况。

(4) 发行人实控人持有天二科技共计 3.22% 的股权，发行人与天二科技存在既销售又采购情况，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由 86.53 万元增长至 753.14 万元，销售金额从 280.97 万元增长至 1,665.49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科伦电子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停业的具体原因、员工分流和技术、业务转移情况，注销的最新进展；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侵权行为或者争议纠纷，若存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大量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行政处罚；在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3) 说明关联交易的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说明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和发明专利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具体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和专利使用是否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所受让的商标和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结合天二科技的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实控人入股天二科技的具体时间，入股前后合作规模和交易内容变化情况，说明天二科技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详细说明发行人对天二科技采购及销售的具体内容、单价、数量等情况，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科伦电子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停业的具体原因、员工分流和技术、业务转移情况，注销的最新进展；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侵权行为或者争议纠纷，若存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科伦电子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停业的具体原因、员工分流和技术、业务转移情况，注销的最新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伦电子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科伦电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尤启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65739480E
注册资本	1, 558. 89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558. 89万美元
注册地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三路南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8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
股权结构	来思科技持有科伦电子科技100%股权，颜睿志持有来思科技100%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伦电子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科伦电子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549.06	2,597.72	2,412.52	3,377.81
净资产	2,547.76	2,596.29	1,423.06	1,222.4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9.53	1,173.23	200.59	-362.96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与2021年净利润来源主要系债务重组、处置固定资产收益等营业外收入。

(1)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伦电子科技的工商档案，科伦电子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i. 2004年8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广东省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8月18日出具的河外经贸资字[2004]57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同意，来思科技于2004年8月出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科伦电子科技，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科伦电子科技于2004年8月18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2004]00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8月20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河总副字第0011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伦电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来思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ii. 2007年8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电子科技于2007年7月23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来思科技向科伦电子科技增加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广东省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7月24日出具的河外经贸资字[2007]59号《关于外资企业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同意科伦电子科技上述增资事宜。

科伦电子科技于2007年7月24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2004]00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8月17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6004000010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伦电子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来思科技	700	100

合计	700	100
----	-----	-----

iii. 2008年9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电子科技于2008年7月30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科伦电子科技投资总额由1,400万美元变更为1,5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变更为850万美元，由来思科技以设备出资150万美元。

广东省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7月30日出具的河外经贸资字[2008]82号《关于外资企业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同意科伦电子科技上述增资事宜。

科伦电子科技于2008年7月30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2004]00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10月16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6004000010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伦电子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来思科技	850	100
合计		850	100

iv. 2013年9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电子科技于2013年9月20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来思科技向科伦电子科技增加投资总额1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80万美元）。

广东省河源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3年9月24日出具的河外经贸资字[2013]98号《关于外资企业科伦电子科技（河源）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同意科伦电子科技上述增资事宜。

科伦电子科技于2013年9月25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河外资证字[2004]00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3年10月25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6004000010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伦电子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来思科技	930	100
合计		930	100

v. 2016年12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电子科技于2016年11月18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科伦电子科技投资总额由1,650万美元变更为2,278.89万美元，注册资本由930万美元变更为

1,558.89万美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28.89万美元由来思科技以债权方式认缴出资。

河源市商务局于2016年11月11日出具粤河外资备201600016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科伦电子科技于2016年12月5日取得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00765739480E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伦电子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来思科技	1558.89	100
合计		1558.89	100

(2) 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伦电子科技营业执照，科伦电子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的访谈，科伦电子科技已于2018年停业，自设立起至停业期间的主营业务为被动式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为熔断器、合金线材、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等。

(3) 停业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访谈，广东省人民政府自2011年以来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东江流

域水质保护的“红头文件”，主要涉及科伦电子所在的河源市，考虑到未来科伦电子科技进一步投资扩建可能会因此受到限制，因此拟重新选址开展贴片式元器件的生产；同时，因税务及工商变更、迁址等手续办理较为繁琐，经多方考察，实际控制人另行出资在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内设立了发行人前身钧崴有限，原科伦电子科技的部分员工、业务亦转移至钧崴有限。随着钧崴有限逐步发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考虑到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配套设施、服务较为完善，而科伦电子科技进一步投资扩建可能会受到限制，且贴片式元器件的发展前景广阔，因此为进一步提升并保证生产产品质量的专业性，实际控制人决定主要发展钧崴有限，钧崴有限同时生产贴片式元器件、被动式元器件，并逐步关停科伦电子科技，科伦电子科技遂逐渐停止经营。

(4) 员工分流和技术、业务转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伦电子科技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的访谈，科伦电子科技自决定关停后即陆续通知了客户相关事宜，科伦电子科技不再承接新订单，而系由钧崴有限和苏州华德与原科伦电子科技客户展开合作，并接受其下达的新订单并签署相应合同。截至2018年末，科伦电子科技已实质停止了经营活动。前述客户转移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转移至钧崴有限的客户收入	1,720.15	1,682.09	3,094.30	82.95	-

占钧威有限收入的比例	20.56%	20.98%	49.55%	4.16%	0.00%
转移至苏州华德的客户收入	12.51	-	-	-	-
占苏州华德收入的比例	0.07%	0.00%	0.00%	0.00%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的访谈，科伦电子科技未拥有任何已授权的有效专利，与发行人之间不涉及专利转让等技术转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的访谈，并根据科伦电子科技人员转移期间员工名册、同时期钧威有限及关联方员工名册，科伦电子科技人员处置主要集中于2014年至2016年，截至2016年底，科伦电子科技占比约5%人员与科伦电子科技解除劳动关系后自行选择与钧威有限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剩余95%人员与科伦电子科技解除劳动关系后自行选择至其他单位就职。

(5) 注销的最新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科伦电子科技已于2023年1月6日取得清税证明，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 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1) 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的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伦电子科技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

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的访谈，报告期内，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往来。

(2) 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的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的访谈，并根据科伦电子科技人员转移期间员工名册、同时期钧崴有限员工名册，科伦电子科技人员处置主要集中于2014年至2016年，截至2016年底，科伦电子科技占比约5%人员从科伦电子科技离职后自由选择至发行人处就职，剩余95%人员均从科伦电子科技离职后自行选择至其他单位就职。报告期内，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方面的往来。

(3) 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在技术方面的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核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颜睿志的访谈，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商标、专利的授权许可、转让以及其他技术方面的往来。发行人拥有之已授权的专利、关键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科伦电子科技的情形。

(4) 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伦电子科技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的访谈，科伦电子科技自决定关停后即陆续通知了客户相关事宜，而后科伦电子科技不再承接新订单，而系由钧崴有限和苏州华德与原科伦电子科技客户展开合作，并接受其下达的新订单。截至2018年末，科伦电子科技已实质停止了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科伦电

子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方面的往来。

3. 是否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侵权行为或者争议纠纷，若存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查询及颜睿志的确认，科伦电子科技自设立以来曾取得四项境内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专用权期限均已届满，此外，科伦电子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取得专利、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广东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并根据科伦电子科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伦电子科技不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侵权行为或者争议纠纷，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侵权行为或者争议纠纷。

- (二) 说明报告期内大量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在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说明报告期内大量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

调查表及确认，本所律师于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注销关联方所在地的税务、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查询、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建北恒字第22120701号《法律查核意见书》、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法律意见书、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法律意见书、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律意见书、WALTER ELECTRONIC LTD. 法律意见书，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情况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	广大融智（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元杰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2022年2月注销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2	苏州智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已于2021年3月注销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3	东莞禾科电子有限公司	颜睿志曾持有其100%股权	已于2019年7月注销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否	否
4	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颜睿志曾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	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整体经营规划调整	否	2019年5月17日收到由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江区大队出具的苏

		行董事兼 经理				江（消）行罚决字 [2019]-0288 号 《行政处罚》，处 以 5,000 元罚款。 该等行政处罚的 具体情况详见下 文所述。
5	苏州兆鹏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兆盈 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曾持有其 100%股权、 颜睿志曾 担任其执 行董事兼 经理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 销	整体经营 规划调整	否	否
6	苏州芦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颜睿志之 父亲颜琼 章曾持有 其 100%并 担任其执 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6 月注 销	经营规划 调整，且公 司已长期 未开展实 际经营活 动	否	否
7	东莞凤岗雁田 恒洲电器厂 （Ever Island Electric Co., Ltd.）	颜睿志父 亲颜琼章 曾实际控 制	已注销	经营环境 发生变化， 决定不再 继续经营	否	否
8	科伦宝电通科 技股份有限公	颜睿志之 母亲陈淑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	自 2015 年 后未开展	否	否

	司	香曾持有其 76.55% 股权	销	实际经营活动		
9	台北华德	颜睿志父亲颜琼章持有其 80% 股份、颜睿志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 销	业务调整， 经营规划 变更	否	否
10	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颜睿志曾 持有其 100% 股份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 销	经营规划 调整，且长 期未实际 开展经营 活动	否	否
11	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金昉音曾 代颜睿志 持有其 100% 股份 并担任董 事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 销	经营规划 调整，且长 期未实际 开展经营 活动	否	否
12	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金昉音曾 代颜睿志 持有其 100% 股份 并担任董 事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 销	经营规划 调整，且长 期未实际 开展经营 活动	否	否
13	WALTER ELECTRONIC	颜睿志持 有其 100%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	经营规划 调整，且长	否	否

	LTD. (注册于塞舌尔)	股份并担任董事	销	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4	东莞华恒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持有其 100% 股权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 销	经营规划调整, 决定 关停	否	否

注: 报告期后, WALTER ELECTRONIC LTD. (注册于塞舌尔)、东莞华恒分别完成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5 月 17 日,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江区大队向苏州兆盈出具了苏江(消)行罚决字[2019]02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喷淋泵存在故障, 末端试水装置无压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给予苏州兆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六条规定, “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 ……按照以下情形和阶次处罚款: (一) 除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除人员密集场所或

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回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苏州兆盈的前述消防违法行为被处罚款5,000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幅度范围内最低幅度进行的处罚，且属于《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六条规定的“一般火灾隐患”，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鉴于苏州兆盈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规范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苏州兆盈所在地的税务、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查询、颜睿志的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苏州兆盈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在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前述关联方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 i. 因公司注销清算所发生的资金往来；
 - ii. 发行人存在由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代发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10：关于资金拆借和代发工资之（二）1. 说明代发工资事项的发生背景、具体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处罚风险；2. 代发工资涉及人员的用工主体、实际工作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如何确保发行人已核算工资的完整性”；
 - i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注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

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前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广大融智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元杰的确认，广大融智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广大融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广大融智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并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2年1月29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穗）市监登记简销字[2022]第12202201300003号《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大融智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元杰的确认并经查阅广大融智工商档案，广大融智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

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大融智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 苏州智之芯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元杰的确认，苏州智之芯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苏州智之芯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苏州智之芯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苏州智之芯；苏州智之芯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注销公告。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xcspg1m-001-2）公司注销[2021]第 0322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苏州智之芯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元杰的确认及苏州智之芯清算报告，苏州智之芯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智之芯的注销程序及

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3) 东莞禾科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确认，东莞禾科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东莞禾科的工商档案等资料，2019年3月20日，东莞禾科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解散东莞禾科；2019年5月7日，东莞禾科于《广州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18年9月28日，东莞禾科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2019年7月4日，东莞禾科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粤莞核注通外字[2019]第1900574172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确认并根据2019年6月17日《东莞禾科电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东莞禾科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禾科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4) 苏州兆盈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及颜睿志的确认，注销前苏州兆盈业务已终止、不涉及人员处置，苏州兆盈注销前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股东颜睿志。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苏州兆盈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苏州兆盈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苏州兆盈；苏州兆盈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21 年 7 月 30 日，苏州兆盈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吴税一税企清[2021]237773 号《清税证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兆盈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确认以及《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苏州兆盈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兆盈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5) 苏州兆鹏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兆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颜睿志的确认，注销前苏州兆鹏业务已终止、不涉及人员处置，苏州兆鹏注销前剩余净资产为 0 元。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苏州兆鹏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苏州兆鹏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苏州兆鹏；苏州兆鹏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20 年 9 月 29 日苏州兆鹏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吴税一税企清[2020]243466 号《清税证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兆鹏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兆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颜睿志的确认，苏州兆鹏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兆鹏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6) 苏州芦华房地产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及颜琼章的确认，苏州芦华房地产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人员处置，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股东颜琼章。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苏州芦华房地产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苏州芦华房地产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苏州芦华房地产；苏州芦华房地产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22 年 4 月 11 日，苏州芦华房地产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吴税一税企清[2022]110322 号《清税证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芦华房地产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及颜琼章的确认，苏州芦华房地产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芦华房地产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7) 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Ever Island Electric Co., Ltd.）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7 年 8 月 30 日香港恒洲有限公司与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出具的《债权债务的清算报告》及颜琼章的确认，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注销前业务已终止，部分人员由东莞太西岸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科伦电子科技承接，剩余净资产分配给恒洲有限公司。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莞地税地税东莞地税凤岗分局核准字[2007]00035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注销税务登记；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粤莞核注通外字[2007]第 0700835252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注销登记。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的工商档案以及颜琼章的确认，2007 年 8 月 30 日香港恒洲有限公司与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出具的《债权债务的清算报告》，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凤岗雁田恒洲电器厂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8) 科伦宝电通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琼章的确认，科伦宝电通自 2015 年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前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业务处置，注销前剩余两名员工离职后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琼章的确认，科伦宝电通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建北恒字第 22120701 号《法律查核意见书》，科伦宝电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合法解散，解散程序合法合规。

(9) 台北华德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琼章的确认，台北华德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发行人在报告期初通过台北华德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少量熔断器，自 2020 年起发行人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承接了发行人产品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职能，台北华德注销前，业务已终止。台北华德注销前，部分人员离职后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琼章的确认，台北华德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建北恒字第 22120701 号《法律查核意见书》，台北华德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合法解散，解散程序合法合规。

(10) 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确认，因 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法律意见书，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的清算和注销程序符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确认，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11) 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及金昉音的确认，因 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法律意见书，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的清算和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昉音及颜睿志的确认，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12) 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及金昉音的确认，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处置。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律意见书，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及金昉音的确认，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13) WALTER ELECTRONIC LTD.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确认，WALTER ELECTRONIC LTD. 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WALTER ELECTRONIC LTD. 法律意见书，WALTER ELECTRONIC LTD. 的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确认，WALTER ELECTRONIC LTD. 注销不涉及债务处置。

(14) 东莞华恒

i.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华恒电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颜琼章的确认，东莞华恒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人员处置，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返还给股东。

ii.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东莞华恒的工商档案等资料，2023

年 2 月 1 日，东莞华恒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解散东莞华恒；2023 年 2 月 3 日，东莞华恒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东莞华恒电子有限公司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公告期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东莞华恒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东税凤岗税企清[2023]5024 号《清税证明》；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粤东）登字[2023]第 44190002300142100 号《登记通知书》，东莞华恒提交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琼章的确认并根据 2023 年 2 月 1 日《东莞华恒电子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东莞华恒已停止经营各项业务已清算完结，公司税务已缴清，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华恒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三) 说明关联交易的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说明关联交易的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关联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台北华德、苏州星恩和东莞太西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	熔断器	-	-	-	182.01
	熔丝	-	-	45.30	72.47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	-	-	8.80
	保险丝底座	-	-	-	0.02
	小计	-	-	45.30	263.30
台北华德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	-	-	75.22
	熔断器	-	-	-	2.88
	小计	-	-	-	78.09
苏州星恩	熔断器	-	-	-	84.98
	小计	-	-	-	84.98
东莞太西岸	熔丝	-	-	7.98	7.18
	小计	-	-	7.98	7.18
合计		-	-	53.28	433.5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13%	1.40%

i.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由颜琼章通过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持有 100% 股权。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主要从事圣诞灯插头及相关零部件的贸易业务，其本身不从事生产和研发。报告期初，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向发行人采购熔丝用于来料加工主要因为其采购量较小且其供给的圣诞灯插头的来料加工厂位于东莞，而发行人正好有少量熔丝产能可以供应。2020 年末，考虑到熔丝业务较小且不属于其核心业务，发行人关停了熔丝的生产和销售。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初通过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向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熔断器以及少量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保险丝底座。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规范公司运营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进行了业务调整，其新设的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承担发行人产品的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职能，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不再通过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对外销售熔断器和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ii. 台北华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台北华德变更登记表、股东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台北华德成立于 1972 年 11 月 6 日，并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截至台北华德注销时，颜琼章持有其 80% 的股份，台北华德注销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由于部分客户不愿意涉及跨境贸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初通过台北华德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少量熔断器。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和开拓市

场，规范公司运营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进行了业务调整，其新设的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承担发行人产品的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职能，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不再通过台北华德对外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台北华德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iii. 苏州星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星恩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翁文星的说明，苏州星恩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8 日，由发行人副总经理翁文星配偶缪爱玲设立，缪爱玲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星恩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苏州星恩成立早于发行人，主要代理中国台湾、韩国等境外企业的陶瓷电容等产品，并长期服务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拓展部分客户，通过苏州星恩建立联系并由苏州星恩销售其生产的熔断器；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并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与客户直接建立了业务关系后，不再通过苏州星恩进行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苏州星恩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iv. 东莞太西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太西岸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东

莞太西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由颜琼章通过 Earned Peace Enterprise Corp. 和 Good Lin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东莞太西岸主要从事圣诞灯插头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期初，东莞太西岸由于圣诞灯插头生产的需要，对原材料之一的熔丝有少量需求，而发行人正好有少量产能可以匹配，因此向其供应。2020 年年末，考虑到熔丝业务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其核心业务，发行人关停了熔丝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与东莞太西岸未再发生关联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东莞太西岸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mber Int'l Ltd.（注 册于安奎 拉）	熔断器	-	-	-	35.78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	-	-	8.70
	主材	-	-	-	40.89
	小计	-	-	-	85.36
台北华德	熔断器	-	-	-	60.06
	电阻	-	-	-	37.12
	其他	-	-	-	7.53
	小计	-	-	-	104.71
合计		-	-	-	190.0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为更好的开拓中国台湾地区的市场，服务当地的客户，同时也为了规范公司运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新设的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自2019年起逐渐承担发行人产品的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职能，并于2020年完成了彻底的切换，不再通过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和台北华德销售熔断器和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常来说，厂商在经销商代理关系结束时协调新进经销商购入前者的库存，以便无缝衔接服务终端客户，因此，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对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和台北华德的在手存货进行了一次性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和台北华德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兆鹏采购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兆鹏	光纤激光陶瓷快速钻孔设备	-	-	30.96	-
	光纤激光陶瓷加工设备（划片机）	-	-	21.54	-
	P600型贴片元器件金属化磁控溅射镀膜机	-	-	-	136.04
	合计	-	-	52.50	136.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兆鹏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兆鹏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截至苏州兆鹏注销时，由颜睿志通过苏州兆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苏州兆鹏设立之初的定位为研发和孵化中心；苏州兆鹏引进了较为先进的设备用于研究开发，该等设备亦具有生产功能，但此后由于苏州兆鹏独立研发与生产脱钩而导致进展不如预期，颜睿志决定关停研发业务并出售其设备，此时，发行人正处于产能扩张期，因而向苏州兆鹏采购前述设备用于生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苏州兆鹏的设备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4)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华德电器	-	16.13	12.77	-
小计	-	16.13	12.7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租赁产生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为更好的开拓和服务华南市场，在东莞地区组建了业务团队；由于业务拓展初期团队规模较小，业务发展尚有不不确定性，发行人对租赁的规模、地理位置、灵活度均有一定

的要求，而东莞华德电器有闲置的场地并且符合前述需求。因此，前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自 2022 年起发行人未继续向东莞华德电器租赁上述场地。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4.49	1,578.73	867.93	744.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发生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6) 股权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收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三）1. 说明上述业务重组的原因、必要性”。

(7) 代发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发工资之情形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资

金拆借和代发工资之（二）1. 说明代发工资事项的发生背景、具体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处罚风险”。

(8) 代垫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代垫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Sky Line	代扣代缴	1,118.04	-	-	-
苏州兆盈	代缴款项	-	-	-	0.50
合计		1,118.04	-	-	0.50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完税证明》、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年1月，控股股东Sky Line将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10.022%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11,396,492.96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华金领越、无锡方舟、汾湖勤合、CPE、PuXin One和湖南璞新。就前述股权转让，Sky Line应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由于Sky Line并非中国居民企业，实行源泉扣缴，而CPE和PuXin One同样为非中国居民企业，故由发行人代Sky Line缴纳。截至2022年9月30日，Sky Line已向发行人清偿代付款项并支付资金利息费用。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苏江（消）行罚决字[2019]0288号）、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5月，苏州兆盈由于喷淋泵存在故障，末端试水装置无压力被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吴江区大队处以罚

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由于苏州兆盈当时账面缺少现金，故由苏州华德代为缴付，苏州兆盈已于2021年向苏州华德偿还上述款项。

(9) 商标转让与受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转让与受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1. 说明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和发明专利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具体的会计处理”。

(10) 专利受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受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1. 说明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和发明专利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11) 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资金拆借和代发工资之（一）1.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发行人早期为满足阶段性资金的需求，截至 2021 年末，资金拆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发生。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外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和东

莞华德电器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并于报告期内归还。

(12)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5 部分所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销售

i.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主要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和熔丝，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KG)	第三方供应商报 价 (元/KG)	价格 差异
其他	熔丝	45.30	100.00%	906.93	727.00	24.75%
	合计	45.30	100.00%	-	-	-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销售单 价 (元/个) / 第三 方供应商报价 (元 /KG)	价格 差异
电流 感测 精密 电阻	2T Metal Strip	8.64	3.28%	0.20	0.20	-3.61%
	2T Ceramic	0.15	0.06%	0.19	-	-
	合计	8.80	3.34%	-	-	-
熔断 器	Glass Tube	74.01	28.11%	0.20	0.20	-2.20%
	Subminiature Fuse	49.31	18.73%	0.08	0.09	-11.01%
	Ceramic Tube	23.00	8.74%	0.18	0.22	-17.72%
	方形贴片 熔断器	19.91	7.56%	0.21	0.21	-4.21%
	Power Fuse	8.10	3.08%	3.73	4.09	-8.82%
	Thermal Fuse	6.04	2.30%	0.48	0.43	10.55%
	Micor Fuse	1.08	0.41%	0.17	-	-
	SMD Fuse	0.55	0.21%	0.18	-	-
	合计	182.01	69.13%	-	-	-
其他	熔丝	72.47	27.52%	905.79	727.00	24.59%
	保险丝底座	0.02	0.01%	0.25	-	-
	合计	72.49	27.53%	-	-	-

注：对于销售金额低于 5 万元的产品类型不作比较

a)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公司向 Amber Int' l Ltd.（注册于安奎拉）销售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

类型主要系 2T Metal Strip，其关联销售单价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b) 熔断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公司向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销售的熔断器产品类型主要为 Glass Tube 与 Subminiature Fuse，其关联销售单价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同一类型的产品因各项参数不同又分为不同料号，同类型产品不同料号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以 Ceramic Tube 为例，2019 年度，其关联销售单价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的差异为-17.72%，但该类型产品中销售占比较高的料号 ICP-T1A00V2T02300BG 的关联销售单价与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的实际价格差异小于-17.72%，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料号	销售金额 (元)	料号 占比	销售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销售单 价 (元/个)	价格 差异
Ceramic Tube	ICP-T1A00V2 T02300BG	18,495.83	8.04%	0.14	0.15	-6.88%

c) 熔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仅向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和东莞太西岸

销售熔丝，因此不存在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经比对发行人向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销售单价与同期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分别高出 24.59%和 24.75%，主要系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采购量较小且发行人生产的熔丝质量较为稳定。

ii. 台北华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台北华德主要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销售单 价 (元/个)	价格 差异
电流 感测 精密 电阻	2T Ceramic	56.31	72.10%	0.11	0.12	-7.21%
	2T Metal Strip	13.30	17.03%	0.14	0.20	-31.21%
	2T Ceramic H	3.54	4.53%	0.41	-	-
	4T Ceramic	2.07	2.65%	0.17	-	-
	合计	75.22	96.31%	-	-	-
熔断 器	SMD Fuse	2.88	3.69%	0.07	-	-
	合计	2.88	3.69%	-	-	-

注：对于销售金额低于 5 万元的产品类型不作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相比，发行人对台北华德的销售单价略低，主要系因为台北华德当时作为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主要销售渠道，享有一定的价格折让。

iii. 苏州星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苏州星恩主要销售熔断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销售 单价 (元/个)	价格 差异
熔断器	Subminature Fuse	84.98	100.00%	0.09	0.09	-3.38%
	合计	84.98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比较，发行人向苏州星恩的销售单价和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iv. 东莞太西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东莞太西岸主要销售熔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报	价格

		(万元)		(元/KG)	价 (元/KG)	差异
其他	熔丝	7.98	100.00%	574.11	501.47	14.48%
	合计	7.98	100.00%	-	-	-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单价 (元/KG)	第三方供应商报 价 (元/KG)	价格 差异
其他	熔丝	7.18	100.00%	550.90	517.99	6.35%
	合计	7.18	1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仅向 Amber Int' l Ltd.（注册于安奎拉）和东莞太西岸销售熔丝，因此不存在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经比对发行人向东莞太西岸销售单价与东莞太西岸同期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分别高出 6.35%和 14.48%，主要系东莞太西岸采购量较小且发行人生产的熔丝质量较为稳定。

(2) 关联采购

i. Amber Int' l Ltd.（注册于安奎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 Amber Int' l Ltd.（注册于安奎拉）主要采购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和主材，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发行人对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

		(万元)		(元/个)	的销售单价/非关 联方采购单价(元/ 个)	
电流 感测 精密 电阻	2T Ceramic	7.71	9.03%	0.13	0.12	2.40%
	2T Metal Strip	0.99	1.16%	0.19	-	-
	合计	8.70	10.19%	-	-	-
熔断 器	Thermal Fuse	30.77	36.04%	0.36	0.43	-16.47%
	SMD Fuse	3.23	3.79%	0.06	-	-
	Glass Tube	1.62	1.89%	0.10	-	-
	Ceramic Tube	0.13	0.15%	0.12	-	-
	Micor Fuse	0.03	0.04%	0.12	-	-
	合计	35.78	41.91%	-	-	-
其他	金属类主材	40.29	47.20%	0.02	0.02	7.12%
	塑料类主材	0.60	0.70%	0.01	-	-
	合计	40.89	47.90%	-	-	-

注：对于采购金额低于 5 万元的产品类型不作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系 Amber Int' l Ltd.（注册于安奎拉）不再销售发行人产品后，根据行业惯例一次性将尚未出售的存货回售予发行人，其价格系参考当初购入价格协商而定。由于发行人不向第三方采购其自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类型，因此不存在可比采购单价，故上述比较对象为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除主材外）。

a)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发行人向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采购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类型主要系 2T Ceramic，其关联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b) 熔断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公司向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采购的熔断器产品类型主要系 Thermal Fuse，其关联采购单价略低的原因主要系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有部分熔断器产品系报告期前留存未销售的低价存货。

c) 金属类和塑料类主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发行人向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采购的金属类主材主要为铜帽和引线，其关联采购单价与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ii. 台北华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台北华德主要采购电阻、熔断

器和保险丝底座，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采购单价 (元/个)	发行人对非关 联方的销售单 价/非关联方采 购单价 (元/个)	价格差异
电流 感测 精密 电阻	2T Ceramic	17.02	16.25%	0.11	0.12	-14.80%
	2T Metal Strip	11.2	10.70%	0.17	0.20	-17.95%
	Thin Film	4.74	4.53%	0.17	-	-
	4T Ceramic	2.88	2.75%	0.32	-	-
	2T Ceramic H	1.28	1.22%	0.53	-	-
	合计	37.12	35.45%	-	-	-
熔断 器	Glass Tube	29.21	27.90%	0.20	0.20	-0.50%
	Subminiature Fuse	10.99	10.50%	0.08	0.09	-10.18%
	Ceramic Tube	9.01	8.60%	0.17	0.22	-23.07%
	方形贴片熔断器	5.64	5.39%	0.20	0.21	-7.13%
	Thermal Fuse	3.65	3.49%	0.46	-	-
	SMD Fuse	1.17	1.12%	0.09	-	-
	Micor Fuse	0.39	0.37%	0.23	-	-
合计	60.06	57.36%	-	-	-	
其他	保险丝底座	7.53	7.19%	0.43	0.07	557.87%
	合计	7.53	7.19%	-	-	-

注：对于采购金额低于 5 万元的产品类型不作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采购的背景系台北华德不再销售发行人产品后，根据行业惯例一次性将尚未出售的存货回售予发行人，其价格系参考当初购入价格协商而定。由于发行人不向第三方采购其自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类型，因此不存在可比采购单价，故上述比较对象为发行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除保险丝底座外）。

a) 电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公司向台北华德采购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类型主要系 2T Ceramic 和 2T Metal Strip，其关联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当初台北华德有部分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系报告期前即存在但尚未销售的低价存货。

b) 熔断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公司向台北华德采购的熔断器产品类型主要系 Glass Tube 和 Subminiature Fuse，其关联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Ceramic Tube 关联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当初台北华德有部分报告期前即存在但尚未销售的低价存货。

c) 保险丝底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相比，发行人向台北华德采购的保险丝底座的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台北华德采购的保险丝底座料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保险丝底座料号不同所致，所以存在价格差异。为更好地体现价格公允性，选取其中不同料号的保险丝底座的销售情况进行比较，其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料号	销售金额 (元)	料号 占比	销售单价 (元)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	价格差异
保险丝	CLIPXXWL210ATGP	5,013.11	6.66%	0.08	0.08	4.42%
底座	WL-212	1,636.87	2.17%	0.41	0.45	-8.58%

(3) 购买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苏州兆鹏购买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账面净值	采购价格	价格差异
光纤激光陶瓷快速钻孔设备	61.92	30.96	-50.00%
光纤激光陶瓷加工设备（划片机）	43.08	21.54	-50.00%
P600 型贴片元器件金属化磁控溅射镀膜机	127.03	136.04	7.09%
合计	232.03	188.54	-18.7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

人的确认，发行人向苏州兆鹏购买的设备均系二手设备，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比较价格，其购买价格主要系基于设备的账面净值协商而定，其中，光纤激光陶瓷快速钻孔设备和光纤激光陶瓷加工设备（划片机）由于需要更换大功率激光器等部件并进行调整，因此价格在账面净值的基础上给予了折扣。P600 型贴片元器件金属化磁控溅射镀膜机较账面净值略高主要系由于拆装费用和运输费用所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苏州兆鹏采购的设备价格公允。

(4)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出租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莞华德电器	-	16.13	12.77	-
小计	-	16.13	12.77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租赁的房产明细及用途如下：

序号	地址	租赁面积	价格（未税）	租赁时间	业务	用途
1	东莞市 凤岗镇 雁田村 布堃工	923.38m ²	单价：12.00 元/月 /m ² 月租金：11,080.56 元（水电费另算）	2020.5.1-2021.12.31 共 20 个月	日常经营和 业务拓展	办公室、 宿舍和 仓库

	业区一 横路一 号					用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厂房网（chinachangfang.com）、安居客（anjike.com）等网站的公开查询，该租赁房产当地及周边区域可比的租金水平约为10-15元/月/㎡，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符合发行人租入厂房相同城市的可比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区间，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和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向其支付，薪酬公允。

(6) 股权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收购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审核问询问题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三）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7) 代发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发工资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10：关于资金拆借和代发工资

之（二）1. 说明代发工资事项的发生背景、具体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处罚风险；2. 代发工资涉及人员的用工主体、实际工作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如何确保发行人已核算工资的完整性”。

(8) 代垫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税收完税证明》、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代 Sky Line 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之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Skyline 已向发行人清偿上述款项并根据市场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利息费用 5.55 万元，具有公允性；就苏州华德为苏州兆盈代缴 5,000 元罚款之关联交易，苏州兆盈已于 2021 年偿还上述款项，由于金额较小，因此未收取利息费用。

(9) 商标转让与受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转让与受让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1. 说明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和发明专利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具体的会计处理”。

(10) 专利受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转让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1. 说明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和发明专利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具体的会计处理”。

(11) 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资金拆借和代发工资之（一）1.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12)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方担保系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的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及增信，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支付担保费。对于发行人抵押贷款，发行人抵押资产已足够覆盖担保金额，增加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系贷款银行往往基于风控要求，要求实际控制人一并作为担保方，是市场惯例做法。因此关联方担保风险极低，实控人不收取担保费；对于发行人保证贷款，多为临时资金周转，实际借款期间均在 1 年以内，故实控人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时间也较短，无担保费用具有公允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

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 i. 因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公司注销清算所发生的的资金往来；
- ii. 发行人存在由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代发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资金拆借和代发工资之（二）
1. 说明代发工资事项的发生背景、具体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处罚风险；2. 代发工资涉及人员的用工主体、实际工作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如何确保发行人已核算工资的完整性”；
- i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其亲属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
- iv. 由于日常资金周转而发生的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i.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a)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方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与发行人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Amber Int'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 1-9月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734.14	铜帽	32.85
2021年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1,528.11	铜帽	126.03
2020年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1,044.42	铜帽	22.90
2019年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864.71	铜帽	112.27

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方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东莞华恒与发行人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东莞华恒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 1-9月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734.14	铜帽	-
2021年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1,528.11	铜帽	-
2020年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1,044.42	铜帽	-
2019年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帽	864.71	铜帽	22.29

c)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关联方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台北华德与发行人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叠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台北华德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 1-9月	Susumu Co., Ltd	电阻	816.96	薄膜电阻	-
2021年	Susumu Co., Ltd	电阻	1,122.99	薄膜电阻	-
2020年	Susumu Co., Ltd	电阻	976.33	薄膜电阻	-
2019年	Susumu Co., Ltd	电阻	1061.19	薄膜电阻	56.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前十大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往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

东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铜帽和双铜帽，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2022年1-9月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单 价(元/个)	价格差异
铜帽	279.53	0.01	0.01	-4.82%
双铜帽	238.76	0.03	0.03	-7.11%
2021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单 价(元/个)	价格差异
铜帽	559.48	0.01	0.01	-7.17%
双铜帽	696.01	0.02	0.02	-4.48%
2020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单 价(元/个)	价格差异
铜帽	470.74	0.01	0.01	-3.58%
双铜帽	512.54	0.02	0.02	-2.29%
2019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单 价(元/个)	价格差异
铜帽	494.12	0.01	0.01	-2.51%
双铜帽	364.69	0.02	0.02	-1.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 Susumu Co., Ltd 采购 4T Ceramic 电阻，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 1-9 月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个)	价格差异
4T Ceramic	385.65	0.44	0.41	8.48%
2021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个)	价格差异
4T Ceramic	607.88	0.41	0.37	8.88%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个)	价格差异
4T Ceramic	551.68	0.42	0.40	5.93%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 单价 (元/个)	价格差异
4T Ceramic	549.74	0.41	0.40	2.46%

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 说明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和发明专利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具体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和专利使用是否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所受让的商标和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和发明专利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具体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超凡知识产权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超凡专利代理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和发明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背景及交易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i. 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商品/服务
1.		09	3467004	美国	Ever Island Electric Co., Ltd.	苏州华德	2019年9月	电插头；电源插座；电连接器和电熔断器

2.		9、11、 22、35	TMA607425	加拿大	Ever Island Electric Co., Ltd.	苏州 华德	2019年 9月	照明用品，即灯泡、灯泡组件、灯泡座、灯串、装饰串；电器，即插头、插座、电连接器、熔断器、导电针；照明电器进出口业务
3.		35	01406728	中国 台湾	华琼有限	苏州 华德	2020年 2月	型录设计、商标设计、产品简介设计、广告模型设计、代理进出口服务、代理国内外厂商各种产品之经销、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及服务、企业经营协助、企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企业管理顾问、人事管理顾问、公关顾问、为工商企业筹备商展服务、为工商企业筹备展示会服务、文教用品零售、电子材料零售、康乐用品零售、机械器具零售
4.		92（旧 版）	00654849	中国 台湾	台北华德 （已注销）	苏州 华德	2020年 2月	电缆、电线、保险丝、延长线

ii. 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发行人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颜睿志父亲颜琼章实际控制

的Ever Island Electric Co., Ltd. 及台北华德、颜睿志实际控制的华琼有限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后对其所拥有的商标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因上表中序号1和序号2标识为TSA的商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且东莞华德电器在生产的圣诞灯产品上实际使用，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独立性、避免未来发生关联交易，2022年发行人将该等商标经评估作价后转让给东莞华德电器。

iii. 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的具体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上述商标在转让时发行人预计上述商标无法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且上述商标转让系无偿转让，因此发行人对无偿受让的商标不确认账面价值。

(2) 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背景及交易合理性，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

i. 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地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有效日期	会计处理
----	------	-----	------	-----	-----	------	------	------

1.	电流感测元件之修阻结构之制造方法	I381402	中国台湾	颜琼章	发行人	2021年3月	2007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不计入无形资产
----	------------------	---------	------	-----	-----	---------	-------------------------	---------

ii. 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发明专利的背景及交易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号为I381402的中国台湾专利（电流感测元件之修阻结构之制造方法）与发行人拥有之专利号为ZL200710195261.3中国境内专利（电流感测组件修阻结构的制造方法）实质属于同一专利，系由颜琼章于2007年11月、2007年12月分别于中国台湾、中国境内申请。2016年8月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颜琼章将ZL200710195261.3中国境内专利转让予发行人，而因I381402中国台湾专利于中国台湾地区实际使用极少，当时未同步进行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并对境内外专利进行梳理后，为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发行人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颜睿志父亲颜琼章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根据发行人及颜琼章的说明，颜琼章已经多年未实际使用该专利，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和专利使用是否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使用是否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商标注册号为

01406728 和商标注册号为 00654849 的 2 个中国台湾商标曾经由发行人关联方持有并已于报告期内转让予苏州华德；标识为 TSA 的 6 个商标在报告期内曾由苏州华德持有后转让予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关的商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根据超凡知识产权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以及颜睿志的说明，华琼有限为颜睿志实际控制的投资平台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行业，华琼有限的投资业务中未使用上述商标注册号为 01406728 的中国台湾商标，不存在造成商标使用混淆的情形；同时，为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华琼有限已于 2020 年 2 月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就该等商标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超凡知识产权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以及颜琼章的说明，台北华德于 2020 年初逐步停止经营并于 2022 年 2 月注销，台北华德注销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亦曾通过台北华德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少量熔断器，台北华德仅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时使用上述商标注册号为 00654849 的中国台湾商标。2020 年起因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承担发行人产品的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职能，发行人不再通过台北华德对外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且为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台北华德将该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台北华德曾经拥有、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造成发行人商标使用混淆的情形，且台北华德与发行人之间就该等商标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超凡知识产权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以及颜睿志的说明，标识为 TSA 的 6 个商标在报告期内曾由苏州华德持有，报告期内苏州华德曾实际许可东莞华德电器无偿使用上述 6 件 TSA 注册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02096874、02060130 的中国台湾商标，注册号为 16097609、44052823 的中国境内商标，注册号为 3467004 的美国商标，注册号为 TMA607425 的加拿大商标），该等 TSA 商标实际主要由东莞华德电器在其圣诞灯插头产品上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苏州华德未单独使用 TSA 商标开展业务，苏州华德仅曾在部

分熔断器产品的外包装纸盒上与其主要商标  等形成组合商标共同使用；同时，由于东莞华德电器的产品类别与苏州华德的产品类别不同，主要客户亦存在不同并且均系行业专业客户，不存在商标使用混淆的情形；为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苏州华德已于 2022 年起完全停用该等商标并将该 6 个商标转让给东莞华德，且苏州华德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就该等商标使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数据库中未查询到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数据库中未查询到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根据发行人、颜睿志、颜琼章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经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使用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使用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超凡知识产权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经通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权属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商标不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使用是否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关的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颜琼章的确认，上述专利号为 I381402 的中国台湾专利（电流感测元件之修阻结构之制造方法）与发行人拥有之专利号为 ZL200710195261.3 中国境内专利（电流感测组件修阻结构的制造方法）实质属于同一专利，系由颜琼章于 2007 年 11 月、2007 年 12 月分别于中国台湾、中国大陆申请。

2016年8月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颜琼章将ZL200710195261.3中国境内专利转让予发行人，而因I381402中国台湾专利于中国台湾地区实际使用极少，且发行人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生产活动，当时未同步办理该项中国台湾专利的转让事宜。发行人启动上市工作并对境内外专利进行梳理后，为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发行人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颜琼章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转让上述I381402中国台湾专利。根据颜琼章的确认：在I381402中国台湾专利转让予发行人之前，其认可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上述专利产品的行为；其不会就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上述专利产品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法律责任，颜琼章与发行人之间就该等专利使用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自2022年4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2年8月3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2022年8月3日，数据库中未查询到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日，数据库中未查询到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颜睿志、颜琼章及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专利使用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报告期

内发行人专利使用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超凡专利代理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报告》及经通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专利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核信息查询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相关专利权，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权属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专利不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 所受让的商标和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产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受让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超凡知识产权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让的商标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应用产品/用途	使用状态
1		3467004	Subminature Fuse、 Thermal Fuse	已停用

2		TMA607425	Subminiature Fuse、 Thermal Fuse	已停用
3		01406728	官网、名片等涉及企业 形象用途	使用中
4		00654849	Subminiature Fuse、 Ceramic Tube、Glass Tube、Micro Fuse、 Power Fuse、方形贴片 熔断器、Thermal fuse; 官网、宣传册等 用途	使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注册号为 3467004 和 TMA607425 的 TSA 商标所涉及的产品主要系 Subminiature Fuse、Thermal Fuse,且苏州华德仅曾在产品的外包装纸盒上与主要商标形成组合商标共同使用,未单独使用上述 TSA 商标,该两项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苏州华德自 2021 年起为统一商标的使用,将 TSA 商标逐渐切换为注册号为“00654849”的商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苏州华德已完全停用该等商标并将该 6 个商标转让给东莞华德,转让前后 Subminiature Fuse、Thermal Fuse 的收入变化与其他熔断器产品基本保持一致,因此 TSA 商标的停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注册号为 01406728 和 00654849 的商标仍然在使用中,前者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企业形象,而后者主要用于发行人各类熔断器产品。前述两项商标不涉及发

行人的核心技术且自 2020 年受让后已为发行人所有，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受让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超凡专利代理出具的《境外专利检索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产品	使用状态
1	电流感测元件之修阻结构之制造方法	Metal Foil、2T Ceramic、2T Ceramic H、2T FR4 H、4T Ceramic	使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颜琼章的确认，专利号为 I381402 的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调阻技术和层压贴合技术，与发行人拥有之专利号为 ZL200710195261.3 中国境内专利（电流感测组件修阻结构的制造方法）实质属于同一专利，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生产活动，2021 年，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父亲颜琼章处受让该项中国台湾专利亦主要用于防御之目的，且发行人取得该项中国台湾专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结合天二科技的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实控人入股天二科技的具体时间，入股前后合作规模和交易内容变化情况，说明天二科技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详细说明发行人对天二科技采购及销售的具体内容、单价、数量等情况，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1. 结合天二科技的股权结构和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发行人实控人入股天二科技的具体时间，入股前后合作规模和交易内容变化情况，说明天二科技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 天二科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天二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0年2月16日（1988年更名为天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884,710,820 元新台币		
公司所在地	中国台湾高雄市前镇区南四路3号		
主营业务	各类厚膜电阻、薄膜电阻和金属板电阻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一系列片式电阻器和电阻器排除物；提供厚膜、阵列、薄膜、金属膜、金属条、金属箔、金属分流器、汽车、熔断器和 MELF；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力能源、计算机、移动设备、通信等各个行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玉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67,000	8.55%
	AKANE (H.K.) ELECTRONICS	6,435,000	7.27%

	LIMITED		
普通股总股数 (股)	88,471,08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新 台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10,697.5	200,496.0
	营业收入	89,045.6	127,432.5
	净资产	163,357.5	139,275.9
	净利润	13,032.8	17,922.3

注: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普通股总股数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天二科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 天二科技系中国台湾地区的晶片电阻制造商, 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为 6834)。天二科技主要从事被动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产品包括各类厚膜电阻、薄膜电阻及金属板电阻, 终端应用于电源供应器、通讯设备、车用电子、消费性电子和家电等领域。

(2) 发行人实控人入股天二科技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入股天二科技相关交易凭证、变更登记表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 EVER-ISLAND 和华琼有限分别持有天二科技 195 万股和 90 万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10 月, Sky Line 认购天二科技股份 200

万股；2021年5月，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调整，Sky Line 将其所持有天二科技股份 200 万股转让给 EVER-ISLAND；2021 年 7 月，因天二科技在台湾兴柜挂牌前需转让部分股票供券商认购，EVER-ISLAND 决定将其所持有天二科技股份 5 万股转让给台新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股份转让结束后，EVER-ISLAND 持有天二科技股份缩减至 195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颜睿志通过其投资平台华琼有限认购天二科技股份 9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 EVER-ISLAND 和华琼有限两个主体分别持有天二科技 195 万股和 90 万股股份，合计 285 万股，合计持有天二科技 3.22% 股份。

(3) 入股前后合作规模与交易内容

i. 发行人与天二科技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1,119.74	1,665.49	924.74	280.97
同比增长率	-17.08%	80.10%	229.12%	不适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2.64%	2.96%	2.27%	0.91%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1%、2.27%、2.96%和 2.64%；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在颜睿志入股天二科技后存在一定的增长，其主要原因系：（a）发行人向天二科技的销售于报告期初刚起步，因此基数较小；（b）发行人于 2019 年起开始扩产，因而在保障传统直销客户的前提下增加了对天二科技的供货；（c）整体被动元器件行业持续稳定增长，销售规模亦受相应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950.27	753.14	132.6	86.53
同比增长率	102.70%	467.98%	53.24%	不适用
占营业成本 比重	4.38%	2.63%	0.62%	0.4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颜睿志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46%、0.62%、2.63%和 4.38%；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采购规模在颜睿志入股后有一定的增长，其主要原因系：（a）发行人向天

二科技的采购于报告期初刚起步，因此基数较小；（b）发行人客户对于天二科技生产的特定超低阻产品有较强需求；（c）整体被动元器件行业持续稳定增长，采购规模亦受相应影响。

ii. 发行人与天二科技的交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销售内容具体如下：

2022 年度 1-9 月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T Ceramic	998.31	89.16%
2T FR4 H	69.12	6.17%
2T Ceramic H	22.24	1.99%
4T Ceramic	21.57	1.93%
2T Metal Strip	8.50	0.76%
2T FR4	0.01	0.00%
合计	1,119.74	100.00%
2021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T Ceramic	1,413.34	84.86%
2T FR4 H	89.74	5.39%
4T Ceramic	71.01	4.26%
2T Ceramic H	67.45	4.05%
2T Metal Strip	17.38	1.04%

2T FR4	6.32	0.38%
其他	0.24	0.01%
合计	1,665.49	100.00%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T Ceramic	716.29	77.46%
2T FR4 H	149.75	16.19%
2T Ceramic H	26.35	2.85%
4T Ceramic	19.75	2.14%
2T Metal Strip	12.52	1.35%
2T FR4	0.08	0.01%
合计	924.74	100.00%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T Ceramic	136.62	48.62%
2T FR4 H	87.25	31.05%
4T Ceramic	52.20	18.58%
2T Ceramic H	4.06	1.44%
2T Metal Strip	0.75	0.27%
2T FR4	0.09	0.03%
合计	280.9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二科技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具体的产品类型包括 2T Ceramic、2T FR4 H、4T Ceramic、2T Ceramic H 等。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销售内容在实际控制人入股天二科技前后不存在显著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2022 年度 1-9 月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T Ceramic	713.63	75.10%
Thin Film	114.39	12.04%
Thick Film	57.76	6.08%
2T Metal Strip	47.29	4.98%
2T FR4	9.36	0.98%
Metal Strip	7.51	0.79%
其他	0.33	0.03%
合计	950.27	100.00%
2021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T Ceramic	515.04	68.38%
Thin Film	85.74	11.38%
Metal Strip	50.25	6.67%
Thick Film	45.84	6.09%
2T Metal Strip	39.63	5.26%
2T FR4	16.52	2.19%
4T Ceramic	0.07	0.01%
其他	0.06	0.01%
合计	753.14	100.00%
2020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Thin Film	51.12	38.55%

Metal Strip	50.27	37.91%
2T Metal Strip	14.58	10.99%
2T Ceramic	12.73	9.60%
Thick Film	3.18	2.39%
2T FR4	0.74	0.55%
合计	132.60	100.00%
2019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Thin Film	52.93	61.17%
2T Ceramic	11.96	13.82%
2T Metal Strip	9.35	10.80%
Thick Film	6.27	7.24%
Metal Strip	5.54	6.40%
2T FR4	0.49	0.56%
其他	0.00	0.00%
合计	86.5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二科采购特定阻值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薄膜电阻，具体的产品类型包括 Thin Film、2T Ceramic、2T Metal Strip 等。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采购内容在实际控制人入股天二科技前后不存在显著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采购和销售的产品虽然在类别上存在重叠，但在尺寸、阻值和制程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属于同样的产品，因此双方的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相关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向天二科技采购的产品	对天二科技销售的产品
2T Ceramic	主要系发行人不生产的合金小尺寸、高阻值等产品	主要系天二科技不生产的金属箔制程产品
2T FR4	主要系经客户认证的天二科技产品	
2T Metal Strip	主要系发行人不生产的高阻值（56mr 以上）产品	主要系天二科技产能限制
Metal Strip	主要系发行人不生产的高阻值（56mr 以上）产品	
Thin Film	发行人不生产薄膜电阻	无相关销售
Thick Film	发行人不生产厚膜电阻	无相关销售

(4) 天二科技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i. 实控人持股比例较小，无法对天二科技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入股天二科技时交易凭证，变更登记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 EVER-ISLAND 和华琼有限两个主体分别持有天

二科技 195 万股和 90 万股股份，合计 285 万股，合计持有天二科技 3.22% 股份。由于天二科技股权较为分散，且实控人未委派董事或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因此实控人对天二科技无法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ii. 发行人与天二科技各自独立运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不存在共有产权的资产，资产权属相互独立，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双方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独立采购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双方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iii. 发行人与天二科技均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目前，发行人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具有良好的公

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查询天二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天二科技成立于 1970 年，并于 2022 年 9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天二公司作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其组织结构中设有稽核室，负责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负责。

iv. 发行人向天二科技的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的特殊阻值电阻、厚膜电阻、薄膜电阻产品；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箔制程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发行人与天二的采购和交易主要是为了实现产品互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天二科技不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详细说明发行人对天二科技采购及销售的具体内容、单价、数量等情况，结合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 (1) 发行人对天二科技采购及销售的具体内容、单价、数量等情况以及交易定的公允性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二科技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型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
2022 年1-9 月	2T Ceramic	13,190.50	998.31	89.16%	0.08
	2T FR4 H	496.92	69.12	6.17%	0.14
	2T Ceramic H	74.30	22.24	1.99%	0.30
	4T Ceramic	85.00	21.57	1.93%	0.25
	2T Metal Strip	52.00	8.50	0.76%	0.16
	2T FR4	0.05	0.01	0.00%	0.10
	合计	-	1,119.74	100.00%	-
2021年	2T Ceramic	18,623.71	1,413.34	84.86%	0.08
	2T FR4 H	619.50	89.74	5.39%	0.14
	4T Ceramic	277.50	71.01	4.26%	0.26
	2T Ceramic H	245.22	67.45	4.05%	0.28
	2T Metal Strip	95.01	17.38	1.04%	0.18
	2T FR4	488.19	6.32	0.38%	0.01
	其他	2.04	0.24	0.01%	0.12
	合计	-	1,665.49	100.00%	-
2020年	2T Ceramic	9,642.13	716.29	77.46%	0.07
	2T FR4 H	971.50	149.75	16.19%	0.15
	2T Ceramic H	105.92	26.35	2.85%	0.25
	4T Ceramic	83.22	19.75	2.14%	0.24
	2T Metal Strip	87.20	12.52	1.35%	0.14
	2T FR4	1.00	0.08	0.01%	0.08
	合计	-	924.74	100.00%	-

2019 年	2T Ceramic	1,553.54	136.62	48.62%	0.09
	2T FR4 H	658.32	87.25	31.05%	0.13
	4T Ceramic	251.60	52.20	18.58%	0.21
	2T Ceramic H	15.55	4.06	1.44%	0.26
	2T Metal Strip	4.66	0.75	0.27%	0.16
	2T FR4	1.01	0.09	0.03%	0.09
	合计	-	280.9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天二科技不自行生产的金属箔制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由于部分产品系根据天二科技的要求定制化生产，因此不存在可比较的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为了便于比较定价公允性，将发行人对天二科技的销售毛利率与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整体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客户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37.92%	49.99%	57.09%	42.82%
发行人向所有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63.43%	62.21%	62.84%	52.46%
毛利率差异	-25.51%	-12.22%	-5.75%	-9.64%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说明，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

售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其原因主要系终端客户的组成和产品组合不同所致。以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销售的2T Ceramic产品为例，2T Ceramic中毛利率较高的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62%下降至2022年1-9月的22%，而2T Ceramic中毛利率较低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2019年的7%上升至2022年1-9月的45%。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购销合同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天二科技采购的产品情况如下：

年份	产品类型	数量 (万个)	金额 (万元)	占比	单价 (元)
2022年 1-9月	2T Ceramic	5,352.60	713.63	75.10%	0.13
	Thin Film	914.76	114.39	12.04%	0.13
	Thick Film	14,174.91	57.76	6.08%	0.00
	2T Metal Strip	193.50	47.29	4.98%	0.24
	2T FR4	44.80	9.36	0.98%	0.21
	Metal Strip	28.00	7.51	0.79%	0.27
	其他	40.64	0.33	0.03%	0.01
	合计	-	950.27	100.00%	-
2021年	2T Ceramic	1,822.01	515.04	68.38%	0.28
	Thin Film	964.08	85.74	11.38%	0.09
	Metal Strip	187.15	50.25	6.67%	0.27
	Thick Film	11,128.56	45.84	6.09%	0.00
	2T Metal	172.60	39.63	5.26%	0.23

	Strip				
	2T FR4	514.60	16.52	2.19%	0.03
	4T Ceramic	4.00	0.07	0.01%	0.02
	其他	0.40	0.06	0.01%	0.14
	合计	-	753.14	100.00%	-
2020 年	Thin Film	457.37	51.12	38.55%	0.11
	Metal Strip	201.89	50.27	37.91%	0.25
	2T Metal Strip	73.30	14.58	10.99%	0.20
	2T Ceramic	207.61	12.73	9.60%	0.06
	Thick Film	665.30	3.18	2.39%	0.00
	2T FR4	3.60	0.74	0.55%	0.20
	合计	-	132.60	100.00%	-
2019 年	Thin Film	949.00	52.93	61.17%	0.06
	2T Ceramic	29.93	11.96	13.82%	0.40
	2T Metal Strip	29.20	9.35	10.80%	0.32
	Thick Film	1,426.66	6.27	7.24%	0.00
	Metal Strip	25.80	5.54	6.40%	0.21
	2TFR4	2.40	0.49	0.56%	0.20
	其他	0.02	0.00	0.00%	0.12
	合计	-	86.53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系其自身不生产的厚膜电阻、薄膜电阻、2T Ceramic 中超低阻产品（0.5mr）、2T Metal Strip和Metal Strip 中高阻产品（>56mr）等。由于发行人仅向天二科技采购

上述产品补充自身产品矩阵，因此不存在可比较的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考虑到外购产品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为了便于比较定价公允性，将发行人向天二科技的外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供应商外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供应商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天二科技外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27.69%	23.08%	26.20%	26.19%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外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25.12%	28.58%	28.09%	21.28%
毛利率差异	2.57%	-5.50%	-1.89%	4.91%

注：其他供应商包括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采购产品的对外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外购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的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框架合同、本所律师对天二科技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天二科技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情况对比如下：

主体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返利条款	结算方式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合同， 交易价格、数量 以实际发生订 单为准	结算周期为 60 天	无	银行转账
东莞新能德科 技有限公司		结算周期为 90 天	当月销售额的 5%， 在采购额中抵充	银行转账
广达电脑股份 有限公司		结算周期为 60 天	无	银行转账
富士康科技集 团		结算周期为 45 -90 天	无	银行转账
珠海格力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周期为 30 天 后，以 6 个月票据 结算	无	票据结算
东莞市安敏电 子有限公司		结算周期为 60 天	无	银行转账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天二科技与其他主要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往来明细表、本所律师对天二科技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天二科技采购和销售的情况，主要系双方希望合作完善产品矩阵、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天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对天二科技与其他主要客户在销售政策、信

用政策、返利政策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润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报告期内，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和业务方面的往来。科伦电子科技不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侵权行为或者争议纠纷，科伦电子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侵权行为或者争议纠纷。
- (二)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及注销关联方所在地的税务、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查询、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建北恒字第22120701号《法律查核意见书》、Ever-Island Electronics Limited 法律意见书、Sino Landing Alliance Ltd. 法律意见书、Nov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律意见书、WALTER ELECTRONIC LTD. 法律意见书，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除苏州兆盈的行政处罚外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之关联交易、因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公司注销清算所发生的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存在由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员工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其亲属之间发生的

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或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 发行人从关联方无偿取得商标和发明专利具有交易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和专利使用不存在混淆或者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所受让的商标和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天二科技不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交易定价公允，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显示：

(1) 苏州华德系发行人实控人的父亲颜琼章于 2000 年设立的台商企业，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18 年 2 月解除。2018 年 3 月，颜琼章将苏州华德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作出股东决定，拟以其所持有的苏州华德 100% 股权作价 870 万美元增资至发行人主体。2020 年 3 月，股权完成过户，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对 TFT HK 的收购，TFT HK 主要负责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收购前，TFT HK 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控人颜睿志先生的配偶麦祖蕙女士，持有 TFT HK 97.71% 股份。发行人认为 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收购 TFT HK 控制权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

(1) 说明苏州华德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存

在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明文件；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Sky Line 是否已经支付对价，颜琼章是否已支付相关税项，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该交易是否真实有效。

(2) 说明苏州华德和 TFT HK 的历史沿革、历史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结合重组前后发行人的资产、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说明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3) 说明上述业务重组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两次重组过程中是否依照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4) 说明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结合人员和业务整合情况、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说明发行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的有效性。

(5) 说明麦祖蕙在 TFT HK、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及参与的主要工作，“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说明将两次重组交易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规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重组运行时间要求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 说明苏州华德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明文件；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Sky Line 是否已经支付对价，颜琼章是否已支付相关税项，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该交易是否真实有效

1. 说明苏州华德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明文件；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琼章的访谈、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资料，苏州华德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为：

- (1) 2017年5月，颜琼章与邹佩珊（中国台湾籍）、邹惠宇（中国台湾籍）、邹腾忠（中国台湾籍，已离世；其被代持之股权经其以股权指定继承协议书指定由邹惠峰、林素珠平均等值继承持有）分别签署《公司股权让渡协议书》，由颜琼章分别受让邹佩珊、邹惠宇所持台北华德之2,500股股份，受让邹腾忠持有台北华德之5,000股股份；颜琼章受让台北华德合计10,000股股份后，邹佩珊、邹惠宇、邹腾忠不再持有台北华德股份。2017年5月，颜琼章分别与邹佩珊、邹惠宇、邹腾忠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颜琼章将其持有之苏州华德5%股权、5%股权、10%股权分别转让予邹佩珊、邹惠宇、邹腾忠，因考虑到邹佩珊、邹惠宇、邹腾忠均非中国境内自然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和程序较为繁琐，遂约定邹佩珊、邹惠宇、邹腾忠受让苏州华德的股权由颜琼章代为持有。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琼章的访谈，邹佩珊、邹惠宇、邹腾忠合计受让颜琼章持有之苏州华德合计20%的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系以邹佩珊、邹惠宇、邹腾忠转让予颜琼章台北华德之股权作为受让颜琼章持有苏州华德之股权的对价。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琼章、颜睿志的访谈，2018年2月，出于业务架构整合的考虑，颜琼章决定将苏州华德出售予Sky Line，遂与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分别签署《股权代持终止（结清）协议书》，协议解除代持。根据上述《股权代持终止（结清）协议书》及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就《股权代持终止（结清）协议书》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确认颜琼章与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8年2月1日终止，自彼时起，原由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所持有之苏州华德共计20%股权即归属于颜琼章为自己之利益而持有，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不得再行主张其为苏州华德股东、或请求相关苏州华德股东权益。

- (4) 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琼章的访谈及相关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明文件，颜琼章于2018年2月解除代持并受让苏州华德20%股权的价款合计6,217,796美元，已由颜琼章以汇款方式分别支付至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代持终止（结清）协议书》，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与颜琼章确认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以及代持期间、代持终止后所发生所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德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签署了相应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就苏州华德股权代持解除暨颜琼章受让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所持有的苏州华德股权事宜，颜琼章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银行账户并已提供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明文件；上述苏州华德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Sky Line是否已经支付对价，颜琼章是否已支付相关税项，是否履行相应的程序，该交易是否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华德股东于2018年3月1日作出决定，同意颜琼章将其持有的苏州华德100%股权转让予Sky Line，同日，颜琼章与Sky Line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华德于2018年4月3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18624955J的《营业执照》，于2018年4月8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吴江商务资备20180006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因此，颜琼章转让苏州华德100%股权予Sky Line已履行相应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332号《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华德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账面价值为4,126.10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303.07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Sky Line收购颜琼章持有苏州华德100%股权的价值参考2018年2月28日苏州华德净资产账面价值4,126.10万元，折算为650万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水单和相关内部记账凭证、吴江地税局第四分局于2018年6月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及相关税收缴款书、发行人的确认，Sky Line于2020年12月向颜琼章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50万美元，颜琼章已支付相应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该交易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Sky Line已经向颜琼章支付受让苏州华德股权的对价650万美元，颜琼章已支付相应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上述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程序，该交易真实有效。

- (二) 说明苏州华德和 TFT HK 的历史沿革、历史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结合重组前后发行人的资产、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说明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1. 说明苏州华德和 TFT HK 的历史沿革、历史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

(1) 苏州华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华德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苏州华德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历史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实收资本情况
1.	2000年5月设立	<p>苏州华德系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贸资（2000）117号《关于同意受理台商颜琼章申请设立独资经营企业的通知》批准，由颜琼章于2000年5月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德设立时投资总额为210万美元，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以进口设备作价116.39万美元，其余以现汇美元投入。</p> <p>苏州华德于2000年5月22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42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0年5月24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副字第0089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颜琼章持有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	<p>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31日出具的华正资（2002）字第4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9月16日止，苏州华德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2,505,446.64美元。</p> <p>苏州华德于2002年11月15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p>
2.	2001年1	苏州华德董事会于2001年1月5日作出董		

	<p>月变更出资方式</p>	<p>事会决议，同意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原出资方式为以进口设备作价116.39万美元投入，其余以现汇美元投入，现改为全部以现汇港元投入。</p> <p>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1月16日出具吴外经贸字（2001）19号《关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批复》，同意苏州华德上述出资方式变更情形。</p>		<p>执照》，苏州华德实收资本为250万美元。</p>
<p>3.</p>	<p>2001年5月增资</p>	<p>苏州华德于2001年5月29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华德投资总额增至3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50万美元，新增10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以现汇港元投入。</p> <p>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1年6月7日出具吴外经贸（2001）239号《关于同意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苏州华德上述增资事宜。</p> <p>苏州华德于2001年6月11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42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1年6月11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副字第0089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颜琼章持有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p>	

4.	2010年8月增资	<p>苏州华德股东于2010年8月1日作出决定，同意苏州华德的总投资总额增至564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4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投入。</p> <p>吴江市商务局于2011年1月17日出具吴商资字[2011]77号《关于同意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并于2011年7月6日出具《关于延长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执行效力的函》同意苏州华德上述增资事宜。</p> <p>苏州华德于2011年1月18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342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1年7月15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44000014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颜琼章持有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p>	<p>根据苏州华德瑞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15日出具的德瑞验外字(2011)002号《验资报告(增资第二期)》，截至2011年9月13日止，苏州华德实收资本为400万美元。</p> <p>苏州华德于2011年9月23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华德实收资本为400万美元。</p>
5.	2017年5月股权代持及2018年2月股权代持解除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等资料，2017年5月，颜琼章将其持有之苏州华德5%股权、5%股权、10%股权分别转让予邹佩珊（中国台湾籍）、邹惠宇（中国台湾籍）、邹腾忠（中国台湾籍，已离世；其被代持之股权经其以股权指定继承协议书指定由邹惠峰、林素珠平均等值继承持有）并根据邹佩珊、邹惠宇、邹腾忠的委托代为持有。</p>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代持终止(结清)协议书》、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就《股权代持终止(结清)协议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确认颜琼章与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8年2月1日终止,自彼时起,原由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所持有之苏州华德共计20%股权即归属于颜琼章为自己之利益而持有。	
6.	2018年3月股权转让	苏州华德股东于2018年3月1日作出决定,同意颜琼章将其持有的苏州华德100%股权以6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Sky Line。同日,颜琼章与Sky Lin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华德于2018年4月3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18624955J的《营业执照》,于2018年4月8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吴江商务资备20180006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Sky Line持有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
7.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苏州华德股东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决定,同意Sky Line以870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苏州华德100%股权转让予钧崴有限。同日,Sky Line与钧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ky Line将其持有的苏州	钧崴有限持有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400万美

		华德100%股权作价增资予钧崑有限。	元	
		苏州华德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TFT HK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FT HK 法律意见书及 TFT HK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FT HK 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历史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实收资本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	TFT HK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麦祖蕙持有 100%股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10 万美元	根据 TFT HK 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及财务报表及 2021 年周年申报表，且经董事确认函确认，TFT HK 的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1,618,320.00 美元。
2.	2016 年 3 月 7 日增资	根据 TFT HK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 NSC1），TFT HK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向麦祖蕙配发了 200,000 股普通股，而已为或视作已为每一获配发股份缴付的款额为 1.00 美元。根据该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 NSC1），配发该等股份的代价的性质为将总额为 200,00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转换为股本以缴付 200,000 股普通股的配发。	麦祖蕙持有 100%股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 30 万美元	

		根据TFT HK日期为2016年1月1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已批准上述股份配发。	
3.	2016年3月15日 增资	<p>根据TFT HK于2016年3月15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TFT HK于2016年3月14日向麦祖蕙配发了318,320股普通股，而已为或视作已为每一获配发股份缴付的款额为1.00美元。根据该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配发该等股份的代价的为金钱代价。</p> <p>根据TFT HK日期为2016年3月14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已批准上述股份配发。</p>	麦祖蕙持有100%股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618,320美元
4.	2017年10月25日 股权转让	<p>根据TFT HK于2018年1月5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周年申报表（表格NAR1）及麦祖蕙作为转让人及下列人士作为受让人的各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股份买卖书（Bought Note and Sold Note），麦祖蕙于2017年10月25日将她持有的15,582股、15,582股、1,113股、4,452股、371股，合计37,100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HOWIESON MICHAEL JAMES、LIETHA TOM LORIN、THELEMANN CYNTHIA MARIE、HANSEN MITCHELL</p>	<p>麦祖蕙持有94%股权，HOWIESON MICHAEL JAMES 持有2.52%股权，LIETHA TOM LORIN 持有2.52%股权，HANSEN MITCHELL</p>

		ANDREW、OLINGER FREDERICK PAUL。 根据TFT HK日期为2017年10月25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	ANDREW 持有 0.72% 股权， THELEMANN CYNTHIA MARIE 持有 0.18% 股权， OLINGER FREDERICK PAUL 持有 0.06%股权。	
5.	2018年8月23日 增资	TFT HK于2018年8月29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的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TFT HK于2018年8月23日向麦祖蕙配发了1,000,000股普通股，而已为或视作已为每一获配发股份缴付的款额为1.00美元。根据该股份配发申报书（表格NSC1），配发该等股份的代价的性质为金钱代价。 根据TFT HK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及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的股东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及所有股东已批准上述股份配发。	麦祖蕙持有 97.71%股权， HOWIESON MICHAEL JAMES 持有 0.96% 股权， LIETHA TOM LORIN 持有 0.96% 股权， HANSEN MITCHELL ANDREW 持有 0.28% 股权， THELEMANN CYNTHIA MARIE 持有 0.07% 股权，	

			OLINGER FREDERICK PAUL 持有 0.02%股权。
6.	2021年 12月31 日股权 转让	<p>根据TFT HK的股东名册、下列人士作为转让人及钧崴电子作为受让人的各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及股份买卖书(Bought Note and Sold Note), 麦祖蕙、HOWIESON MICHAEL JAMES、LIETHA TOM LORIN、THELEMANN CYNTHIA MARIE、OLINGER FREDERICK PAUL于2021年12月31日将他们各自持有的1,581,220股、15,582股、15,582股、1,113股、371股普通股分别转让给钧崴电子。</p> <p>根据TFT HK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 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p>	<p>钧崴电子持有 99.72%股权, HANSEN MITCHELL ANDREW 持有 0.28%股权</p>
7.	2022年7 月5日股 权转让	<p>根据TFT HK的股东名册、HANSEN MITCHELL ANDREW作为转让人及发行人作为受让人的转让文书 (Instrument of Transfer) 及股份买卖书 (Bought Note and Sold Note), HANSEN MITCHELL ANDREW于2022年7月5日将其持有的4,452股普通股转让给发行人。</p>	<p>钧崴电子持有 100%股权</p>

		根据TFT HK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的唯一董事书面决议，TFT HK当时的唯一董事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		
--	--	--	--	--

2. 苏州华德和 TFT HK 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1) 苏州华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州华德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华德主营业务为熔断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系列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苏州华德净利润分别为 1,625.66 万元、2,875.27 万元、3,984.98 万元、1,800.17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熔断器产品，苏州华德主要生产熔断器产品，同时承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主要销售职能。发行人与苏州华德在生产经营及业务功能定位上具有密切相关性和协同效应：从市场应用领域来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和熔断器产品均可应用于消费电子、电源保护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下游应用市场及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从销售模式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通过苏州华德来销售。

(2) TFT HK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TFT HK 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TFT HK 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报

告期内，TFT HK（包括下属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13 万美元、12.96 万美元、170.16 万美元、75.45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 TFT HK 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外销售主体，主要负责销售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发行人收购 TFT HK 后，TFT HK 成为钧崴电子的控股子公司，TFT HK 与苏州华德、钧崴电子共同构成发行人上市主体在全球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

综上，苏州华德、TFT HK 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关性，均属于熔断器和电流感测精密电阻领域，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以苏州华德 100% 股权对钧崴有限增资（以下简称“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发行人收购 TFT HK 控制权（以下简称“发行人收购 TFT HK”）后，有利于业务协同发展，扩大销售区域。

3. 重组前后发行人的资产、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

(1) 苏州华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前后（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不包括苏州华德）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重组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2,498.64	35,028.56

营业收入	9,047.39	33,932.88
净利润	1,755.79	7,580.95

(2) TFT HK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 TFT HK 前后（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不包括 TFT HK）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重组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54,821.47	92,139.82
营业收入	45,805.04	42,409.01
净利润	10,266.95	7,965.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TFT HK 后，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增加，生产规模和销售区域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不断增加。

4. 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

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前，钧崴有限、苏州华德均为 Sky Line 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颜睿志，且钧崴有限、苏州华德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均受颜睿志控制；发行人收购 TFT HK 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麦祖蕙持有 TFT HK 97.71%股份，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TFT HK 和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均受颜睿志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审核问询问题 6”之“（二）2. 苏州华德和 TFT HK 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所述，苏州华德、TFT HK 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关性。

基于上述，苏州华德、TFT HK 和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均受颜睿志控制，且苏州华德、TFT HK 和发行人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TFT HK 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三）说明上述业务重组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两次重组过程中是否依照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的说明，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均是出于整体战略发展需求，TFT HK 与苏州华德、钧崴电子共同构成发行人上市主体在全球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业务重组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体合并进入上市主体，实现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也有利于规范上市主体的独立性，减少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均是出于整体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规范上市主体的独立性，减少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业务重组具有必要性。

2. 相关业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 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的的对价，系以苏州华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根据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苏华盛评报字[2019]420 号《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华盛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华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94.56 万元，增值率 9.25%。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

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盛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B-A	D = C / A×100%
1 流动资产	11,098.00	11,132.76	34.76	0.31
2 非流动资产	4,434.43	4,958.11	523.67	11.81
3 其中：固定资产	3,525.86	3,830.91	305.06	8.65
4 在建工程	61.83	61.83	-	-
5 无形资产	669.34	1,056.70	387.36	57.87
6 资产总计	15,532.43	16,090.87	558.44	3.60
7 流动负债	9,496.31	9,496.31	-	-
8 非流动负债	-	-	-	-
9 负债合计	9,496.31	9,496.31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36.12	6,594.56	558.44	9.25

注：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系土地权证编号为吴国用（2014）1101921号土地。

根据华盛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华德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532.43万元，评估价值16,090.87万元，增值额558.44万元，增值率3.60%；总负债账面价值9,496.31万元，评估价值9,496.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6,036.12万元，评估价值6,594.56万元，增值额558.44万元，增值率9.25%。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进行追溯评估，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3226 号《Sky Line Group Ltd. 以其持有的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苏州华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158.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6,036.12 万元，增值率为 18.60%。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 Sky Line 以苏州华德全部股权增资钧崴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次收购苏州华德股权的价值参考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036.12 万元，折算为 870 万美元。

综上，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的交易价格系依据苏州华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收购 TFT HK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价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麦祖蕙、MICHAEL JAMES HOWIESON、TOM LORIN LIETHA、CYNTHIA MARIE THELEMANN 及 FREDERICK PAUL OLINGER 合计持有的 TFT HK 99.72% 股份的对价，系以价值分析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蓝策咨报字[2021]第 007 号《价值分析报告》，TFT HK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86.57万美元，按照该日美元和人民币收盘价，折合人民币1,855.68万元。

根据《价值分析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分析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 C / A × 100%
1 流动资产	618.20	640.64	22.44	3.63
2 非流动资产	335.69	331.73	-3.96	-1.18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50.00	5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255.84	251.63	-4.21	-1.65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5.26	5.51	0.25	4.75
11 在建工程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23.55	23.55	-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1.04	1.04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953.89	972.37	18.48	1.94
22	流动负债	659.19	659.19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26.61	26.61	-	0.00
24	负债合计	685.80	685.80	-	0.00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8.09	286.57	18.48	6.89

根据《价值分析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发行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953.89 万美元，价值分析结论为 972.37 万美元，增值 18.48 万美元，增值率 1.94%；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685.80 万美元，价值分析结论为 685.80 万美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268.09 万美元，价值分析结论为 286.57 万美元，增值 18.48 万美元，增值率 6.89%。

综上，发行人收购 TFT HK 的交易价格为 285.78 万美元，系依据价值分析报告结果并经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

3. 两次重组过程中是否依照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七条第二项“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

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二）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华德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双水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其备案表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 Sky Line 以其所持有的苏州华德 100%股权作价 870 万美元增资至发行人主体，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股权增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已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税务分局备案受理。

(2) 发行人收购THT HK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和纳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麦祖蕙、MICHAEL JAMES HOWIESON、TOM LORIN LIETHA、CYNTHIA MARIE THELEMANN 及 FREDERICK PAUL OLINGER 合计持有的 THT HK 99.72%的股份，已全额支付对价。

根据 THT HK 法律意见书及 THT HK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收购麦祖蕙、MICHAEL JAMES HOWIESON、TOM LORIN LIETHA、CYNTHIA MARIE THELEMANN 及 FREDERICK PAUL OLINGER 合计持有的 THT HK 99.72%股份均已根据《印花税法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完成该转让于香港所需缴纳的印花税，且该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香港税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重组过程中已依照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风险。

(四) 说明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结合人员和业务整合情况、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说明发行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的有效性

1. 说明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应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华德和 TFT HK100%股权，并已向相关交易对方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相关资产均已完成交付和过户；两次重组均不涉及相关方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2. 结合人员和业务整合情况、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说明发行人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73324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运行良好，发行人现行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苏州华德、TFT HK 已整合为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收入水平与收入贡献持续提升。

(1) 人员整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德、TFT HK 主要管理人员仍继续任职，发行人根据管理人员的能力和经历，合理调整其岗位和职责分工，同时引入或委派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加强子公司的业务和财务内控管

理，形成了良好的协作氛围。发行人已对被重组公司的人员与自身业务人员进行了整合，提升了整体人员管理效率。

(2) 业务整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华德主要负责研发、生产熔断器系列产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调整和优化管理团队。发行人与苏州华德在生产经营及业务功能定位上具有密切相关性和协同效应，为进一步促进苏州华德业务发展，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协助苏州华德团队制定并实施了多项产品的研发、扩产方案，支持其提升技术能力，稳健的逐步扩大资产规模和产能，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的逐年提升；TFT HK 不涉及具体的生产业务。同时，苏州华德作为发行人集团层面的亚洲销售中心，TFT HK 作为发行人集团层面的北美销售中心，业务整合后，集团内部生产及销售条线得以紧密连接，苏州华德、TFT HK 销售团队与发行人内部生产、研发部门共同协作，以更好地制定产销计划，进行全球市场拓展。

(3) 标的资产实际经营业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华德被收购以来，经营业绩增长快速，每年增速约为 20-30%，2022 年由于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滑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体收入较 2021 年略有下滑。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苏州华德净利润分别为 3,984.98 万元、1,800.17 万元；TFT HK 被收购以来，营业收入平稳增长，2022 年由于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净利润略有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TFT HK（包括下属子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0.16 万美元、75.45 万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TFT HK 两家子公司后，结合苏州华德、TFT HK 实际情况，在人员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制定充分的整合措施，切实保障重组后发行人与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

(五) 说明麦祖蕙在 TFT HK、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及参与的主要工作，“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说明将两次重组交易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规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重组运行时间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1. 说明麦祖蕙在 TFT HK、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及参与的主要工作，“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1) 麦祖蕙在TFT HK、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及参与的主要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麦祖蕙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麦祖蕙在 TFT HK 被收购前担任 TFT HK 董事，其根据颜睿志的要求，以董事的名义签署 TFT HK 对外的部分合同；麦祖蕙未实质参与 TFT HK 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决策，也未参与其他具体工作；麦祖蕙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及参与工作。

(2) “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的具体依据及充分性

i. TFT HK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麦祖蕙的访谈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麦祖蕙曾经持有 TFT HK 97.71% 股份对应出资资金的实际来源为颜睿志的自筹资金；该等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颜睿志向其父亲颜琼章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睿志已向颜琼章归还前述 TFT HK 出资资金所涉借款。

ii. TFT HK 实际经营决策、内部会议及审批签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颜睿志、麦祖蕙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麦祖蕙确认其曾经持有 TFT HK 97.71% 的股份实际出资款系颜睿志提供，其未参与实际经营活动，TFT HK 自设立起的实际经营决策均由颜睿志负责，颜睿志决定 TFT HK 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等，具体如下：

- a) 经营管理：颜睿志主导 TFT HK 的发展策略及客户拓展。TFT HK 设立之初，定位为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的海外销售平台，TFT HK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均由颜睿志进行决策并做出决定。
- b) 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自 TFT HK 设立至今，金昉音受颜睿志委任直接管理其人事工作，TFT HK 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均由金昉音向颜睿志汇报，并由颜睿志做出决策。
- c) 筹资决策：TFT HK 的筹资事项均由颜睿志做出最终决策。麦祖蕙根据颜睿志的指示，以董事的名义签署借款合同，在 2018 年至 2022 年，颜睿志为 TFT HK 向中

国信托银行取得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麦祖蕙在 TFT HK 被收购前担任 TFT HK 董事，但未实质参与 TFT HK 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决策，也未参与其他具体工作，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麦祖蕙持有 TFT HK 97.71% 股份的实际出资来源为颜睿志的自筹资金，且 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进行经营决策，由颜睿志最终决定 TFT HK 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TFT HK 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2. 说明将两次重组交易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规定，相关依据是否充分，重组运行时间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 (1) 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

- i. 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的具体情况如下：

- a)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 Sky Line 签署苏州华德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华德股东决定同意此次转让。
- b)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1455 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 870 万美元；2020 年 3 月 31 日，苏州华德经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完成股东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c) 2020 年 3 月 1 日苏州华德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利行使人，决定公司的经营

方针、投资计划、执行董事委任、审议批准各类报告，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等。合并方已实际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且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为公司工商变更之日。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Sky Line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割完成需以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为准；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重组合并日为苏州华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并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发行人与苏州华德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 Sky Line 控制，期间该控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与苏州华德同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有利于消除发行人与苏州华德之间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问题，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与完整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由于苏州华德在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需要运行一个完整会

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的情形。自重组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提交之日，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故重组运行时间符合规定。

(2) 发行人收购TFT HK

i. 发行人收购 THT HK 的具体情况如下：

a)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麦祖蕙、MICHAEL JAMES HOWIESON、TOM LORIN LIETHA、CYNTHIA MARIE THELEMANN 及 FREDERICK PAUL OLINGER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FT HK 董事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b)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c) 2021 年 12 月 31 日，TFT HK 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并取得更新的股东名册。

d)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向麦祖蕙、MICHAEL JAMES HOWIESON、TOM LORIN LIETHA、CYNTHIA MARIE THELEMANN 及 FREDERICK PAUL OLINGER 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TFT HK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东登记，发行人能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享有 TFT HK 股权相关的表决权、利润分享权（或亏损分担义务）和净资

产权益。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重组的合并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并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 12 个月，发行人与 TFT HK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颜睿志控制，期间该控制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与 TFT HK 同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收购 TFT HK，有利于消除发行人与 TFT HK 之间在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熔断器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问题，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与完整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由于 TFT HK 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未超过 100%，属于《证券法律期货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的情形。此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符合重组运行时间要求。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将两次重组交易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原《审核问答》问题 27（已废止）的规定，相关依据充分，重组运行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六）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 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

- (1) 访谈颜琼章，了解关于苏州华德股权代持的背景及当前的最新状态；查阅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资料；查阅颜琼章与苏州华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华德的营业执照、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水单和相关内部记账凭证、《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及相关税收缴款书；
- (2) 查阅苏州华德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及验资报告、TFT HK法律意见书、TFT HK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查阅苏州华德、TFT HK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业务重组的背景、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 (3) 查阅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Sky Line Group Ltd. 以其持有的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钧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追溯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蓝策咨报字[2021]第007号《价值分析报告》；查阅《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与麦祖蕙、MICHAEL JAMES HOWIESON、TOM LORIN LIETHA、

CYNTHIA MARIE THELEMANN及FREDERICK PAUL OLINGER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

- (4) 查阅苏州华德、TFT HK员工花名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 访谈麦祖蕙，取得颜睿志进行经营决策的相关邮件资料、担保文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等，确认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核查结论

- (1) 苏州华德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签署了相应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就苏州华德股权代持解除暨颜琼章受让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所持有的苏州华德股权事宜，颜琼章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邹佩珊、邹惠宇、邹惠峰、林素珠银行账户并已提供转账凭证、资金流水等证明文件。上述苏州华德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Sky Line已经向颜琼章支付受让苏州华德股权的对价650万美元，颜琼章已支付相应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上述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程序，该交易真实有效。
- (2) 苏州华德和TFT HK历史出资已到位。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苏州华德、TFT HK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关性，均属于熔断器和电流感测精密电阻领域，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TFT HK后，有利于业务协同发展，扩大销售区域。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TFT HK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两次业务重组均是出于整体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规范上市主体的独立性，减少潜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业务重组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的的对价系以苏州华德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发行人收购TFT HK 99.72%股份的对价是依据价值分析报告结果并经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两次重组过程中已依照税务规定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风险。
- (4) 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华德和TFT HK 100%股权，并向相关交易对方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相关资产已完成交付和过户，两次重组均不涉及相关方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发行人收购苏州华德、TFT HK两家子公司后，结合苏州华德、TFT HK实际情况，在人员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制定充分的整合措施，切实保障重组后发行人与标的资产的有效整合。
- (5) 麦祖蕙在TFT HK被收购前担任TFT HK董事，但未实质参与TFT HK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决策，也未参与其他具体工作，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麦祖蕙持有TFT HK 97.71%的股份实际出资来源为颜睿志的自筹资金，且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进行经营决策，由颜睿志最终决定TFT HK的经营方针、重要人事任免及薪酬调整、筹资决策，“TFT HK自设立起即由颜睿志负责经营管理及实际控制”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将两次重组交易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原《审核问答》问题27（已废止）的规定，相关依据充分，重组运行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六.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劳动用工和劳务派遣。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在境外子公司、境外分公司员工,不涉及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针对境内用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0.78%、84.91%。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从 2019 年末的 31.45%降到 2022 年 3 月末的 3.79%。

(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金昉音 2021 年除了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外,还在发行人关联方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领薪。

请发行人:

(1) 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境外用工主体和用工人数,是否存在核心员工离职或者员工大规模离职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因境外用工曾受当地相关部门的处罚,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模拟测算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说明金昉音在关联方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性和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境外用工主体和用工人数,是否存在核心员工离职或者员工大规模离职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者

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因境外用工曾受当地相关部门的处罚，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境外用工主体和用工人数，是否存在核心员工离职或者员工大规模离职的情况，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TFT HK 法律意见书及 TFT HK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华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及 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YED 法律意见书及 YED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用工主体和用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境外用工主体	境外主体用工人数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9. 30
TFT HK	0	0	0	0
香港华德	0	0	0	0
TFT US	21	27	42	57
YED	10	9	9	9
TFT HK 台湾分公司	28	36	43	54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11	13	10	15

注：TFT HK、香港华德主要为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其具体运营管理分别由 TFT HK 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进行，因此，报告期内，TFT HK、香港华德未直接雇佣职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境外用工主体存在少量员工离职的情形，相关人员离职系正常的人事变动，离职员工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員和销售人员，均不属于核心员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用工主体不存在核心员工离职或员工大规模离职的情况。

2. 说明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因境外用工曾受当地相关部门的处罚，如有，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FT HK 法律意见书及 TFT HK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华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及 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一、YED 法律意见书及 YED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劳务用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根据 TFT HK 法律意见书及 TFT HK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TFT HK 无任何雇员，亦未曾因为其用工形式、方式不合法或不合规而在香港受到任何处罚或诉讼，或收到任何香港政府机构的通知或警告，TFT HK 在香港没有任何与劳动相关的诉讼记录。
- (2) 根据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华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香港华德无任何雇员，亦未曾因为其用工形式、方式不合法或不合规而在香港受到任何处罚或诉讼，或收到任何香港政府机构的通知或警告，香港华德在香港没有任何与劳动相

关的诉讼记录。

- (3) 根据 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及 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美国律师 DORSEY & WHITNEY LLP 未发现 TFT US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收到过关于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任何投诉或通知，亦未发现 TFT US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收到过任何来自政府监管机构的投诉或违法违规通知的记录，未发现针对 TFT US 的未决诉讼或索赔记录；TFT US 已向其全体员工提供强制性保险和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和医疗税、失业税、工伤保险和健康保险。
- (4) 根据 YED 法律意见书及 YED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YED 不存在任何人事纠纷，包括 YED 与其现任或前任雇员之间的劳动纠纷；报告期内，YED 未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税务、外汇、环保、产品生产、产品质量、反垄断法等方面受到监督、警告、问责、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追究民事权利的事实或可预见的事实；YED 已为其员工投保人寿保险（life insurance），符合日本相关劳工法律规定。
- (5) 根据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TFT HK 台湾分公司未有违反劳动基准法而遭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政府劳动局裁处情事；TFT HK 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诉讼、非讼或行政争讼而受有法院裁判之记录，未有违反劳动相关法令或因劳资纠纷而在中国台湾地区涉讼之情事、未有违反中国台湾地区劳工安全卫生及生产安全相关法令之情事；截至 2022 年 12 月，TFT HK 台湾分公司已依全民健康保险法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全民健康保险费、劳工保险费、劳工退休金，无欠缴保险费、劳工退休金及滞纳金情

事。

- (6) 根据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9日，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未有违反劳动基准法而遭中国台湾地区台北市政府劳动局裁处情事；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诉讼、非讼或行政争讼而受有法院裁判之记录，未有违反劳动相关法令或因劳资纠纷而在中国台湾地区涉讼之情事、未有违反中国台湾地区劳工安全卫生及生产安全相关法令之情事；截至2022年12月，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已依全民健康保险法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全民健康保险费、劳工保险费、劳工退休金，无欠缴保险费、劳工退休金及滞纳金情事。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劳务用工符合当地法律要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境外用工曾受当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 (二) 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模拟测算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1. 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客

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 (1) 以列表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序号	未缴纳的情形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2019年 12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2022年 9月30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2022年 9月30 日
1.	退休返聘人员	4	3	3	11	4	3	3	11
2.	非中国大陆籍 人员(含中国台 湾籍)	13	14	14	1	14	15	15	12
3.	异地第三方代 缴	2	5	6	0	2	5	6	0
4.	新入职未缴纳	11	9	11	8	11	5	27	11
5.	试用期暂未缴 纳	0	0	0	0	10	15	14	0
6.	员工自愿放弃	0	0	2	0	44	8	7	0
7.	其他	4	0	9	1	4	0	9	1

合计	34	31	45	21	89	51	81	35
----	----	----	----	----	----	----	----	----

- (2) 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 i.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退休返聘人员已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并因退休提取公积金注销公积金账户；因此，发行人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ii. 部分员工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及外籍员工：报告期内，钧崴电子和苏州华德存在未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为 1 名马来西亚籍员工在中国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之前，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共有 14 名在职中国台湾籍员工未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该 14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分别出具声明函，自愿放弃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根据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提供的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自 2022 年 9 月

起，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已为其中 1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已退休未缴纳社会保险、2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已离职。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因此，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报告期内未为中国台湾籍员工及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iii. 委托第三方异地代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部分员工出于落户买房、子女教育等自身需求需在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故要求委托第三方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共有 6 名员工委托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自 2022 年 9 月起，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已为该 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异地代缴的情况。

iv.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因部分员工在入职当月未能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相关手续，

发行人于次月或相关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v. 试用期员工暂未缴纳：部分员工于报告期各期末当月尚处于试用期，发行人已于该等员工通过试用期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vi. 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德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苏州华德已为该 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 2 名员工之外，苏州华德 5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苏州华德已为上述 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vii. 其他未缴纳情形包括：①临时工未缴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少量短期临时用工，因临时工用工时间短且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等临时工均已离职。②实习生未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实习生用工，因实习生尚未毕业且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实习生用工。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劳动合同而暂停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该员工已于 2022 年 11 月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曾经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所有应缴未缴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确保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相关劳动保障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所有应缴未缴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缴境内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2. 模拟测算社保和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月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发行人说明，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报告期内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标准进行测算，报告期内模拟计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社保未交金额 (万元)	19.61	10.42	30.94	0.89
公积金未交金额 (万元)	34.19	8.34	13.98	13.07
合计金额	53.79	18.76	44.92	13.96

(万元)				
合并成本总额 (万元)	27,903.62	31,391.88	42,029.04	33,843.09
占成本比例	0.19%	0.06%	0.11%	0.04%
合并利润总额 (万元)	2,526.15	8,279.80	13,270.88	9,408.67
占利润总额比例	2.13%	0.23%	0.34%	0.15%

注：合并成本为当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之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未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3.79 万元、18.76 万元、44.92 万元和 13.9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当期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06%、0.11%和 0.04%，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0.23%、0.34%和 0.15%，报告期内模拟计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钧

威电子及苏州华德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中，钧威电子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苏州华德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苏州华德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导致用工需求增加，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发行人短期内招聘大量正式员工存在困难，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苏州华德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正式员工的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苏州华德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扩大人员招聘、优化生产安排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德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钧威电子及苏州华德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如下表所示：

用工主体	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钧威电子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0.00%	1.59%	2.13%	7.91%
苏州华德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0.65%	9.68%	34.53%	47.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

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在钧崴电子和苏州华德的岗位和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外观检测员（外观检查、铜帽加锡后检查、统计等）、机台操作员（自动焊接、打字加锡、铜帽加锡、印字、塑封、激光切胶打标等）、解胶/贴板操作员（解胶、快压贴板、贴胶等）、收放料操作员（挂镀等）、装配作业员（包装、整修、穿线、焊锡、点胶等）、仓管作业员（仓库管理等）、后勤人员（保安、厨工、洁工）等，上述劳务派遣人员所参与的生产环节及岗位均为替代性较强的基础性工作，对从业人员无专业技能或资质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德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无劳务派遣方面的行政处理、处罚记录；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被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华德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事项相关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苏州华德不存在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

劳务派遣事项相关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过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 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文件、劳务派遣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吴江市博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
股权结构	徐春安持有50%股权、刘之敏持有50%股权
主要人员	徐春安担任执行董事、刘之敏担任监事
合作情况	苏州华德与吴江市博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自2017年至今保持合作

- (2) 江门市隼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西路10号1幢首层7卡
股权结构	梁祥柱持有80%股权、熊建军持有20%股权
主要人员	梁祥柱担任执行董事、李岐春担任监事

合作情况	钧崴电子与江门市隼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持合作
-------------	--

(3) 珠海市陆陆捌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市场商业街 E 区 E10A 商铺一楼
股权结构	邱平持有 80% 股权、黄传斌持有 20% 股权
主要人员	邱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黄传斌担任监事
合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钧崴电子已不再与其合作

(4) 绿春县阿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客运站 9 号铺面
股权结构	龙扬宏持有 65% 股权、杨明友持有 35% 股权
主要人员	龙扬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杨明友担任监事
合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钧崴电子已不再与其合作

(5) 珠海市俄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1#宿舍楼209-210号
股权结构	俄木尔足子持有90%股权、俄木取批持有10%股权
主要人员	俄木尔足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俄木取批担任监事
合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钧崴电子已不再与其合作

(6) 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27.77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8号海景广场大厦4C-6
股权结构	吴达盛持有43.57893%股权、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4.10525%股权、深圳市中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05263%股权、深圳招商启航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6316%股权、横琴中集睿德信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2.50003%股权、程默持有0.13157%股权
主要人员	吴达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受钦担任董事长、万茉莉、张书宇担任董事、程默、吕键华担任监事
合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钧崴电子已不再与其合作

(7) 苏州人乙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已于2021年6月21日注销）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1088号运河之东商业中心5幢-601
股权结构	胡其浩持有100%股权
主要人员	胡其浩担任执行董事、尤富贵担任监事
合作情况	2021年度起，苏州华德已不再与其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吴江市博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隼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外，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与上述其他劳务派遣供应商已终止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与上述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给上述各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资金流水、大额付款凭证，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文件、劳务派遣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劳务派遣供应商中，珠海市陆陆捌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珠海市俄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吴江市

博大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人乙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隼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均具备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绿春县阿龙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未取得劳务派遣相关资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终止与绿春县阿龙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向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江门市隼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的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单位，发行人作为用工单位不作为主要责任承担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苏州华德不存在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绿春县阿龙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合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终止与其的合作关系，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德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苏州华德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于 2021 年度完成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德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德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无劳务派遣方面的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过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说明金昉音在关联方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合理性和规范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代公司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况，科伦宝电通科技为注册于中国台湾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向金昉音支付 50,000 元新台币的薪酬。金昉音 2021 年在关联方科伦宝电通科技领取薪酬，系其本人为中国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其部分工作与生活时间在中国台湾地区，且该笔薪酬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支付的红包奖励，属于偶发性、临时性奖励，具有合理性。该笔薪酬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对于上述薪酬支付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及薪资支付相关制度，相关事项已完成整改。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金昉音在公司及关联方实际从事的工作、承担的职能，按照《会计准则》将应归属发行人或关联方的薪资成本进行了划分，对由关联方支付、发行人享受服务成果的员工薪资进行了确认，该笔薪资成本已经反映在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金昉音在关联方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具备合理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用工主体不存在核心员工离职或员工大规模离职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劳务用工符合当地法律要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分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境外用工曾受当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所有应缴未缴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

成的相关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缴境内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模拟计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 苏州华德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苏州华德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导致用工需求增加，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流动性大，发行人短期内招聘大量正式员工存在困难，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苏州华德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正式员工的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事项相关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过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钧崴电子及苏州华德与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绿春县阿龙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终止与其的合作关系，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苏州华德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金昉音在关联方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具备合理性和规范性，该笔薪资成本已经反映在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七.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土地和房产。申报材料显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自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和 3 处房产，均已抵押；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共 11 处，其中厂房 4 处、仓库用房 1 处和办公用房 6 处。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钧崴已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请发行人：

(1) 说明境内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 列表说明租赁厂房对应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分析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如存在，结合搬迁周期、搬迁成本分析到期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如存在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说明珠海钧崴 2 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建设进展，取得和使用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境内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 境内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查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土地、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2015 年 8 月 21 日，苏州华德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0116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苏州华德以其拥有的吴国用(2014)第 1101921 号土地使用权、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9780 号房屋所有权、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9781 号房屋所有权、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09782 号房屋所有权为苏州华德在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期间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记录，上述抵押土地及房产系苏州华德为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苏州华德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上述抵押房产及土地对应的授信借款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德不存在未偿还的授信借款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钧崴电子不存在不良类余额、被追偿余额；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苏州华德、苏州华睿不存在不良类余额、被追偿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德抵押房产及土地对应的授信借款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德不存在未偿还的授信借款余额，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导致房屋、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列表说明租赁厂房对应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分析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如存在，结合搬迁周期、搬迁成本分析到期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列表说明租赁厂房对应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分析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广东省江门市及广东省珠海市，其中，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厂房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华德自有，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及广东省珠海市的厂房为发行人租赁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广东省江门市及广东省珠海市租赁的厂房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所有权人/ 出租人	位置	承租 面积	租赁期限	使用 用途
1	发行人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四层厂房	5,514.85 平方米	2014.01.01 -2023.12.31	厂房
2	发行人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第 326-1 号配套厂房	1,242 平 方米	2019.12.01 -2023.11.30	厂房
3	发行人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201 座第四层	1,974.23 平方米	2020.12.01 -2024.11.30	厂房
4	发行人	佛山市旺鸿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双林东路八号厂房三区 1 楼至 4 楼	4,800 平方米	2021.07.12 -2026.07.11	厂房

(1) 列表说明租赁厂房对应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厂房对应的营业收入	18,136.37	22,559.69	15,395.02	8,742.61
营业收入（合并报表）	42,409.01	56,270.21	40,804.47	30,949.80
占比	42.77%	40.09%	37.73%	28.25%
租赁厂房对应的利润总额	5,991.60	7,282.31	5,790.12	2,127.68
利润总额（合并报表）	9,408.67	13,270.88	8,279.80	2,526.15
占比	63.68%	54.87%	69.93%	84.2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为租赁取得，因此上表所列租赁厂房对应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来源为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2) 结合市场价格分析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厂房网（chinachangfang.com）、安居客（anjike.com）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厂房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入厂房相同城市的可比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租赁房产	承租面积	租赁价格	可比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

1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202座第三、四层厂房	5,514.85 平方米	电镀厂房 25.94 元/平方米/月；配套厂房 26.49 元/平方米/月	15-30 元/平方米/月
2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第 326-1 号配套厂房	1,242 平方米	26 元/平方米/月	
3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201 座第四层	1,974.23 平方米	电镀厂房 18 元/平方米/月；配套厂房 26 元/平方米/月	
4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双林东路八号厂房三区 1 楼至 4 楼	4,800 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月	12-24.9 元/平方米/月

注：上表序号 1 电镀厂房租赁价格高于序号 3 电镀厂房租赁价格的原因主要为出租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为吸引租户，针对租户第一年租入的厂房给予 18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随之增长。发行人序号 1 电镀厂房的租赁期限较长，对应租赁价格随租赁期限增长，故高于序号 3 电镀厂房的租赁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可比相同或类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处于同一可比区间，不同厂房的租赁价格主要因租赁期限、装修程度、园区性质、厂房结构等因素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厂房租赁行为均系市场行为，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 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如存在，结合搬迁周期、搬迁成本分析到期无法续租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相关厂房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i. 发行人承租自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房产之续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设立之初起即开始向出租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至今双方租赁关系已经超过 8 年，房屋租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事项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双方租赁关系稳定。对于坐落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四层的厂房和坐落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201 座第四层的厂房，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中已约定了续租条款：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对于坐落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第 326-1 号配套厂房，该厂房仅为电镀厂房的配套厂房、面积相对较小，基地内可供选择的同类厂房较多，2019 年至今，发行人租赁该厂房的期限均为一年且每年均成功续租。出租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亦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说明》，确认于上述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其同意与钧威电子续租上述房产，钧威电子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ii. 发行人承租自佛山市旺鸿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之续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佛山市旺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佛山市旺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到期，租赁期限较长；且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如需续租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就续租事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规划，发行人于前述房屋租赁期限到期后拟不再续租，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钧崴已取得坐落于珠海市平沙镇大庆路以东的土地之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平整，预计厂房建设周期为 2-3 年左右，厂房建设完成后租赁期限到期前即可搬离前述厂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厂房到期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三)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如存在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办公、生产等用途承租的境内主要经营性物业共计 6 处，均已取得权属证明，其中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具体

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1.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202座第三、四层厂房	5,514.85平方米	2014.01.01-2023.12.31	粤房地权证江 门 字 第 0200045217号	已办理
2.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第326-1号配套厂房	1,242平方米	2019.12.01-2022.11.30 2022.12.01-2023.11.30	粤（2020）江 门市不动产权 第2057374号	已办理
3.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201座第四层	1,974.23平方米	2020.12.01-2024.11.30	粤房地权证江 门 字 第 0200046982号	已办理
4.	佛山市旺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双林东路八号厂房三区1楼至4楼	4,800平方米	2021.07.12-2026.07.11	粤（2021）珠 海市不动产权 第0000244号 <small>注1</small>	未办理
5.	深圳尚皓智能有限公司	苏州 华德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东深路凤岗段208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377.72平方米	2021.05.24-2026.06.07	粤（2019）东 莞不动产权第 0065428号	已办理

			S3 号楼 1503 室				
6.	深圳市特米克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德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508 单元	/	2021.05.21-2024.06.0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7117 号 <small>注 2</small>	未办理

注1：该房屋所有权人为铭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取得铭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旺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铭泰（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佛山市旺鸿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转租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双林东路八号厂房三区的《转租证明书》。

注2：该房屋所有权人为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取得深圳威盛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将威盛科技大厦25层租赁予深圳市特米克科技有限公司的证明及授权其将2508单元转租予苏州华德的《同意转租证明》。

2. 如存在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租赁自佛山市旺鸿科技有限公司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双林东路八号厂房三区 1 楼至 4 楼”的房产和苏州华德租赁自深圳市特米克科技有限公司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2508 单元”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表所列其他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系由于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未开展登记业务等客观原因所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行政处罚；如主管机关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相应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而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亦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装修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罚款等），其承诺自愿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经济

损失。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已承诺如主管机关要求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应备案，且该等处罚金额较小；（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物业履约正常，未发生租赁违约的情形，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行政处罚；（4）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瑕疵问题导致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租赁房屋加盖夹层时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其租赁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2 座第三层加盖夹层用于临时办公，钧威电子加盖上述夹层时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就前述事项，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鉴于前述房屋及其用途未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崖门镇总体规划要求，且暂无发生安全事故、工程事故。目前，前述夹层搭建及使用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租方崖门新财富亦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崖门新财富知悉并同意上述加盖事宜，确认此情形不构成钧威电子于《厂房租赁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崖门新财富不会因此情形要求提前解除《厂房租赁合同》，于钧威电子租赁上述房屋期间（包括租赁合同有效期及合同届满后的续租期内），崖门新财富不会要求钧威电子对该

夹层进行拆除，亦不会因此情形向钧崴电子主张任何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

针对上述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相应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装修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罚款等），其承诺自愿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鉴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钧崴电子加盖夹层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之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租方崖门新财富已出具证明知悉并同意上述加盖事宜，确认不会要求钧崴电子对该夹层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加盖事宜出具兜底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物业上加盖夹层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法律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加盖夹层时未履行批准手续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四) 说明珠海钧崴 2 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建设进展，取得和使用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1. 说明珠海钧崴 2 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建设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珠海钧崴已就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以东的土地取得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0845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进展为土地平整，尚未开建。

2. 取得和使用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钧崴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珠海钧崴取得和使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 (1) 2022 年 8 月 2 日，珠海钧崴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确认珠海钧崴以挂牌方式竞得坐落于珠海市平沙镇大庆路以东，土地面积为 36,463.40 平方米的一类工业用地。
- (2) 2022 年 8 月 12 日，珠海钧崴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04-2022-000019）。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账户交易明细回单及纳税凭证，珠海钧崴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契税。
- (4) 珠海钧崴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4404042022001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珠海钧崴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编号为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0845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6,463.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2 年 9 月 14 日止。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建设进展为土地平整，尚未开展建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钧威的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苏州华德抵押房产及土地对应的授信借款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德不存在未偿还的授信借款余额，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导致房屋、土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的厂房租赁行为均系市场行为，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租赁厂房到期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办公、生产等用途承租的境内主要经营性物业共计 6 处，均已取得权属证明，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加盖夹层时未履行批准手续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 珠海钧威已就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以东的土地取得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60845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建设进展为土地平整，尚未开建，珠海钧威的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资金拆借和代发工资。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共计拆入 510 万美元，拆出 100 万美元和 252 万人民币。

(2)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代发行人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上述关联方代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260.80 万元、983.13 万元与 39.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说明资金拆借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对关联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

(2) 说明代发工资事项的发生背景、具体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处罚风险；代发工资涉及人员的用工主体、实际工作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如何确保发行人已核算工资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对代发工资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说明资金拆借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对关联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

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

1.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和资金用途，计息情况及依据

i. 资金拆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和资金用途
2021年	Sky Line	美元	175.00	-	175.00	-	2020年拆入资金中尚未偿还的余额
2020年	Sky Line	美元	-	465.00	290.00	175.00	用于支付薪资、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应付账款等日常经营用途
2019年	麦祖蕙	美元	25.00	-	25.00	-	报告期前拆入资金中尚未偿还的余额；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Amber Int'l Ltd.	美元	20.00	-	20.00	-	报告期前拆入资金中尚未偿还的余额；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

	(注册于 安奎拉)						营运资金缺口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发行人拆入资金合计465.00万美元，其中175.00万美元拆入资金对应的年化利率为3.50%，290.00万美元拆入资金对应的年化利率为3.00%，主要系在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发行人偿还了报告期前发生的对关联方麦祖蕙和 Amber Int'l Ltd.（注册于安奎拉）的借款，两笔资金拆入年化利率均为3.5%，主要系参考了发行人同期境外银行借款利率而定，具有公允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拆入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ii. 资金拆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外，发行人资金拆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币种	期初 余额	拆出 金额	偿还 金额	期末 余额	原因和资金用途
2019年	Amber	美元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前拆出资金中

Int' l Ltd. (注册于 安奎拉)							尚未偿还的余额；主要系 Amber Int' 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日常运营所需
东莞华德 电器	人民币	252.00	-	252.00	-		报告期前拆出资金中尚未偿还的余额；主要系东莞华德电器日常运营所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前，发行人对 Amber Int' l Ltd. (注册于安奎拉) 和东莞华德电器的资金拆出年化利率分别为 4.20% 和 4.3%，主要系参考了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及发行人资金成本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出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基于上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2)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就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在内的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旭阳、哈宁、史兴松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

借事项在内的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追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

2. 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说明资金拆借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对关联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

- (1) 相应资金是否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资金拆借相关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还款及利息支付的凭证、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与采购明细，上述关联方自发行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直接或间接用于支付薪资、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应付账款等日常经营，不存在将资金转出后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 (2) 资金拆借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3 部分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发生在报告期前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借款，借款双方均已签署借款协议，并

对借款金额、借款利息进行了约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向关联方收回全部拆出款项及相应利息，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亦已归还全部关联方拆入资金，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余额。2021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 (3) 对关联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整改后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 i. 清偿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完成清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涉及的余额和利息均已清偿完毕。自2022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 ii. 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经过了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

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通过制定建立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已经相应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会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上市规则》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确保交易的公允,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

- iv.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自 2021 年末整改完毕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73324_B02 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认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 说明代发工资事项的发生背景、具体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处罚风险；代发工资涉及人员的用工主体、实际工作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如何确保发行人已核算工资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发行人对代发工资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说明代发工资事项的发生背景、具体情况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处罚风险

(1) 说明代发工资事项的发生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代发工资事项的发生背景主要为，在发行人2021年收购TFT HK并将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纳入合并主体范围之前，发行人合并主体范围内没有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主体，然而发行人有部分非中国大陆籍贯员工部分或全部时间工作与生活在中国台湾，存在外币使用场景和需求。基于上述员工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在与员工沟通后，结合其实际在境内外不同地区的工作时长，综合考虑其薪酬中不同币种的发放比例。因此2022年之前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制的账户代支发行人付职工薪酬的情况。

(2) 说明代发工资事项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代发工资的金额分别为1,260.80万元、983.13万元与39.00万元，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2022年发行人已不存在代发工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代发工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Noveon International	-	-	753.27	687.68

Inc.				
东莞华德电器	-	12.00	0.80	9.60
恒洲投资有限公司	-	-	7.46	55.77
台北华德	-	-	55.98	216.16
华琼有限	-	20.43	105.41	147.53
科伦宝电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6.57	38.40	62.35
颜琼章	-	-	-	44.67
颜睿志	-	-	21.80	37.05
合计	-	39.00	983.13	1,260.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代发工资情况统计表、代发工资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代发工资的员工共40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36人仍在岗，4人已离职。2019年至2021年各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工资所使用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新台币、港元等外币，外币发薪占比约96%，人民币发薪比例较小约占4%。人民币代发工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和苏州华德的生产、管理、研发等少数几位员工的阶段性项目辛勤工作的奖励，属于临时性的、偶发性的奖励。

(3) 报告期内的代发工资事宜不涉及外汇违规出入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花名册、代发工资情况统计表、代发工资的银行对账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代发工资的员工中的境外个人由Noveon International Inc.、台北华德等境外主体发放美元、新台币、港币等非人民币薪酬至其个人的境外外币银行账户；代发工资涉及员工中的境内个人由实

际控制人及东莞华德发放人民币薪酬至其个人的境内人民币银行账户。上述代发工资过程中不涉及资金及外汇的跨境流入或流出，亦不涉及换汇情形，不存在外汇违规出入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http://www.safe.gov.cn>）公开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在岗员工进行访谈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员工均确认其代发工资事项已整改完毕，整改后薪资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账户发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到过外汇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发工资事宜已完成相关个税补缴，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代发工资情况统计表、代发工资的银行对账单、员工补缴税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2019年至2021年存在的代发工资情况及对应的税收补缴情况进行了统计与测算，代发工资涉及员工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的补缴，合计补缴金额332.6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工作人员确认上述情形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未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 (5) 报告期内所涉及的代发工资金额已还原到发行人账上，不构成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全部关联方代发薪酬还原到账上，依据领薪主体的不同分别还原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上述代发工资费用均已在发行人申报报表中体现。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及的代发工资情形不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形不构成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发行人代发工资过程不存在外汇违规出入境的情况；发行人所涉及的代发工资已经全部还原入账，不构成关联方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2. 代发工资涉及人员的用工主体、实际工作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如何确保发行人已核算工资的完整性

- (1) 代发工资涉及人员的用工主体、实际工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花名册、代发工资情况统计表、代发工资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代发工资涉及的主要用工主体及实际工作情况如下：

代发工资涉及人员	主要用工主体	职级
颜睿志	钧崴电子	董事长
翁文星	苏州华德	总经理
金昉音	钧崴电子	副总经理
许焕昌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经理
黄丽玲	苏州华德	经理
蔡松璞（已离职）	苏州华德	经理
欧阳祖伟	苏州华德东莞分公司	经理
何升霖	TFT HK 台湾分公司	主任
陈奕宇	TFT HK 台湾分公司	副理
黄而汶	TFT HK 台湾分公司	经理
张照欣	钧崴电子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池尚理	TFT HK 台湾分公司	特助
叶昶锋	TFT HK 台湾分公司	主任
林龙飞	TFT HK 台湾分公司	经理
曾广健	苏州华德	主任
韩俊	钧崴电子	主任
黄强	钧崴电子	副总经理
孟金武	钧崴电子	厂长
翟荣	钧崴电子	主任
谢延志	钧崴电子	资深经理
蔡明威（已离职）	苏州华德	协理
梁胜美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课长
郭砚玲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副理
林雪玲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专员
潘姿婷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专员
陈昱勋	TFT HK 台湾分公司	副工程师 II
胡雅婷	TFT HK 台湾分公司	主任

李宗雄	苏州华德	副理
简恭晖（已离职）	苏州华德	经理
张志夷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协理
李婷婷	TFT HK 台湾分公司	经理
钱如湘（已离职）	TFT HK 台湾分公司	课长
欧娜	TFT HK 台湾分公司	主任
陈雅茹	TFT HK 台湾分公司	专员
李思慧	TFT HK 台湾分公司	副总助理
程淀园	TFT HK 台湾分公司	课长
何光堉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专员
陈香吟	TFT HK 台湾分公司	副理
蔡文娟	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专员
陈彦宇	TFT HK 台湾分公司	副工程师 II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发工资已经完全还原入账，不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代发工资情况统计表、代发工资的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全部关联方代发薪酬的部分还原到发行人账上，依据领薪主体的不同分别还原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代发工资事宜不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 (3) 发行人已核算工资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梳理汇总的所有涉及体外发

薪员工的工资总额、员工劳动关系、体外发薪金额，梳理汇总的与发薪相关全部公司账户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主要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董监高主要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主要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并交叉核对上述账户在报告期内支付给个人的流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确保代发工资员工名单的完整性，以及代发工资金额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代发工资涉及员工及代发工资金额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所有涉及代发工资的银行账户均已提供，所有涉及代发工资的员工均已列示，报告期内涉及代发工资的金额均已完整记录入发行人成本、费用科目，并体现在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数据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关联方代发行人发放工资金额分别为1,260.80万元、983.13万元和39.00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上述代发工资费用均已在发行人申报报表中体现，不存在其他体外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体外循环的情形。

4. 发行人对代发工资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局出具的完税凭证、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代发工资费用均已根据人工成本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主营业务成本，代发工资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全部申报补缴。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代发工资的行为，对相关事项开展了全面整改，不断完善相关内控流程，主要包括：

- (1) 公司管理层全面加期内部控制建设，于2022年起发行人停止通过关联方代发工资；重点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完善人员岗位配置情况，避免再次出现代发工资的情况；
- (2)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代发工资的情况，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核对资金流水和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明细，核对发放明细和总额，确认相关资金流向和费用已真实、准确的反映在财务报表之中，主动向所在辖区税务局汇报了情况，补充申报相关工资薪金收入，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款和相应滞纳金。并且发行人已获得税务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使用以及资金的授权、批准、复核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发行人已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监督作用，提高发行人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上述关联方代发工资的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自2022年整改到至今，发行人已规范运行超过1年，整改执行效果良好，发行人与

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673324_B02 号《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追认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相应资金不涉及实质在体外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2021 年末整改完毕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任何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较好的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
- （二）发行人代发工资情形不构成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代发工资过程中不存在外汇违规出入境的情况；代发工资事项不构成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不存在其他体外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体外循环等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发工资的不规范行为已全面整改完毕，自 2022 年整改至今，发行人已规范运行超过 1 年，整改执行效果良好，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类、塑胶类等。金属类原材料占比超 5 成，主要包括锡、金属复合材料、铜等。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42.72%、40.97%、37.19%和 34.85%。发行人主要向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KMPC

LIMITED、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金属类原材料，向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外协熔断器产成品、塑料类原材料。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2) 结合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金属类、塑胶类等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大宗商品价格的匹配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3) 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产业背景、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均价及其公允性、采购规模占供应商销售的比例、关联关系分析，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一)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是否匹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耗用量情况如下：

(1)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主要原材料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属	耗用量 (KG)	10,529.13	17,323.63	9,030.03	4,884.51
	采购量 (KG)	11,840.30	26,992.00	14,756.00	6,278.00
	耗用量/采购量	88.93%	64.18%	61.20%	77.80%
黏着板	耗用量 (KM)	69.96	114.58	49.33	37.11
	采购量 (KM)	42.63	132.64	60.70	36.19
	耗用量/采购量	164.09%	86.38%	81.26%	102.55%
氧化铝基板	耗用量 (KPCS)	1,721.61	3,804.67	2,043.25	1,248.81
	采购量 (KPCS)	1,792.03	3,830.00	2,218.80	1,076.45
	耗用量/采购量	96.07%	99.34%	92.09%	116.01%
FR-4 板	耗用量 (KPCS)	652.86	1,040.90	431.37	117.94
	采购量 (KPCS)	597.29	1,015.66	495.71	165.60
	耗用量/采购量	109.30%	102.48%	87.02%	71.22%
磷铜球	耗用量 (KG)	8,321.85	13,071.28	10,931.14	7,134.17
	采购量 (KG)	5,025.00	18,000.00	11,960.00	5,000.00
	耗用量/采购量	165.61%	72.62%	91.40%	142.68%
镍锭	耗用量 (KG)	2,025.44	4,674.94	3,126.78	1,425.08
	采购量 (KG)	4,000.00	5,000.00	2,200.00	-
	耗用量/采购量	50.64%	93.50%	142.13%	不适用
锡锭	耗用量 (KG)	2,467.65	5,037.59	3,620.41	2,883.96
	采购量 (KG)	4,720.00	5,480.00	3,500.00	2,431.00

	耗用量/采购量	52.28%	91.93%	103.44%	118.63%
--	---------	--------	--------	---------	---------

注：上表耗用量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生产过程中领用主要原材料的数量；采购量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生产主要原材料入库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原材料耗用波动分析主要如下：

- i. 发行人金属材料的耗用量/采购量比例报告期内普遍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发行人产能扩大、报告期内金属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的趋势以及发行人基于金属材料采购交期较长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提前备货，提前扩大金属材料采购规模。
- ii. 发行人黏着板、氧化铝基板和FR-4板的耗用量占采购量的比例总体稳定。2022年1-9月发行人黏着板消耗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前期采购储备黏着板充裕，当期主要消耗历史库存。
- iii. 磷铜球、镍锭、锡锭为发行人主要电镀工序的原材料。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磷铜球、镍锭、锡锭耗用量/采购量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量增长，发行人为降低单次采购价格，采取低频高额的采购方式；且由于原材料实际到货的时间因素，发行人存在年末下下次年到货的情况。鉴于前述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耗用比例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磷铜球、镍锭、锡锭各自耗用量合计/采购量合计均维持在80%-100%之间，因此整体情况平稳合理。

(2) 熔断器

主要原材料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铜帽	耗用量 (KPCS)	325,276.04	684,682.86	685,472.94	682,082.00
	采购量 (KPCS)	343,741.15	718,474.00	707,440.00	681,360.00
	耗用量/采购量	94.63%	95.30%	96.89%	100.11%
双铜帽	耗用量 (KPCS)	129,786.23	343,163.89	276,377.86	186,955.67
	采购量 (KPCS)	130,768.17	422,822.61	298,044.79	186,822.00
	耗用量/采购量	99.25%	81.16%	92.73%	100.07%
锡丝	耗用量 (KG)	27,078.74	54,568.14	51,799.86	40,401.44
	采购量 (KG)	28,687.00	60,030.00	56,672.00	45,555.00
	耗用量/采购量	94.39%	90.90%	91.40%	88.69%
引线	耗用量 (KG)	51,164.93	113,543.98	113,619.64	120,590.60
	采购量 (KG)	59,130.50	128,195.00	128,267.00	139,372.00
	耗用量/采购量	86.53%	88.57%	88.58%	86.52%
熔丝	耗用量 (KG)	7,334.81	15,376.47	14,509.50	12,932.80
	采购量 (KG)	7,653.15	15,652.00	14,476.00	12,748.00
	耗用量/采购量	95.84%	98.24%	100.23%	101.45%
陶瓷类	耗用量 (KPCS)	149,373.68	281,902.35	241,465.30	221,044.70
	采购量 (KPCS)	164,440.00	303,529.00	252,829.00	221,809.00
	耗用量/采购量	90.84%	92.87%	95.51%	99.66%
塑料类	耗用量 (KPCS)	698,469.54	1,514,137.00	1,503,358.00	1,503,122.22
	采购量 (KPCS)	784,394.00	1,718,509.00	1,627,033.00	1,518,171.00
	耗用量/采购量	89.05%	88.11%	92.40%	99.01%

注：上表耗用量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熔断器产品生产过程中领用主要原材料的数量；采购量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熔断器主要原材料入库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熔断

器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采购量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相匹配。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基本相匹配。

2.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 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主要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单耗情况如下：

i.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产量及原材料耗用情况

项目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	产品产量 (Kpcs)	2,064,957	2,805,852	1,591,738	613,447
金属	耗用量 (KG)	10,529	17,324	9,030	4,885
	单耗 (克/Kpcs)	5.10	6.17	5.67	7.96
黏着板	耗用量 (M)	70	115	49	37
	单耗 (毫米/Kpcs)	0.03	0.04	0.03	0.06
氧化铝基板	耗用量 (Kpcs)	1,722	3,805	2,043	1,249
	单耗	0.83	1.36	1.28	2.04

	(片/Kpcs)				
FR-4 板	耗用量 (Kpcs)	653	1,041	431	118
	单耗 (片/Kpcs)	0.32	0.37	0.27	0.19
磷铜球	耗用量 (KG)	8,322	13,071	10,931	7,134
	单耗 (克/Kpcs)	4.03	4.66	6.87	11.63
镍锭	耗用量 (KG)	2,025	4,675	3,127	1,425
	单耗 (克/Kpcs)	0.98	1.67	1.96	2.32
锡锭	耗用量 (KG)	2,468	5,038	3,620	2,884
	单耗 (克/Kpcs)	1.20	1.80	2.27	4.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主要原材料金属、氧化铝基板及磷铜球单耗情况呈现整体下降趋势，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匹配分析主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金属材料在报告期内单耗逐渐降低，主要系2019年起发行人生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尺寸型号变小，小尺寸产品的产量占比逐

渐升高，导致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的单耗逐渐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氧化铝基板单耗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主要系2019年起发行人开始在0603及1206尺寸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上采用FR-4板替代氧化铝基板的使用，导致报告期内氧化铝基板的单耗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磷铜球的单耗在报告期内逐渐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小尺寸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占比逐渐上升，小尺寸产品面积较小导致单位产品用量减少，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耗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单耗在报告期内总体稳定。

ii. 熔断器产品产量及原材料耗用情况

项目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熔断器产品	产品产量 (Kpcs)	613,494	1,336,832	1,163,456	1,061,394
铜帽	耗用 (Kpcs)	223,460	479,933	446,183	435,402
	单耗 (个/件)	0.36	0.36	0.38	0.41
双铜帽	耗用 (Kpcs)	117,664	310,785	251,503	165,420
	单耗 (个/件)	0.19	0.23	0.22	0.16
锡丝	耗用量 (KG)	27,078	54,566	51,799	40,399
	单耗 (克/件)	0.04	0.04	0.04	0.04

引线	耗用量 (KG)	51,161	113,534	113,609	114,663
	单耗 (克/件)	0.08	0.08	0.10	0.11
熔丝	耗用量 (KG)	6,957	14,681	13,737	12,111
	单耗 (克/件)	0.01	0.01	0.01	0.01
陶瓷类	耗用 (Kpcs)	128,389	247,733	202,607	168,216
	单耗 (片/件)	0.21	0.19	0.17	0.16
塑料类	耗用 (Kpcs)	698,470	1,514,137	1,503,358	1,494,493
	单耗 (个/件)	1.14	1.13	1.29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总体保持稳定，其中，发行人熔断器产品主要原材料双铜帽单耗呈现上涨趋势，双铜帽单耗在2019年偏低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熔断器产品结构中前期通用铜帽和引线的产品较多，而使用双铜帽的产品较少。后续发行人生产工艺变更，逐渐增加双铜帽的采购和使用，双铜帽单耗上升，铜帽和引线的单耗逐渐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产品主要原材料陶瓷类原材料单耗逐年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使用陶瓷类原材料对应生产的Ceramic Tube产品产量占比逐年递增，耗用的陶瓷原料增多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产品主要原材料塑料类原材料单耗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熔断器产品中主要使用塑料类材料的产品为Subminiature Fuse型号产品，而发行人

Subminiature Fuse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内产量占比递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产品主要原材料塑料类原材料单耗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

(2) 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和能源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i. 电流感测精密电阻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电（万千瓦时）	556.72	-16.10%	884.75	51.82%	582.77	22.80%	474.55
水（万立方米）	10.31	-19.98%	17.18	34.64%	12.76	31.28%	9.72
产量（Kpcs）	2,064,957	-1.87%	2,805,852	76.28%	1,591,738	159.47%	613,447

注：发行人生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上表产量数据为经过各个生产工序实际工序工时进行加权换算的数量。2022年1-9月变动率为按照年化之后计算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用电量、用水量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产量持续提高，发行人各类机器设备逐渐投入使用。其

中2020年发行人生产的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因订单需求增加而产量增幅较大，机器开工率提升、运转效率及良率提升，形成了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使得单位耗用水电一定程度降低，因此2020年度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产量的增幅大于用电和用水量。2022年1-9月受当期整体产量下降影响，发行人耗电量和用水量也相应下降。

ii. 熔断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电(万千瓦时)	229.52	-21.10%	387.87	15.39%	336.14	-3.45%	348.16
产量(Kpcs)	613,494	-38.81%	1,336,832	14.90%	1,163,456	9.62%	1,061,394

注：发行人生产的熔断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2022年1-9月变动率为按照年化之后计算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度发行人生产熔断器产品的产量较2019年度小幅上升但用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苏州华德为节约能耗，将生产熔断器产品的主要用电设备空压机根据实时的产量需求，灵活调配设备使用时间，有效降低了该年度的电力支出。2021年发行人熔断器产品产量继续提高，而用电量增长幅度超过产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发行人新增采购了CCD检测设备、环保设备以及水冷式空调等非直接用于生产的设备，导致2021年发行人用电量显著增长，由于前述设备使用时长相对稳定，且该部分设备并不会对产量产生直接影响，从而

导致熔断器产量增长幅度不及用电量增长幅度。2022年1-9月主要受当期整体产量下降的影响，发行人的耗电量和用水量也相应下降。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基本相匹配。

3. 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的匹配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勾稽相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21,685.92	28,602.32	21,236.14	18,942.88
加：增值税进项税（与经营活动相关）	2,941.07	5,582.05	3,370.49	2,091.02
加：存货的变动	-720.73	5,830.02	874.81	-1,146.99
加：存货跌价转销	487.02	186.38	158.75	169.35
加：应付账款变动（与经营相关）	2,095.17	-1,501.35	-992.01	7,164.29
加：预付款项变动（与经营相关）	-187.30	174.20	3.40	-16.69
加：其他应收款项变动（与经营相关）	-31.96	31.96	-14.67	-124.02
加：应付票据变动（与经营相关）	-	-	-	244.72
加：研发费用直接材料	584.21	908.36	615.19	404.86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4,455.56	5,816.30	3,484.58	3,806.82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未付现部分（折旧摊销费等）	2,001.53	2,288.01	1,434.57	1,171.80
减：应收票据支付货款	1,874.34	2,993.99	2,164.36	2,005.66
减：营业外收入（与经营相关）	-	8.62	-	10.95
合计	18,521.97	28,707.02	18,168.59	20,73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	18,521.97	28,707.02	18,168.59	20,734.19
差异	-	-	-	-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之间相匹配。

(二) 结合不同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公开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金属类、塑胶类等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大宗商品价格的匹配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类原材料、塑料类原材料、陶瓷类原材料、主胶类原材料、环氧树脂类原材料、基材类原材料、油墨类原材料，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材	金属类	3,948.38	53.91%	7,316.67	51.26%	4,434.39	49.43%	3,682.89	50.49%
	塑料类	718.81	9.81%	1,558.88	10.92%	1,424.51	15.88%	1,458.87	20.00%

	陶瓷类	504.81	6.89%	849.37	5.95%	706.64	7.88%	590.45	8.10%
	主胶类	250.68	3.42%	856.54	6.00%	425.00	4.74%	239.96	3.29%
	环氧 树脂类	39.56	0.54%	172.19	1.21%	61.55	0.69%	53.29	0.73%
	基材类	294.40	4.02%	660.81	4.63%	345.17	3.85%	130.05	1.78%
	油墨类	43.16	0.59%	74.82	0.52%	39.56	0.44%	21.18	0.29%
	主材合计	5,799.80	79.18%	11,489.26	80.49%	7,436.83	82.90%	6,176.70	84.68%
	辅耗材类	633.25	8.65%	929.74	6.51%	445.81	4.97%	251.72	3.45%
	包装材料类	502.55	6.86%	1,015.66	7.12%	684.67	7.63%	536.47	7.36%
	化学试剂类	275.09	3.76%	523.03	3.66%	264.25	2.95%	207.38	2.84%
	其他	113.69	1.55%	316.67	2.22%	139.55	1.56%	121.65	1.67%
	合计	7,324.39	100.00%	14,274.35	100.00%	8,971.12	100.00%	7,293.92	100.00%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金属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0.49%、49.43%、51.26%及 53.91%；报告期内塑料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0.00%、15.88%、10.92%、9.81%。金属类原材料及塑料类原材料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前二的主要原材料，其余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均低于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金属类主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锡丝（元/千克）	269.50	63.78%	164.55	21.52%	135.41	-4.14%	141.26
精密锗锰铜合金	479.20	-13.22%	552.19	-11.31%	622.61	-7.47%	672.87

(CuMn7Sn) 金属卷 (元/千克)							
铁铬铝合金(FeCrAl) 带材 (元/千克)	150.71	4.60%	144.07	13.59%	126.83	-0.53%	127.51
双铜帽 (元/个)	0.03	12.51%	0.02	18.65%	0.02	-1.04%	0.02
铜帽 (元/个)	0.01	10.23%	0.01	19.16%	0.01	-7.58%	0.01
引线 (元/千克)	72.95	13.44%	64.30	17.92%	54.53	-7.10%	58.70
铜锰合金 (MnCu) 带 材 (元/千克)	155.88	5.27%	148.08	15.25%	128.48	1.09%	127.09
镍锰铜合金 (CuMn25Ni10) 带材 (元/千克)	266.39	-1.54%	270.55	11.38%	242.91	96.42%	123.67

注：引线的主要金属材料为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属类原材料、塑料类原材料主要由锡、铜、塑料等大宗商品加工而成。根据市场锡现货价格、铜现货价格以及主要塑料品种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公允性以及其与相应大宗商品价格的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1. 锡材

(1) 市场锡价走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采购的锡材为锡丝，其价格变动主要与锡市场价格变动相关。根据长江有色市场的平均价数据，报告期内，锡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Wind

根据长江有色市场的平均价数据，2019年，锡市场价格在140元/千克的价位附近波动；2020年上半年锡价出现小幅下行，于下半年迅速恢复到前期价格水平，并有略微上升趋势；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受全球锡材供需趋紧影响，锡价出现快速上涨，并由150元/千克快速上涨至2022年4月初约350元/千克的高点；此后全球范围内锡供需关系出现一定缓和，锡市场价格相应回落到2022年11月的180元/千克左右水平并在此价位附近波动。

(2) 发行人锡类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与市场锡价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采购的锡类材料主要为锡丝，系以锡为主、含铅等少量其他合金的复合材料，其单价主要随着锡价的波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锡类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及与市场锡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锡丝	269.50	63.78%	164.55	21.52%	135.41	-4.14%	141.26
大宗商品市场锡价	271.05	19.46%	226.89	60.83%	141.08	-0.80%	142.22

如上表所示，2020年，发行人锡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之2019年出现小幅下跌；2021年、2022年1-9月，发行人锡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21年度发行人锡丝采购均价变动幅度低于市场锡价变动幅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锡丝采购集中于2021年度上半年，2021年度大宗商品市场锡价整体呈上涨趋势。2022年1-9月发行人锡丝采购均价变动幅度高于市场锡价变动幅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锡丝采购集中于2022年1-9月期间上半期，届时锡丝价格较高，故2022年1-9月采购均价对比2021年度变化幅度大于大宗商品市场锡价变动幅度。发行人采购锡类原材料采购均价及波动趋势总体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匹配，采购价格公允。

(3) 发行人锡类材料主要供应商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锡类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锡丝	295.67	300.10	175.05	185.70	137.54	139.41	141.15

注：上表选取同类原材料中年度采购占比最大的两家主力供应商期间内对同规格产品的平均报价进行列示分析。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锡类材料主要供应商间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铜材

(1) 市场铜价走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铜材主要为各类铜合金、双铜帽、铜帽及引线等，其价格变动主要与市场铜现货价格变动相关。根据长江有色市场的平均价数据，报告期内，铜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Wind

根据长江有色市场的平均价数据，2019年，铜市场价格在50元/千克的价位附近波动；2020年2-3月铜价有所下降，2020年3月以后受全球范围内相对宽松货币政策、低库存、铜矿供给短缺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上升，并行至2022年6月左右70元/千克的价格水平；此后至2022年11月，铜材供给关系趋向缓和，有一定程度的价格回落。

(2) 发行人铜类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与市场铜价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采购的铜类原材料中，受铜现货价格影响较大的有双铜帽、铜帽、引线等，该等材料含铜量高；发行人采购的铜合金原材料中，精密锗锰铜合金（CuMn7Sn）金属卷、镍锰铜合金（CuMn25Ni10）带材及铜锰合金（MnCu）系铜合金，其采购价格一定程度上受到铜价波动影响。相关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及与市场铜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个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变动	采购均价
精密锗锰铜合金 (CuMn7Sn) 金属卷 (元/千克)	479.20	-13.22%	552.19	-11.31%	622.61	-7.47%	672.87
铜锰合金 (MnCu) 带材 (元/千克)	155.88	5.27%	148.08	15.25%	128.48	1.09%	127.09
镍锰铜合金 (CuMn25Ni10)带材 (元/千克)	266.39	-1.54%	270.55	11.38%	242.91	96.42%	123.67
双铜帽 (元/个)	0.03	12.51%	0.02	18.65%	0.02	-1.04%	0.02
铜帽 (元/个)	0.01	10.23%	0.01	19.16%	0.01	-7.58%	0.01
引线 (元/千克)	72.95	13.44%	64.30	17.92%	54.53	-7.10%	58.70
大宗商品 市场铜价 (元/千 克)	68.10	-0.81%	68.65	40.40%	48.90	2.37%	47.77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采购的铜类原材料中，与现货铜价格呈高相关性的双铜帽、铜帽、引线及与现货铜价格呈一定相关性的铜类合金材料，其采购均价与大宗商品价格存在较高关联性，除发行人各期采购均价较之大宗商品市场铜价存在一

定滞后性的原因，其总体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具备匹配性。

(3) 发行人铜类材料主要供应商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铜类材料中精密锗锰铜合金（CuMn7Sn）耗用占比较多且价值量较高、与大宗商品市场现货铜价格相对可比，故选取作为铜类代表性材料进行分析，精密锗锰铜合金（CuMn7Sn）主要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件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精密锗锰铜合金 (CuMn7Sn) 金属 卷 (元/千克)	506.41	-	506.76	684.14	544.31	681.41	612.52	690.26
双铜帽 (元/件)	0.0288	0.0313	0.0286	-	0.0239	0.0248	0.0217	0.0220
铜帽 (元/件)	0.0126	0.0145	0.0122	0.0129	0.0109	0.0113	0.0118	0.0109
引线 (元/千克)	73.07	76.79	63.35	72.37	50.09	63.31	51.24	64.51

注：上表选取同类原材料年度采购占比最大的两家主力供应商期间内对同规格产品的平均报价进行列示分析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精密锗锰铜

合金（CuMn7Sn）金属卷主要供应商报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增加、议价能力有所增强，以及发行人逐渐将该等材料的核心供应商从代理欧洲品牌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转为更具有成本优势的代理亚洲品牌的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因此，其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双铜帽、铜帽及引线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报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除向更具成本优势的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外，为避免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结构单一、减少供应链风险，同时向另一家价格稍高的供应商采购，其金额占比约为各期相关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10-3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双铜帽、铜帽及引线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3. 塑料类材料

(1) 市场塑料类材料价格走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类材料主要为熔断器外壳、内芯等，其价格变动主要与大宗商品市场塑料价格变动相关。根据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数据，报告期内，塑料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Wind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确认，2019 年度大宗商品塑料价格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大宗商品塑料价格呈上升趋势，2021 年大宗商品塑料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1-9 月，大宗商品塑料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9-11 月，大宗商品塑料价格有一定程度下降。

(2) 发行人塑料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与市场塑料类材料价格指数对比情况

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价格指数	变动	采购均价/ 价格指数	变动	采购均价/ 价格指数	变动	采购均价/ 价格指数
外壳 (元/个)	0.0112	3.70%	0.0108	2.86%	0.0105	-11.02%	0.0118
内芯 (元/个)	0.0070	-1.41%	0.0071	2.90%	0.0069	-5.48%	0.0073

塑料价格指数	967.10	-6.66%	1036.08	27.67%	811.50	-10.87%	910.51
--------	--------	--------	---------	--------	--------	---------	--------

注：上表所列塑料价格指数反应国内塑料类现货材料价格变动水平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确认，2020年，发行人塑料类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之2019年有所下跌，2021年塑料类原材料价格上升，2022年1-9月，发行人塑料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度发行人外壳及内芯采购均价变动低于塑料价格指数变动增幅的主要原因系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发行人于2021年上半年对外壳及内芯产品进行了一定备货，未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显著上升的影响。发行人采购塑料类原材料采购均价及波动趋势总体与大宗商品价格相匹配，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发行人塑料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报价情况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一大 供应商	报告期 第二大 供应商
外壳 (元/个)	0.0110	0.0111	0.0108	0.0107	0.0104	0.0110	0.0110	0.0114
内芯 (元/个)	0.0069	0.0065	0.0068	0.0062	0.0066	0.0062	0.0072	0.0065

注：上表选取同类原材料年度采购占比最大的两家主力供应商期间内对同规格产品的平均报价进行列示分析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大宗商品价格具备匹配性，其波动系受供需关系、市场环境等影响，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异常情形。

- (三) 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合理性；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产业背景、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均价及其公允性、采购规模占供应商销售的比例、关联关系分析，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等情形，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材	金属类	3,948.38	53.91%	7,316.67	51.26%	4,434.39	49.43%	3,682.89	50.49%
	塑料类	718.81	9.81%	1,558.88	10.92%	1,424.51	15.88%	1,458.87	20.00%

陶瓷类	504.81	6.89%	849.37	5.95%	706.64	7.88%	590.45	8.10%
主胶类	250.68	3.42%	856.54	6.00%	425.00	4.74%	239.96	3.29%
环氧树脂类	39.56	0.54%	172.19	1.21%	61.55	0.69%	53.29	0.73%
基材类	294.40	4.02%	660.81	4.63%	345.17	3.85%	130.05	1.78%
油墨类	43.16	0.59%	74.82	0.52%	39.56	0.44%	21.18	0.29%
主材合计	5,799.80	79.18%	11,489.26	80.49%	7,436.83	82.90%	6,176.70	84.68%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属类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呈上升趋势，该等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其采购额在采购总额中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品占比在产品整体所占比重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类原材料及陶瓷类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采购塑料类原材料主要用于插件式熔断器中的塑料熔断器、陶瓷类原材料主要用于插件式熔断器中的管状熔断器，其采购额在采购总额中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生产结构调整，发行人有意发展有更高技术含量、市场需求度更高电流感测精密电阻、电力熔断器、方形贴片熔断器产品，相应调减了插件式熔断器投入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胶类、环氧树脂类、基材类及油墨类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塑料熔断器、管状熔断器产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件（KKpcs）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产量	变动	产量	变动	产量
电流感测精	2,064.96	2,805.85	76.28%	1,591.74	159.47%	613.45

密电阻						
塑料熔断器	388.61	837.66	5.24%	795.95	4.01%	765.24
管状熔断器	122.12	268.70	15.97%	231.69	24.13%	186.66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塑料熔断器、管状熔断器报告期内产量均有一定程度上升，与发行人营业收入逐渐上升趋势相匹配，其中电流感测精密电阻产量增速显著高于塑料熔断器及管状熔断器产量增速，与前述发行人生产结构趋势调整相匹配。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额变动具备合理性。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产业背景	合作历史	采购规模占供应商销售的比例
1	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鄢红 96%、孙耀明 2%、齐大华 2%	鄢红	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保险丝等；系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	于2021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100%

				制人基于与发行人稳定合作，新设承接发行人外协业务主体		
2	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孙耀辉 100%	孙耀辉	生产塑胶零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工业的专用设备、模具等；主要市场区域是华东、华南地区	于2017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约40%
3	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黄月玲 51%、王慧明 49%	黄月玲	主营业务是电子焊接加工，主要产品是电子助焊机；主要市场区域是国内	于2019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约40%
4	KMPC LIMITED	日本光洋公司 100%	日本光洋公司	进出口业务，包括合金材料、金属精密加工品，销售区域包括大中华地区、日本、泰国、越南、新加坡等亚洲区域	于2017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约8%
5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式荣 56.27%、杨漫雪 20%、南京萨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091%、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545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南式荣	生产被动元器件，主要产品是贴片保险丝和精密电阻，客户涉及全国	于2014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未透露

		4.5455%、蔡啟明 2.5%、王世平 0.7273%				
6	SUSUMU CO., LTD	SSM Japan74%、其 余为少数股东	SSM Japan	主营业务是销售SSM的 产品，主要产品包括 Thin film resistor、 high-frequency products（片式电阻 器、高频产品）	于2016年 开始建立 合作	约15%
7	吴江市中 川金属制 品有限公 司	蔡云龙 50%、张小 弟 40%、陆菊良 10%	蔡云龙	主营业务是金属制品 及模具的生产销售，同 时销售电子元器件；主 要产品为保险丝相关 的配件如同铜帽、引线 帽、夹子等；主要销售 区域为长三角、珠三角 地区及日本	于2006年 开始建立 合作关系	约60%
8	永晋电瓷 （苏州） 有限公司	晋诚有限公司 100%	晋诚有 限公司	主营业务是生产陶瓷 管等。主要客户有利 特、贝特、智利信达等	于2005年 开始建立 合作关系	5%-7%
9	华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第一大股东为华 新丽华股份有限 公司	华新丽华 股份有限 公司	被动元器件领导品牌； 产品线包括积层陶瓷 晶片电容及晶片排容、 晶片电阻及晶片排阻、 射频元件、圆板电容、 氧化锌变阻器、电感及 晶片保险丝	于2016年 开始建立 合作	未透露

3. 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均价、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单位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均价
2022年 1-9月	1	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495.33	10.81%	外协熔断器产成品（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壳及外壳原材料（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02
	2	天二科技	950.27	6.87%	电阻类品	0.05
	3	SUSUMU CO., LTD	816.96	5.91%	薄膜电阻类成品	0.39
	4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7.39	5.48%	熔断器成品	0.19
	5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4.14	5.31%	铜帽、双铜帽原材料	0.02
			合计	4,754.10	34.37%	-
2021年	1	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822.59	15.84%	外协熔断器产成品（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壳	0.02

					及外壳原材料 (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8.73	6.50%	铜帽、双铜帽原材料	0.02
	3	KMPC LIMITED	1,258.39	5.21%	铜锰锡合金原材料	510.17
	4	SUSUMU CO., LTD	1,207.29	5.00%	薄膜电阻类成品	0.14
	5	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19.44	4.64%	钼铜合金带材、铁铬合金带材	156.22
	合计		8,976.44	37.19%	-	-
2020年	1	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43.09	13.83%	外协熔断器产成品、内壳及外壳原材料	0.01
	2	SUSUMU CO., LTD	1,269.04	8.59%	薄膜电阻类成品	0.06
	3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61.16	7.18%	铜帽、双铜帽原材料	0.01
	4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91	6.78%	熔断器成品	0.22
	5	永晋电瓷(苏州)有限公司	677.72	4.59%	陶瓷类原材料	0.03
	合计		6,051.92	40.97%	-	-
2019年	1	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400.34	10.96%	外协熔断器产成品、内壳及外壳原材料	0.01
	2	SUSUMU CO., LTD	1,298.02	10.16%	薄膜电阻类成	0.07

					品	
3	华新科技	1,124.23	8.80%		薄膜电阻类成品	0.05
4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0.11	6.81%		铜帽、双铜帽原材料	0.01
5	南京萨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3.79	5.98%		熔断器类成品	0.16
合计		5,456.49	42.72%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第三方询价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均需经过询价报价、样品验证、合格供方认证等过程。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4. 关联关系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5.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情况、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情况

(1)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7日，系由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辉、鄢红夫妻创办，于2021年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金属类原材料、插件式熔断器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稳定合作多年。2021年，经与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发行人陆续将与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插件式熔断器外协业务转至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在2021新增对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外加工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采购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于2019年逐步加大对电流感测精密电阻投入，对金属类带材原材料需求相应增多，为了加强成本管理、推进采购本地化，于2019年开始与东莞市明惠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少量合作，采购金额20.09万元，2020年因双方合作稳定因此采购金额逐步增长。

(2) 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合作时间	原因
东莞市谷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至今	双方多年稳定合作，自双方合作以来，供应商能够及时供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合理
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至今	
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6 月 19 日	2006 年至今	

6. 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往来均基于真实业务而发生；公司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通过询价、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新增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 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员工及前员工、关联方及其亲属与供应商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天二科技股份以及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入股天二科技相关交易凭证、变更登记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颜睿志通过EVER-ISLAND和华琼有限两个主体分别持有天二科技（天二科技已于2022年9月1日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195万股和90万股股份，合计持有3.22%的股权。

 - (2) 根据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确认，2022年1-9月，天二科技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列，且天二科技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比重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金属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发行人进行了策略性的备货，该部分备货能够用于2022年的生产经营，故2022年发行人金属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降低、对主要金属类原材料供应商（如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KMPC LIMITED）的采购金额亦随之下降，对成品类供应商天二科技采购占比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采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业务背景是发行人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多种类、多型号产品的需求，从而向其他电子元器件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线所未能覆盖的产品类型，以实现产品上的互补效应，该类贸易型业务属

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通用做法，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五) 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供应商核查的核查过程，查阅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书面核查资料，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

- i. 获取发行人采购相关制度、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相关访谈问卷，了解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
- ii. 了解报告期内各类别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业务背景、采购单价、信用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采购比例、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iii.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同类业务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

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 iv. 参与了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程序，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独立发函，亦获取并审阅了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对执行函证程序的相关底稿。
- v.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和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vi.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vii. 取得并审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的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与主要供应商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

2. 核查结论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真实，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73324_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07.05万元、7,063.52万元、11,243.91万元和7,965.72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63.65万元、6,785.35万元、10,320.77万元和7,890.36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73324_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钧崴有限以截至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钧崴有限成立于2014年1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73324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673324_B02号《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认为，于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

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营熔断器、熔断器合金线材、过电压保护组件、过电流保护组件、静电防护组件、高频组件、电容器、滤波器、补偿器、温度传感器、精密型电阻器及其半成品、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扰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及其半成品、自动化精密设备、功能型新材料, 金属、陶瓷电镀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流感测精密电阻及熔断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及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

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26,666.67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666.67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26,666.67万元且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73324_B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6,785.35万元、10,320.77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珠海谦德、永信国际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珠海谦德原有限合伙人顾康

荣将其持有的珠海谦德0.3555%财产份额转让予珠海谦德有限合伙人彭鳌、将其持有的珠海谦德0.3555%财产份额转让予珠海谦德有限合伙人王康后退出珠海谦德；永信国际原股东蔡明威将其持有的永信国际1.42%股份转让予永信国际股东陈香吟、将其持有的永信国际2.84%股份转让予永信国际股东陈美奴、将其持有的永信国际1.42%股份转让予李婷婷后退出永信国际，珠海谦德与永信国际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谦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谦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珠海市谦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谦德的合伙人共 30 名，总计认缴出资 422.1 万元，珠海谦德各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庞慧娟	普通合伙人	18.6	4.41
2.	黄强	有限合伙人	180	42.64
3.	谢延志	有限合伙人	18.6	4.41
4.	凌晶	有限合伙人	18	4.26
5.	孟金武	有限合伙人	17.4	4.12
6.	莫星	有限合伙人	17.4	4.12
7.	张雨飞	有限合伙人	14.4	3.41
8.	潘文林	有限合伙人	11.7	2.77
9.	黄细虹	有限合伙人	11.7	2.77
10.	刘翔	有限合伙人	10.2	2.42
11.	翟荣	有限合伙人	8.7	2.06

12.	黄卫全	有限合伙人	8.7	2.06
13.	常小花	有限合伙人	8.7	2.06
14.	王明学	有限合伙人	8.7	2.06
15.	李韵	有限合伙人	8.7	2.06
16.	曾广健	有限合伙人	7.2	1.71
17.	张志鹏	有限合伙人	7.2	1.71
18.	韩俊	有限合伙人	7.2	1.71
19.	刘飞燕	有限合伙人	7.2	1.71
20.	彭鳌	有限合伙人	3.9	0.92
21.	王康	有限合伙人	3.9	0.92
22.	周颂	有限合伙人	3	0.71
23.	刘元凯	有限合伙人	3	0.71
24.	严菊霞	有限合伙人	3	0.71
25.	方美红	有限合伙人	3	0.71
26.	杨建华	有限合伙人	2.4	0.57
27.	胡志远	有限合伙人	2.4	0.57
28.	张乾坤	有限合伙人	2.4	0.57
29.	黄志勇	有限合伙人	2.4	0.57
30.	南少丹	有限合伙人	2.4	0.57
合 计			422.1	100

2. 永信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信国际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登记资料、永信国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永信国际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信国际共有 2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27 名股东为中国台

湾籍自然人，1 名股东为新加坡籍自然人，永信国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HEN, Hsiang-Yin (陈香吟)	21,562.50	5.44
2	CHANG, Chao-Hsin (张照欣)	47,343.75	11.95
3	LAI, Li-Wen (赖俪文)	6,562.50	1.66
4	CHEN, Mei-Wen (陈美姩)	17,812.50	4.50
5	LO, Ta-Wen (骆达文)	36,093.75	9.11
6	CHEN, Peng-An (陈鹏安)	13,593.75	3.43
7	CHANG, Chih-Yi (张志夷)	18,281.25	4.62
8	LI, Tsung-Hsiung (李宗雄)	13,593.75	3.43
9	HSU, Huan-Chang (许焕昌)	11,250	2.84
10	KUO, Yen-Ling (郭砚玲)	8,906.25	2.25
11	HUANG, Lee-Ling (黄丽玲)	8,906.25	2.25
12	SUNG, Chuan-Ping	6,562.50	1.66

	(宋娟萍)		
13	TSENG, Huai-Chi (曾怀琪)	22,500	5.68
14	CHEE, Shang Li (池尚理)	18,281.25	4.62
15	LEE, Ting-Ting (李婷婷)	21,562.50	5.44
16	YEH, Chang-Feng (叶昶锋)	13,593.75	3.43
17	OU, Na (欧娜)	13,593.75	3.43
18	CHEN, Yi-Yu (陈奕宇)	13,593.75	3.43
19	HUANG, Er-Wen (黄而汶)	13,593.75	3.43
20	HO, Sheng-Lin (何升霖)	13,593.75	3.43
21	AU YEUNG, Cho-Wai (欧阳祖伟)	13,593.75	3.43
22	HU, Ya-Ting (胡雅婷)	11,250	2.84
23	LIN, Lung-Fei (林龙飞)	8,906.25	2.25
24	LIU, Li-Ting (刘俐廷)	4,687.50	1.18
25	CHEN, Yen-Chung (陈彦君)	4,687.50	1.18
26	CHENG, Dian Yuan	4,687.50	1.18

	(程淀圆)		
27	CHEN, Yu-Hsun (陈昱勋)	3,750	0.95
28	LEE, Mei-Hua (李美华)	3,750	0.95
合计		396,093.75	100

(二)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说明，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Sky Line、颜睿志及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苏州华德、苏州华睿、TFT HK、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发行人、钧崴电子珠海分公司、苏州华德、苏州华睿、TFT HK 以下合称“集团公司签署方”）和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共同签订了《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享有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条款、公司治理方面特殊安排等特殊权利（以下合称“投资方特殊权利”）。2022年3月11日，Sky Line、颜睿志、集团公司签署方、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与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签订了《增资转股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约定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项下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且该等回购义务承担的终止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尚盈（华金尚盈与珠海晟澜、CPE、PuXin One、湖南璞新、无锡方舟、汾湖勤合、华金领越以下合称“投资方股东”）与《江门市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各签署方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共同签订了《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加入协议》，就华金尚盈向发行人增资、加入《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作出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投资方股东与集团公司签署方、Sky Line、颜睿志以及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三》，《股东协议》项下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相关内容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根据控股股东 Sky Line、实际控制人颜睿志、珠海谦德、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与投资方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投资方特殊权利事宜的协议》，当出现以下情形（a）钧威电子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递交合格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或该等申报材料失效的；（b）钧威电子合格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受理后届满二十四（24）个月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注册的（以孰早时间为准）；（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驳回钧威电子合格上市申请或钧威电子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股东协议》签署日，但该等条款中涉及集团公司签署方应当履行承诺及承担义务的

相关内容不予恢复且已自始无效，各方不会基于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终止对集团公司签署方进行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集团公司签署方无需再承担该等义务且无需承担任何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关于投资方特殊权利事宜的协议》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股东协议》中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相关内容终止效力且自始无效，仅在发行人上市申报未能成功之相关条件发生时投资方特殊权利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承诺或承担义务的条款重新恢复效力。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对赌安排。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境内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排污许可证

- (1) 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 91440700090124276R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2) 苏州华德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20509718624955J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3) 钧 威 电 子 珠 海 分 公 司 持 有 登 记 编 号 为 91440400MA571BK64D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1) 发行人持有备案编号为 91440700090124276R 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单位类型为使用单位。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1)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粤环辐证[J0219]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

(2) 苏州华德持有编号为苏环辐证[E1106]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 发行人持有编号为 0487552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苏州华德持有编号为 0413704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苏州华睿持有编号为 0335186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1)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行业种类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 (2)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苏州华德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行业种类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 (3)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苏州华睿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行业种类为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报关有效期为长期。

6.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苏州华德生产和销售熔断体相关产品已获得中国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声明主体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自我声明日期
----	------	--------	------	--------

1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6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 9. 3
2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9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 9. 3
3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8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 9. 3
4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5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 9. 3
5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7	管状熔断体；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 9. 3
6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0	带引线的管状熔断体	2020. 9. 3
7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8	带引线管状熔断体	2020. 9. 9
8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24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9
9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2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3
10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1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3
11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4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3
12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3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9
13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7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9
14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6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9
15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5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3
16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40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9
17	苏州华德	2020970205000086	热熔断体	2020. 9. 3
18	苏州华德	2020970205000087	热熔断体	2020. 9. 3
19	苏州华德	2020970207000239	超小型熔断体	2020. 9. 3
20	苏州华德	2021000207000025	超小型熔断体	2021. 10. 2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境内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主要经营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分公司包括 TFT HK、香港华德、TFT US、YED、TFT HK 台湾

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

根据 TFT HK 法律意见书及 TFT HK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华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FT US 法律意见书及 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一、YED 法律意见书及 YED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前述境外子公司、境外分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1,360,991.43	559,311,404.61	405,513,750.76	308,155,250.22
营业总收入	424,090,062.31	562,702,145.57	408,044,731.97	309,497,984.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的关联交易外,2022年4-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颜睿志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2年7月29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颜睿志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苏州华德在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800万元。

(二)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二科技发生的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	950.27	753.14	132.60	86.53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1,119.74	1,665.49	924.74	280.97

注：上表与天二科技交易情况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2022年4-9月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2年4-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珠海钧崴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取得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60845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平方米)
1.	珠海	粤（2022）珠海市不动	珠海市金湾区平	工业	出让	36,463.40

钧崑	产权第 0260845 号	沙镇大庆路东侧	用地		
----	---------------	---------	----	--	--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生产等用途而向其他方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物业存在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办公、生产等用途而向其他方续租 1 处境内主要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第 326-1 号配套厂房	1,242 平方米	2019.12.01-2022.11.30 2022.12.01-2023.11.30	厂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一，截至 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TFT US 为办公之用途而向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承租经营性物业 1 处，租赁物业坐落于 Suite 800, 111 North Orange Avenue, Orlando, Florida. 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 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一，TFT US 有权承租该不动产，且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专利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5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良料分拣装置及自动折料机	发明	ZL201710349056.1	发行人	2017年5月17日起20年
2.	金属块贴片电阻器及制作方法、集成电路	发明	ZL202010643621.7	发行人	2020年7月7日起20年
3.	一种电流感测电阻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113568.0	发行人	2022年5月10日起10年
4.	压合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221420103.X	发行人	2022年6月8日起10年
5.	一种避免冒锡的新型瓷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90060.1	苏州华德	2021年12月10日起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

纷。

(2) 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台湾经通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专利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境外专利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 1 项于中国境外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开号/证书号	申请日/优先权日	公告日/公开日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到期日
1	I791340	2021/11/29	2022/10/16	中国台湾	电阻器	发明	发行人	2041/1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台湾经通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专利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外专利权，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境外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816,458.33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 苏州华德与东莞市蓝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苏州华德向东莞市蓝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零件、物料等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两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日前三十天，双方若无终止之意思表示，或东莞市蓝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无稽核缺失，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 (2) 苏州华德与江西省福青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西省福青五金有限公司采购零件、物料等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两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日前三十天，双方若无终止之意思表示，或江西省福青五金有限公司并无稽核缺失，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 (3) 苏州华德与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零件、物料等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两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日前三十天，双方若无终止之意思表示，或吴江市中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无稽核缺失，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 (4) 苏州华德与亿钺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亿钺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采购零件、物料等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两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日前三十天，双方若无终止之意思表示，或亿钺达焊锡制造（昆山）有限公司并无稽核缺失，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 (5) 苏州华德与永晋电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永晋电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采购零件、物料等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两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日前三十天，双方若无终止之意思表示，或永晋电子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并无稽核缺失，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 (6) 苏州华德与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苏州华德向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零件、物料等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二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日前三十天，双方若无终止之意思表示，或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工厂并无稽核缺失，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 (7) 发行人与天二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专案（策略）- 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天二科技采购货品，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届满 60 天前，任一方如无书面提出终止协议之通知，则视为双方合意续约，协议按原条件自动延展一年，其后延展亦同。

2.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1) 苏州华德与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经销商合约》，约定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为苏州华德之经销商，于客户端销售苏州华德产品，苏州华德与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买方之关系，合同有限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日前六十天，双方若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 (2) TFT HK 与 QUANT COMPUTER INC.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PROCUREMENT AGREEMENT》，约定 TFT HK 向 QUANT COMPUTER INC. 销售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一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日前三十天，双方若无终止之意思表示，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授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1) 苏州华德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2

年7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001161-4的《补充授信条件通知书》，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苏州华德提供了1,8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总额类型为1,800万元的短期循环一版放款额度（额度编号：CN000012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之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2年9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732,222.06元的应收在途款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其境外

子公司的货款，因收付款存在时间差异产生。

- (2) 发行人存在对江门市新会海关 173,284.57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钧崴电子向江门市新会海关缴存的海关进口税费保证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26,003.6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苏州华德向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 Bento Technologies, Inc. 114,768.55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 TFT US 向 Bento Technologies, Inc. 预付的员工差旅报销款。
- (5) 发行人存在对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苏州华德向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4,547,214.63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与苏州华德签订的《经销商合约》等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向苏州华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2)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855,201.92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

华德签订的《经销商合同》等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向苏州华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博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39,92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博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华德签订的《经销商合同》等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博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华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1,527.01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华德签订的《经销商合约》等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珠海市德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华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5) 发行人存在对深圳市芯技研科技有限公司 1,870,555.4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芯技研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华德签订的《经销商合同》等资料及说明，该笔款项系深圳市芯技研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华德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应税收入按5%或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5%或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20%、2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2年4-9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钧崑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568），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钧崑电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钧崑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6359），据此，钧崑电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华德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0993），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苏州华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华德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2262），据此，苏州华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苏州华睿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至 2022 年度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钧崑电子“是我局管辖纳税人。该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认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珠海钧威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认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2日无苏州华德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认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2日无苏州华睿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深南税无欠税证[2023]48号《无欠税证明》,苏州华德深圳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7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2023年1月10日出具的东税凤岗无欠税证[2023]2号《无欠税证明》,苏州华德东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月7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TFT HK法律意见书及TFT HK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华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台湾分

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YED 法律意见书及 YED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及 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一，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FT HK 及其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及其台湾分公司、TFT US、YED 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 2022 年 4-9 月收到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转发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研发资源开发共享服务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科[2022]35 号），苏州华德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研发资源补助）55,108 元。
2.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商务部、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商字[2022]5 号)，苏州华德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到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140,000 元。
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苏州市吴江区 2022 年稳岗返还名单公示》（一），苏州华德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补助 121,626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 2022 年 4-9

月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土地、海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更新如下：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
具的《证明》，钧威电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
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
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数据库中未查询到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
息、风险提示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
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数据库中未查询到苏州华睿电子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
息、风险提示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2019 年

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7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未发现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财政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经核查,2021-08-01至2022-09-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钧崴电子“自2022年4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2022年04月0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我局也未收到有关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德电子

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 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合规

1.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能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时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用工登记和申报手续。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已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按照省、市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登记手续，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被我局查处的情况。”
2.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过。”
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第 149 号《证明》，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苏州华德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4.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第 148 号《证明》，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苏州华睿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5.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企

- 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钧威电子“在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已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8.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300491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华德“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9.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300061 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华睿“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0.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湾管理部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粤珠单缴证字 DJJW202212001 号《证明》，“钧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

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无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11.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0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2022102699990009的《证明》，苏州华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 土地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区辖区内企业。经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德“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国土与规划的行政处罚。”

(六)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的新关信证[2022]14号《企业信用证明》，自2022年4月1日起

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会海关未发现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吴关 2022 年 69 号《证明》，苏州华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吴关 2022 年 70 号《证明》，苏州华睿“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合规情况如下：

- (一) 根据 TFT HK 法律意见书及 TFT HK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律师未发现：TFT HK 于中国香港受到任何中国香港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警告、问责、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于中国香港受到任何民事权利追究，于中国香港存在针对其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于中国香港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 (二) 根据香港华德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华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律师未发现：香港华德于中国香港受到任何中国香港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警告、问责、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于中国香港受到任何民事权利追究，于中国香港存在针对其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于中国香港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 (三) 根据 TFT US 法律意见及法律尽调报告、TFT US 补充法律意见一，美国律师未发现 TFT US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收到过任何来自政府监管机构的投诉或违法违规通知的记录。
- (四) 根据 YED 法律意见书及 YED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YED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外汇、环境保护、产品生产、产品质量、反垄断法等受到监管、警示、问责、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受到民事权利追究的事实情况或可预见的事实情况。
- (五) 根据台湾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台湾分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FT HK 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截至查核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台湾地区不存在诉讼、非讼或行政争讼而受法院裁判之纪录，TFT HK 台湾分公司、香港华德台湾分公司并无因环境保护、智慧财产权、产品品质、劳动安全、侵害他人生命、身体健康权等原因所生之侵权纠纷而受法院裁判之情形。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流感测精密型电阻生产项目”及“钧崴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为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大庆路东侧，珠海钧崴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2608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及 EVER-ISLAND 法律意见书、Sky Line 法律意见书,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 EVER-ISLAND 法律意见书、Sky Line 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书,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经理出具的确认及中国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颜睿志先生之法律查核意见书, 并经查

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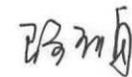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纪宇轩 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序号	时间	转让/增资情况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方法和依据	内部程序、工商登记备案情况	外商投资批准/备案/报告	外资股东入股涉及的外汇业务登记
1.	2014年1月	Sky Line 出资设立 钧威有限	1 美元 /1 美元 注册资本	发起人 Sky Line 设立出资,按注册资本平价确定	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7004000434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新外经贸资[2014]1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江门市钧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新外资证字[2014]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 14440700201401171006

2.	2014年3月	Sky Line 向钧崴有限公司增资	1 美元 /1 美元 注册资本	Sky Line 系发行人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平价确定	<p>钧崴有限股东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其中 100 万美元为现汇、100 万美元为设备作价投入)。</p> <p>钧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700400043475 的《营业执照》。</p>	<p>江门市新会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新外经贸资[2014]50 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p> <p>2014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粤新外资证字[2014]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钧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江门市商务局换发的粤江外资</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 14440700201401171006;</p> <p>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支行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外方股东减资”(设备出资 100 万美元变更为 63 万</p>
3.	2017年3月	Sky Line 向钧崴有限公司增资	1 美元 /1 美元 注册资本	Sky Line 系发行人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平价确定	<p>钧崴有限股东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钧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p>	<p>2017 年 3 月 23 日取得江门市商务局换发的粤江外资</p>	<p>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外方股东减资”(设备出资 100 万美元变更为 63 万</p>

					代 码 为 91440700090124276R 的《营 业执照》。	备201700142号《外商 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 执》。 因钧崴有限股东于 2018年11月22日作 出股东决定，同意变 更2014年3月和2017 年3月增资的出资方 式及出资时间，钧崴 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 26日取得江门市商务 局换发的粤江外资备 201801268号《外商投 资企业变更备案回 执》。	美元)，业务编号为 154407002019022573 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 支行于2019年2月 26日出具《业务登记 凭证》，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 资”，业务编号为 144407002014011710 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 支行于2021年11月 10日出具《业务登记 凭证》，业务类型为
--	--	--	--	--	--	---	--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14440700201401171006
4.	2019年10月	Sky Line 以持有的苏州华德的100%股权向钧崴有限增资	1 美元 /1 美元 注册资本	Sky Line 系发行人唯一股东,根据苏州华德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钧崴有限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585 万美元增加至 1,455 万美元。 钧崴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90124276R 的《营业执照》。	钧崴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江门市商务局颁发的粤江（新会）外资备 2019001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 14440700201401171006
5.	2021年12月	聚象国际、永信国际、塔	2.86 元 /1 元 注册资本	发行人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员	钧崴有限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钧崴有限引入聚象国际、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斯克国际、珠海谦德向钧崴有限增资		工持股平台增资,按照钧崴有限整体作价3亿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永信国际、塔斯克国际、珠海谦德为钧崴有限新股东,钧崴有限注册资本由1,455万美元折算变更为人民币9,781.709085万元。 钧崴有限于2021年12月14日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090124276R的《营业执照》	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1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编号为14440700201401171006
6.	2022年1月	珠海晟澜向钧崴有限增资;华金领越、无锡方舟、汾	23.39元/1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系经专业投资机构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相关	钧崴有限股东会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钧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898.833761万元,同日,Sky Line与增资及受让各方就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事宜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第二支行于2022年1月27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

		湖勤合、CPE、PuXin One、湖南璞新受让 Sky Line 持有的钧崴有限合伙 10.022% 股权		因素,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26.60 亿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签署了《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转股协议》及《江门市钧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钧崴有限于2022年1月26日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90124276R 的《营业执照》。		资”,业务编号为 14440700201401171006
7.	2022 年 3 月	华金尚盈向发行人增资	13.55 元/股	华金尚盈本次增资价格参考 2022 年 1 月投资人的入股价格 23.39 元/1 元注册资本确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整体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钧崴电子注册资本由 196,310,325 元增加至 200,000,000 元;钧崴电子于2022年3月31日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不适用(不涉及外资股东入股)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注册资本由 113,719,799.58 元 变更 至 196,310,325 元,因此相应入股价格由 23.39 元/1 元注册资本稀释至 13.55 元/股	取得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090124276R 的《营业执照》。		
--	--	--	--	--	--	--	--